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17

仁王經科疏

明　真貴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經題　譯者
  - 序品第一
  - 觀如來品第二
  - 菩薩行品第三
  - 二諦品第四
  - 護國品第五
  - 不思議品第六
  - 奉持品第七
  - 囑累品第八
  - No.　517-A 仁王護國經科疏跋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517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科疏卷一

唐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　詔譯

明慈慧寺開山比丘蜀東普真貴述

△三、正釋經文三：初、釋經總題。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。

代宗有國，重譯此經。意與黔黎，共臻實相。故自敘云：懿夫護國，實在茲經。竊景行於波斯，庶闡揚於調御。至若高張五忍，足明惻隱之深；永祛眾難，寔惟化清之本。據此，則般若之可護國也，不待條分縷析，數星擘兩，自然明如日月，潤同雲雨者矣。然佛經立題，有人法、體用、因果、譬喻，單複不同。今從人法、體用，亦隱法喻。釋有三對：一、人法。謂仁王護國，是奉持般若之人。般若等言，乃擁護王國之法。即密證、權化、仁心、仁政之王，御天地、宗社、山河、臣民之國。必依般若虛玄之妙門，為超真越俗之坦道，護國安邦之金湯，空心寂境之指南，絕愆滅禍之巨闕也。然通理事槩而言之，所護國土即事，能護般若即理。故二、體用。就前法中，須分體用。謂般若是體，正翻云慧。即神悟玄奧，妙證真源，照萬法空，相應本覺之慧也。然此有三種：一、實相般若。謂所觀真性，即本覺也。此性如智同源，無明本盡，真照圓明，諸幻俱離，乃名實相。故後文云：自性清淨，名為本覺。二、觀照般若。謂能觀妙慧，即始覺也。此智因果，皆依能所無二，存而不有，忘而不無，乃云觀照。故後文云：智照實性，非有非無。三、文字般若。謂詮上之教。如經云：我依文字般若，而證諸法實相。又云：總持無文字，文字顯總持。淨名云：文字性空，即是解脫。後文又云：一十二分所有宣說，一切皆如，無非實相，乃至名為修文字者，而能得證般若真性。斯則理智教三，不一不二，為護國妙法。一心萬行，孰可昧此。然有謂因名般若，果位名智。以般若能斷，故在因位。佛果無斷，轉受智名，一往如之。且智論亦云：般若翻為智慧。蓋性宗二法，總是般若之一心故。非如法相，因中名慧，果上名智。何則？揀擇決斷，眼目殊稱。因果雖懸，妙體何異。所以若慧若智，隨舉皆得波羅蜜多，是用此云彼岸。到彼岸約喻，謂此妙慧，離生死此岸，越煩惱中流，至涅槃彼岸。此語似倒。若兼般若迴文，應云到彼岸慧，即揀不到彼岸之慧，故以為名。淨名謂一切眾生，即寂滅相，不復更滅。但以迷倒，妄見

生死，名在此岸。若悟生死本空，元來寂滅，名到彼岸。亦同後文即離即到，即此即彼義耳。故知菩薩悲智俱修，空有雙照。以智導悲，恒到也。以悲導智，恒不到也。則到與不到，兩途一致。亦猶華嚴謂菩薩不住彼岸，不住中流，而能運載此岸眾生，到於彼岸等。三教義經字即教，仁王等即義。經者，梵語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契謂符諸佛理，叶眾生心，即契理合機之教。若揀不契理合機之教，即揀別依主。若契理合機，依主得名。此乃詮仁王護國般若等義之教，依主釋也。若就下文，文字性空，即是般若。即般若體持文字，用體持業，用持業釋也。

△二、譯主時德。

唐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　詔譯。

李氏都長安，國號建唐。三藏，即經律論也。此師依國號法藏彰名，即將他顯己，有財釋也。沙門，釋子通稱，梵語沙迦門曩，此云勤息，即修善斷惡之號。此師即四沙門中勝道者也。大廣智，即制授之號。繇肅宗厭世，代宗即位，恩渥隆厚，譯仁王、密嚴二經畢，帝為敘焉。頌行之日，慶雲俄現，舉朝表賀。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，制授特進試鴻臚卿，加號大廣智三藏。不空，師之名也。梵語阿目伽跋折羅，華言不空金剛，今止行二字，略金剛也。本北天竺婆羅門種，幼失所天，隨叔父觀光東國。年十五，師事金剛智三藏，授以梵本悉曇聲明，浹旬已通，師大異之。故翻經之時，常令共譯。凡聲明論一紀之功，六月已畢；誦文殊、普賢行願一年之限，再夕而終。其敏利皆此類也。後授五部三秘及毗盧遮那經，蘇悉帝軌則盡授無遺。厥後師滅，追謚已畢，曾奉遺旨，遂議遐征，即開元二十年也。初行感文殊現身，沿途息黑風大鯨，神應赫奕，難以盡述。後達師子國，王臣敬禮，迥出常儀矣。然空為法遺，世不暇計。顯榮自爾學無常師，廣求密藏及諸經論五百餘部，本三昧耶諸尊密印，儀形色像、壇法幖幟、文義性相，無不盡源。次遊五印，屢彰靈應。至天寶五年還京，時值亢旱，制曰：時不得賒，雨不得暴。師奏立孔雀壇法，未盡三日，雨以浹洽。一日，大風卒起，隨止隨効。帝賜號智藏焉。天寶八年，許還本國。十五載，詔還京，住大興善寺。至德初，鸞駕在寧武鳳翔，師常密奉表起居，肅宗亦密遣使者求秘密法。洎收京反正之日，事如所料。厥後福國祐民之法，無非百發百中之効。所譯經論凡一百二十餘卷，七十七部，并目錄、筆授、僧俗名字，略出念誦儀軌。寫畢進上，勅編入藏。此起自天寶，迄於大歷六年完成也。俄爾示疾，上表告辭。勅使勞問，賜醫藥，加開府儀同三司，封肅國公，食邑三千戶。固讓不俞，空甚不悅，且曰：聖眾儼如，舒手相慰。白月圓滿，吾當逝矣。

奈何臨終，更竊名位。乃以五股金剛鈴杵數珠等物，附中使李憲誠進上。沐浴東首，望闕以大印身，定中而寂。享年七十，僧臘五十。帝輟朝三日，賜賚造塔，勑中使護喪，禮盡隆厚。茶毗之後，就寺置祭。贈司空，謚大辨正廣智三藏。火滅，收舍利數百粒、八十粒進內。其頂骨不然，中有舍利一顆，半隱半顯。勑於本院別起塔焉。空之化利居多，唯總持門最彰殊勝，測其忍位，莫定高卑。始者玄宗猶推重焉，故天寶中西番大石康三國帥兵圍西涼，詔空，帝御於道場，師秉香爐誦仁王密語二七徧，帝見神兵可五百員在於殿庭，驚問師曰：毗沙門天王領兵救安西，請急設食發遣。四月二十四日果奏曰：二月二十一日城東北三十許里雲霧間見神兵長偉，皷角喧鳴，山地崩震，蕃部驚潰，彼營壘中有鼠金色，咋弓弩絃皆絕，城北門樓有光明，天王怒視，蕃部大奔。帝覽謝師。然師終後，三朝所賜墨制一一進上，生榮死哀，西域傳法至此，今古少類矣。奉詔譯者，即奉代宗詔命翻譯此經，故前敘云：朕哀纏欒棘，悲感霜露，捧戴遺詔，不敢怠遑，延振錫之羣英，終為山之九仞，開府朝恩，許國以身，歸佛以命，弼我真教，申夫妙門。於大明宮南桃園詳譯護國般若是已。此略明之，具如宋高僧傳。系曰：傳教令輪者，東夏以金剛智為始祖，不空為二祖，慧朗為三祖，以下宗承所損益可知也。自後岐分派別，咸曰傳瑜伽大教，多則多矣，而少驗者何？亦猶羽嘉生應龍，應龍生鳳凰，鳳凰已降生庶鳥矣，欲無變革，其可得乎？

△三、崇古科判三：初、法會繇致二：初、證信序二：初、當品名題。

序品第一

序者，轉訓緒也，謂端倪頭緒。如抽系得緒，抽盡一繭之絲。若知此經之序，即達一經之旨。如先雲後雨，先烟後火，烟雲在先，火雨居後。佛法亦爾。故此先明序品，為彰說法之繇致，乃一經之端緒也。何則？盖自輔翼眾集，三乘賢聖，彰影嚮難思之妙德；三界人天，顯發起弘護之真行。次變化眾應，現土現座，表心淨法空，而覺源不昧；現因現果，表窮因徹果，而慧性同源。至若變現八部，示在纏智性皆同；說法諸佛，明菩提極果不二。此皆發起之端緒也。又入定示妙慧之凝寂，放光顯法界之圓徧，雨花彰因行之難思，動地破無明之妄結。此為圓發之端緒也。至若大眾示疑，匿王請問，作樂覺悟，光召有緣。此為助發之端緒也。如得其緒，則後之因修果證，自利利他，護法護國，皆自一道而出。正猶千里之程，造端豈離跬步？汪洋之派，發源寧外泛觴？故命名序，分為正宗法說。端倪頭緒者，明也。

△二、入經詳解二：初、信聞時處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鷲峰山中。

古德釋此，謂如是之法，我從佛聞，即阿難結集時，最初陞座之唱。此因佛立言，不必玄說。一時之語，亦因佛立，諸經通用，故不定指。今按清涼大疏，釋有三義：一、明建立根源。謂佛臨滅度時，阿難請問四事，佛令置此言也。所問四事，佛一一答之，謂：一、依四念處住；二、以戒為師；三、默擯惡性比丘；四、一切經首，當安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某處等。二、明建言之意。智論有三，謂斷疑、息諍、異邪也。斷疑者，謂疑云：此等經文，為阿難自撰耶？為佛說耶？故初唱我聞，則顯是佛說，誠非自撰矣。阿難陞座，忽相好如佛眾疑，佛又重起，或他方佛來，或阿難成佛，三疑不決，氷炭交懷。纔唱如是我聞，則三疑瓦解矣。三、息諍者，謂窮神知化，唯佛能說之，亦惟佛可以授後人也。否則一皆臆說，各別知見，則是非叢生，諍論互起。今說如是等言，則知是佛真說。就中皆貫徹玄凝，攝化生界，終古不忒，三乘軌範，何諍之有？三、異邪者，邪外迷執，不究心源，動轍阿憂之域，觸途斷常之藩，有無一異，四句百非，皆所不免。今唱如是我聞，則真俗圓融，事理雙顯，中道妙體，在處皆真，非邪執之有無，離凡小之常斷。傳法聖者，欲顯名教出於應感，故建此言，有斯三意也。三、正釋其義。即：一、信；二、聞；三、時；四、主；五、處；六、眾。此六緣不具，教則不興，必須具六，故云成就。言如是者，即指法之詞，即逆指向下所說之法。此信成就，古謂信者言是事如是，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。故肇公云：信，順之詞也。又謂如以順機受名，是以無非受稱。此通泛釋。若的就此經，即向下一切法空為如，五忍正修為是。問：建立如是，又名信成就者？答：信與如是，二義不離，故前云信則如是也。況佛法大海，非信不入乎？故初建如是，良有以也。我聞，即聞成就，蓋佛法不入聾人耳故。我，即阿難自指五蘊。假者，不同情計之我也。聞，謂耳根發識，聽彼佛聲。佛地論謂：若但聞聲，可唯在耳；若緣名句，便在意中。今廢別耳意，故總云聞也。若順經旨，即無說無聽，方為真聞。一時者，即時成就，以非時難以建化利生，故即說、聽、究竟。師資合會，總名一時，簡異餘時耳。然如來說經，時有差別，況諸方時分，延促不同，不能別舉一言略周，故總名一時。佛者，即主成就，梵語佛陀，此云覺者，即覺了真妄性相之者。而覺有三：一、自覺我空，簡異凡夫；二、覺他法空，簡異二乘；三、覺滿俱空，合於本覺，名究竟覺。方廣無際，亦名大覺；勝妙無等，亦名妙覺，簡異菩薩。具足三覺，獨名為佛。佛地論十義釋

佛，避繁不引。住王舍城等者，即處成就。真諦記中謂住處有二：一、境界，謂化在俗之流，即王舍城等；二、依止處，謂統出家之眾，即靈鷲山等。舉王舍城，簡非餘國故；舉鷲峰山，簡非餘山故。梵語羅閱祇摩訶伽羅，此云王舍大城。今略大字，此城得名。因緣多種，即摩竭陀國所屬之城。繇班足王信邪，誓害千王，一遇普明，迷心開悟。尋與千王都於山中，築城立舍，鬱為大國，迭更知政。千王住故，稱為王舍。又城中民舍，七番回祿，唯免王舍。後王頒令，率土民房悉稱王舍，不復更燒，稱名王舍。猶有四天王共造等說，具如古疏。此城內外有六精舍：一、竹林園，乃至第六、耆闍崛山精舍，此云靈鷲山。論因：即釋迦因中為鷲鳥，於此山中養育父母，從此得名。論事：此城之南有屍陀林，鷲鳥居集，多食此屍。且人將亡者，此鳥飛翔其家，悲鳴作聲，預知其死，故名靈鷲。論形：此山五峰，東似象頭，乃至中央如鷲頭。今略四形，唯稱中央，亦云靈鷲。故知有云此山從形得名，亦據顯處言也。然佛說法之處，各隨宗旨不一。如華嚴圓彰法界，故徧歷十處；圓覺直示本因，故依大光明藏；法華明染、淨義，故依王城；又明祖述義，故依靈鷲。今般若是最勝法門，故此在靈嶽而譚也。

△二、標列大眾三：初、輔翼圓滿眾二：初、三乘賢聖眾三：初、無學眾。

與大比丘眾千百八人俱，皆阿羅漢，諸漏已盡無復煩惱，心善解脫慧善解脫，九智十智所作已辦，三假實觀三空門觀，有為功德無為功德皆悉成就。

與大下，舉類標數。古德謂諸經列眾有四種別：一、影嚮眾，謂諸菩薩大果已圓，為令正法久住世間故；二、結緣眾，現在雖聞而不獲益，但作當來得道因緣故；三、發起眾，法身菩薩共相發起，請如來說普益眾生故；四、當機眾，植因曠古果遂今生，聞法之時即能悟入故。然比丘等四眾各具影嚮等四，如有影嚮即有當機等也。比丘梵語，此含三義：一、怖魔；二、乞士；三、破惡。稱比丘者，示現遠離相故，復示摩訶衍方便道與二乘共故，又於四眾亦同遠離行故。而云大者，準華梵相翻摩訶云大，約迹雖道高德重之稱，論理實指具體相用三大為大也。諸經標千二百五十人，此言千百八人者，蓋多少不同，亦適時而已，不必定局。且秦譯作八百萬億，今云千百八人，或譯者迴文有異也。言與者，即共義，如釋論云一時、一處、一戒、一心、一見、一道、一解脫是也。皆阿羅漢下，嘆德也。總嘆千百八人，故云皆。諸漏下，別明所具功德。此已到無學，非三果四向，即第四果阿羅漢也。羅漢梵語，此翻三義：一、殺賊，以見思結使煩惱

盡故；二、應供，以堪作福田智願足故；三、不生，以三界因亡不受後有故。諸漏即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此三皆以粘湛妄識為體，為三界煩惱之本。皆名漏者，謂善淵之心，不能全一，粘湛發識，流溢奔境，故名為漏。煩惱即貪嗔癡等十使，為諸漏之緣，戕害法身，偪惱正性，名煩惱賊。今言漏盡無惱者，以本盡故，緣亦無也。此即殺賊義。小乘有定無慧，為偏枯所縛，未得解脫。今盡諸結使，心得自在，故云心善解脫。智斷具足，證入無礙，故云慧善解脫。凡此皆影嚮之阿羅漢也。金剛纂要云：繇煩惱障心，心不解脫，造業受報，輪迴五道。繇所知障慧，慧不解脫，不了自心，不達諸法性相，縱出三界，亦滯二乘，不得成佛。今二俱盡，心慧解脫，影嚮無疑矣。然心慧解脫，約人料揀，以成四句，謂心解脫、慧不解脫，二乘也；心不解脫、慧解脫，菩薩也；俱解脫，佛也；俱不解脫，凡夫也。九智者，按法數中，一、乾慧地智，即五停心等；二、性地智，即四加行等。此上伏見思三：初、果智，斷三界見惑盡，見真諦；四、二果智，斷欲界六品思惑；五、三果智，斷欲界殘思惑盡；六、四果智，斷三界見思惑盡；七、辟支佛智，斷見思盡，更侵十種習氣；八、菩薩智，斷三界正使盡，修六度行；九、佛地智，即頓斷三界見思殘習，坐木菩提樹，生草為座，成劣應身。然此經有辟支、菩薩二智，所依皆小教，所斷皆見思，故不為礙耳。十智者，一、法智，即斷欲界四諦下結使無漏法忍智，及法忍智品中無漏智是也；二、類智，即斷上二界四諦下結使無漏智。然上二界斷結，無別觀察，唯取類下界修斷，故名類智，亦名比智。三、他心智，知欲色界中現繫心心數法，及無漏心心數法少分，亦名他心智。四、世俗智，謂知世間有漏智慧，亦名等智，以凡聖同有故。五、苦智，謂觀五陰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行故。六、集智，謂有漏法因，以集因緣生四行觀時無漏智。七、滅智，謂證時以滅盡妙離四行觀時無漏智。八、道智，謂修時以道正迹乘四行觀時無漏智。然此苦等四智，即小乘觀八諦三十二行之例也。行為能觀，諦為所觀。四行觀盡，一諦乃空。一諦既爾，七諦亦然。原人論疏明七周減緣，二十四周減行者，正明此也。九、盡智，謂已能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故。十、無生智，即見苦已，不復更見等是也。此十智外，或有如實智，非二乘分矣。又二乘於十智中，具前九智，無第十無生智耳。所作已辦，即指上證智斷惑之事，無少欠也。法華文句，謂三界因果，皆為他事。智斷功德，乃名己利。然得己利，即已辦之謂。此即不生義也。三、假實觀者，即法、受、名三。法假即色陰，古云：色如聚沫故，一切虛妄故。受假即四陰，古云：受如漚泡，

想如陽燄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事故。兼此二名，即為名假。以此虛名，非真名故。然此三法，自體不實，藉緣方有。眾生不了，妄執為實。聖者正觀，即實而虛，求名叵得，何色受之有哉？故起信云：一切諸法，皆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於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然此三觀假法，上約小教而明。據實而觀，則三法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遮照同時雙忘。故中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此也。三空門觀者，謂因上三假故。此明三空。大論謂因助道法，趣涅槃門。門有三，即空等三門也。空門即觀一切法，因緣和合，虛妄而有，無我無人，無造無受故。無相門即觀諸法妄見，成立屈伸、去來動靜、視聽言語，於中無實，如夢幻泡影故。無作門即觀諸法無體，作亦是妄，息心體空，總不安排故。繇此三空，證三解脫故。又言此三為門也。有為功德即智德，無為功德即斷德。故相宗以有為智，證無為理者，此也。然此二種功德，約修約證，分有為無為耳。言功德者，謂斷證成全曰功，精純美善名德。應作四句揀別：一、功而非德，如成事損人等；二、德而非功，如抱守忠孝，而未見行一事等；三、亦功亦德，如忠以為國，孝以事親，忠孝名世傳家等；四、非功非德，如不利人益已，惡名播世等。今此雙具，即第三句。施以利物，善以歸己，故稱功德。末句即總結。如上實德，毫無欠缺，故云成就，即堪應供義。故知羅漢名總嘆，餘文皆別釋羅漢名中三義也。

△二、有學眾。

復有比丘尼眾八百人俱，皆阿羅漢。

問：據皆阿羅漢句，則八百尼眾非有學甚明，今何判為有學耶？答：尼眾斷證未深，多在學位，即上首無學，亦是學位之首領，故從多分判屬有學，縱有羅漢之名，於義似無矣。文中亦先標類，次舉數，末句總嘆八百之德也。尼者，女聲也。佛初無女人出家，因姨母愛道虔求阿難請佛，佛為說八敬戒律，開慈門於覺場，愛道謹一心奉持，脫業網於塵世，遂能法眼清淨，攝一眾而綱維作主，慧性開明，總八百而首領修行。厥後羅睺羅母亦出塵勞，夙根頴脫，當證無生，自利既圓，故為尼主。此皆影嚮之眾，輔弼揚化者也。語其權說，謂女無成道之分，故滅其正法；要其實軌，即女皆同證之人，故無損法性。法華授記成佛，不其然乎？故知尼眾俱來，蓋為領法沾益，增道損生，與菩薩無異也。今之為尼而自迷悶，不知八敬為何法，不知此生出家為何事者，實為有愧於自心矣。悲夫！

△三、菩薩眾。

復有無量無數菩薩摩訶薩，實智平等永斷惑障，方便善巧起大行願，以四攝法饒益有情，四無量心普覆一切，三明鑒達得五神通，修習無邊菩提分法，工巧技藝超諸世間，深入緣生空無相願，出入滅定示現難量，摧伏魔怨雙照二諦，法眼普見知眾生根，四無礙解演說無畏，十力妙智雷震法音，近無等等金剛三昧，如是功德皆悉具足。

菩薩略梵語，此云道心，眾生摩訶薩即大道心也。然標數無量者，極顯發大心者多也。故十地論菩薩有三大，謂願大、行大、利生大者此也。實智下。嘆德。此皆地上菩薩所具，地前賢位所無矣。以下文謂超愚夫地生如來家故，謂住平等忍初無相智，照勝義諦一相無相，故云實智平等。斷諸無明滅三界貪，未來生死永不生故，故云永滅惑障。大悲為首起諸大願，於方便智念念修習無量勝行，故云方便。此初地二利之德，良以此地實智斷證方便起行願故。四攝即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以廣大清淨心安住四法普益眾生，亦初地利他行也。四無量心即慈悲喜捨，以此四法一一廣大無有涯際，故云無量。此二地行德，下文云二地四無量心最勝寂滅是也。言普覆者，即大慈與一切樂，大悲拔一切苦故。三明等者，謂過去宿命明、現在天眼明、未來漏盡明，悉知三世無去來今，故云鑒達。得五神通者，即現身大小隱顯自在，天眼清淨悉見諸趣，天耳清淨悉聞眾聲，以他心智知諸眾生宿住，能知無量差別，此三地行德也。修習下，即四地，修習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具足，為欲成就力、無所畏、不共佛法也。工巧下，即五地，具觀諸諦為利眾生，習諸技藝、文字、醫方、讚詠、戲笑、工巧、呪術、外道、異端、吉凶、占相，一無錯謬者也，所謂五地洞達五明者此也。深入下，即六地，住三脫門，觀諸生死無明暗覆業集種識，乃至生老死等皆因著我，無明業果非有非無，一相無相而不二故，所謂六地於多劫中行百萬空、無相、無願三昧，得大般若無邊光照者此也。出入下，即七地，住無生忍，於寂滅定起殊勝行，雖常寂滅廣化眾生示入聲聞，常隨佛智示同外道魔王，所謂七地隨順世間而常出世者此也。摧伏者，此即八地，以十力智徧界利生，為諸佛加持得身自在，破魔軍眾故云摧伏，頓起智業平等真俗故云雙照，此又一真如心不動之德也。法眼下，此九地，證智自在斷無礙障，故能法眼普見，然此法眼善能觀俗，故又云知眾生根，此能於所說法藏得四無礙解，法義詞辨演說正法無斷無盡，故有雲興問難不勞瓶瀉解酬，所謂九地發真如用利益圓滿者此也。十力下。嘆十地之德兼十一地也。菩薩有二種十力：一者解脫力、救苦力、觀力、忍力、智力、斷力、聞力、願力、圓滿力、愛力，此出寶雲

經。二者發心堅固力、不捨眾生大慈力、具足大悲力、信一切佛法精進力、思行禪定力、除二邊智慧力、成熟眾生力(即不厭生死也)、觀法實相力(即住無生法忍者也)、入三解脫力、無礙智力，此出智論。然上十力妙智，於一念頃徧界觀生上中下根，為說三乘入佛行處力無所畏，故云雷震法音也。後二句結嘆十地即等覺義，隨順如來二種轉依，金剛三昧現在前時，而未能無量等等，故特云近。若解脫位一相無相冥同真際歸無所得者，豈又云近哉？然此嘆德之義，皆取後奉持品中十地之義釋之，甚為允當。如是下。總結上德。如海具百川星皆拱北，故云具足。

△二、三界人天眾二：初、人眾二：初、入道眾二：初、五戒入道眾。

復有無量優婆塞眾、優婆夷眾，皆見聖諦。

優婆塞，梵語，此云清淨男，於佛法中清淨信故。亦云近事男，以親近三寶，承事無失故。優婆夷，梵語，此云清淨女，又云近事女，尼字即女聲也。此眾受持三歸，息三途因，恭秉五戒，防三業罪。所以防者，離殺盜婬，防身業也。妄語一戒，防口業也。飲酒一戒，通防三業也。能三歸依，即免三途，除三道，通三世，證三明。然三德、三身、三智，皆不離此矣。此五戒之義，按古疏引提謂經云：必說五戒，不言四六者，以五是天下之正數故。謂在天為五星，在地為五嶽，在人為五臟，在陰陽為五行，在王為五帝，在世為五德(即五常也)，在色為五色，在法為五戒也。且以不殺戒配東方，此東方主木，木主仁，仁以養生慈愛為義。若奉持不失，則此戒之五神，擁護一身，肝臟平和。於其生也，以慈育物，仁及含生，木星順度。於其死也，則上生四天，直超上界，復資成淨業。如其犯也，致木星而陵逼，亡身喪命，失好生於現在，種短命於當來。況此殺業果報，結續無窮。故不殺一戒，宜勤持也。不盜戒配西方，以西方主金，金主義，義則循理不貪之謂。如奉持不失，則此戒之五神，護佑一身，肺臟安寧。於其生也，以德推遷，義濟貧乏，金星呈祥。於其死也，上生忉利，並往化樂，復資成福業。如其犯也，逢金曜而作祟，神氣困窮，喪廉節於人世，招負乘於毛羣。況此盜業果報，酬還不盡。故不盜一戒，須堅持也。不婬戒配南方，以南方主火，火主禮，禮則貞潔不亂之謂。如秉受弗違，則此戒之五神，冥佑一身，心臟澄凝。於其生也，進退合宜，禮謹防閒，火星錫福。於其死也，則徑生夜摩，高昇他化，復勤修梵行。倘缺精持，罹火天而降厄，親遭幽危，亂倫理於生前，受銅柱於身後。情知婬業果報，求出無期。故知邪婬一戒，宜心持也。不妄語戒配中方，此中方主土，土主信，信則誠實不虛之謂。如遵依罔

貳，則此戒之五神，默相一身，脾臟安康。於其生也，則言可復信重然諾，土星景佑。於其死也，則上生兜率，高超梵天，復能生功德。一有違犯，感土星而致禍，誣罔證謗，陷欺詐於靈明，膺拔舌於地獄。故知妄言果報，易沈難浮。而妄言一戒，當謹持也。不飲戒配北方，以北方主水，水主智，智則不為非理之謂。如依循弗違，則此戒之五神，侍衛一身，腎臟滿盈。於其生也，則權實超羣，智照冥徹，水星昭朗。於其死也，則上生化樂，高步蓮宮，復證斷自在。設或沈湎，感水星而從凶，喪失財產，造濁業而愚生，得癡愚於幽道，終嬰非理果報，苦趣無窮。故知因酒非理之戒，不可不堅持也。能持五戒，於事則明，於心不蔽。四種聖諦，雖未明了，亦知苦有無常無我，集有惑業，招感滅道，可證可修，故云皆見聖諦。然而五戒弘法者，多忽略不為齋戒者申明，意謂此義容易故耳。其實五戒深義，非唯在家不知，此時出俗者，亦尠能知其味也。故聊摭古義，廣為釋之，冀知音達士，勿厭繁文。

△二、七賢入道眾

復有無量修七賢行，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八勝處、十徧處、十六心行，趣諦現觀。

此先標數。念處下，歎行德也。此眾異前，故云復有。七賢行，即小乘見道已前行位，所謂五停心、總想念、別想念、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也。行，即下所修之諸行。念處等者，此歎修道品，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二十二品。然缺七覺支、八正道者，以在見道前修故。如下菩提分法廣釋。八勝處者：一、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少；二、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多；三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少；四、外無色相，外觀色多；五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青；六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黃；七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赤；八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白。名勝處者，若好若醜，是名勝智勝見。如作大不淨觀，徧治一切處之貪等。十徧處者，即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。處名十者，以此十徧一切處故。如作青處觀，徧一切處皆青等。上言勝處，即能降伏境界之謂。此云徧處，即廣多周徧之謂。十六心等者，苦諦下有四行：一、無常，二、苦，三、空，四、無我。集諦下有四行：一、集，二、因，三、緣，四、生。滅諦下有四行：一、盡，二、滅，三、妙，四、離。道諦下有四行：一、道，二、正，三、迹，四、乘。此即十六心行也。趣諦現觀者，謂此十六心行，即趣向四諦之現觀。如觀苦諦，以第一無常行，觀五陰因緣新新生滅；第二苦行，觀五陰為無常所逼；第三空行，觀五陰一異等相俱無故空；第四無我行，觀五陰中我人等相俱不可得。苦

諦用四行現觀既爾，集等三諦亦然，故云趣諦現觀。然現即小乘現量，猶屬似量，非大乘地上真現觀矣。何則？彼以此觀但趣四諦實理，故此約小教明七賢義。若約大乘明之，一、初發心人，二、有相行人，三、無相行人，四、方便行人，五、習種性人，六、信種性人，七、道種性人，俱在地前調心順道，名為七賢。問：十六心行，約苦法智忍等十六何如？答：苦法智忍等，即世第一後心苦忍真明，於八諦下發八忍八智。今言修七賢行，方在因行觀諦有十六心行耳，豈能便到初果見道八忍八智乎？據此故知不是智忍也。

△二國王眾。

復有十六大國王、波斯匿王等，各與若干千萬眷屬俱。

此先舉國數以標王。各與下，即敘同來之眾也。王即主，眷屬即伴，十六國即第一毗舍離國，乃至第十六瞻波國也。以身臨九五，端拱無為而治天下者曰王。今皆來法會者，所謂至貴不在國爵，蓋將欲尊道護法護國故也。觀後匿王念請護國之宏略，而世尊詳暢護法之玄趣，故知護法護國之誠，激切而不已也。

△二、天眾三：初、欲界天眾。

復有六欲天王、釋提桓因等，與其眷屬無量天子俱。

天者，以具神用、光潔、自在三義故。此即上品五戒十善感生也。雖除擾動，未斷欲染，故總名欲界。欲即飲食、睡眠、婬欲也。以欲事濃淡不同，故分六天有異。釋提桓因者，即帝釋天主。此天居人間頂，日月威光所不能照，王忉利天者也。司人間萬化之生成，主陰陽五行之變化，無不繇斯焉。等字即等上夜摩四天眷屬，下即此天四方各八天，所謂第一住峰天，乃至第三十三清淨天。然此四八諸天，乃帝釋臣輔，就中各有佐弼，不可勝舉，故云無量。

△二、色界天眾。

色四靜慮諸大梵王，亦與眷屬無量天子俱。

此離欲染，未盡形累，故名色界。已離散動，亦名靜慮，即定慧均平之謂。此天即以十善兼修，禪定感生，然特有漏六事行耳。此則凡夫伏惑，超世間道也。此界有十八天，即初禪三天，二禪三天，三禪三天，四禪九天。謂之梵天者，以其生梵世，離欲染，故能統梵眾為大梵王，變形預會，領悟法音，求出世熏修之道也。不列無色者，但略之，義必具攝也。

△三、諸趣修羅眾。

諸趣變化無量有情、阿修羅等若干眷屬俱。

諸趣，即通言五道。或鬼或畜，夙因可嘉。今皆變化，參預勝會，沾洽法利。此亦戒緩乘急之流。不然，則無緣自障矣。況在

會聞法得益哉。阿修羅，梵語，此云非天。福力等天，而無天行。此多嗔心，故隨業輕重，而有四種之異。如楞嚴經所明。是知修羅一趣，且取一分善報，在人天收攝。若論受苦，實在人趣之下。等，即等餘八部。問：三界天王，八部諸趣，善惡有異，尊卑懸殊。而皆來預會者，何耶？答：般若妙慧，不間聖凡，無分善惡。情與無情一體，性與非性圓成。今如來將顯一體圓成之旨，故天人諸趣，皆為此來矣。縱諸天正樂，修羅方嗔，鬼神憂愁，鳥獸獝狘。既具一體圓成，靈知孰有不來者乎。楞嚴精研七趣，皆是昏沈諸有為相。於妙圓明無作本心，皆如空花，元無所著。故知不得實相本心，終滯輪迴。若能聞法妙悟，方可永斷生死矣。後匿王讚云：天人俱修出離行，能習一切菩薩道。菩薩行品云：說是法時，會中無量人天大眾，有得伏忍，空無生忍，一地二地，乃至十地。無量菩薩，得一生補處等。據此，則知雲集法會者，非徒然也。

△二、變化流通眾。

復有變現十方淨土，而現百億師子之座，佛坐其上廣宣法要，一一座前各現一華，是百億華眾寶嚴飾，於諸華上一一復有無量化佛、無量菩薩，四眾八部悉皆無量，其中諸佛各各宣說般若波羅蜜多，展轉流徧十方恒沙諸佛國土。

上列此方輔翼眾，此即變現他方流通眾。然謂流通眾者，以方非一隅，有十方淨土故。乃至佛非一佛，有無量化佛故。故知一燈千照，流通無窮也。此文有三：一、復有下，變現華座。即此土大眾，見有變現淨土華座也。或見彼眾不起於座，雖在十方本國，不妨雲來此土成就化事。此皆隨緣顯現，所謂從不思議本，起不思議迹也。無而忽有曰變現，如法華三變淨土之變。十方淨土，即實報莊嚴，非寂光真淨土。以寂光性土，體同虛空，唯證極者乃了，非可見故。現百億座者，即華嚴尊特依報之相。佛坐其上，即尊特正報，說不思議法，故云法要。然依正一如，故佛坐此座之上。問：此座變現如是之多，抑可思議耶？答：維摩室包乾象，手接大千，詎可思議乎？既曰不可思議，慎勿以限量心而思議耳。此猶言小者，楞嚴雖云一為無量，無量為一，小中現大，大中現小。至於華嚴，塵含法界，如云毛端能受彼諸剎，諸剎不能徧毛孔等，即大不思議，須諦思深證可也。然座皆現華，表諸法空處，一一成就妙因故。華具眾寶，表妙因成就，一一莊嚴無量善法故。此又知般若空而實不空也。二、於諸下，華現主伴。化佛為主，化菩薩為伴，化四眾八部，即輔翼護法眾也。華表妙因，即依妙慧而修者。華化佛菩薩者，表實相妙因，一一出生稱性因果故。化無量四眾八部者，表實相妙因，隨緣成諸一切

善惡染淨諸法故。然既凡聖因果皆化，則知一切究竟皆空，唯一真如妙性而已。故知後文譚一切空者，皆源於此化，復作化處為張本矣。三、其中下，說法周徧。所謂一月普現一切水，一切水月，一月攝佛，佛居真應化，皆不離是道矣。各各皆說此者，表示無他道也。展轉流徧者，表體量周沙界也。問：變現淨土，極盡十方，可謂至矣。而又現億座，生億花，一一花化佛、化菩薩、化諸異部，總皆無量。佛佛說般若，流通十方，誠難思議矣。抑不知此果何所以耶？答：此有二義：一者、變現如斯，為後佛說，以標本故。後文云：一切皆空，內空、外空，乃至空空故空。又云：諸有為法，法集故有，乃至十地故有，佛果故有，一切皆有。又云：若菩薩住於法相，即非菩薩。若於諸法而得不動、不生、不滅、無相、無無相，不應起見。何以故？一切皆如也，諸佛、法、僧亦如也。據此一文，在處可從。蓋一切皆空，求有不得；一切皆有，求空不得；一切皆如，求中不得。知此，即知變現華座、因果、聖凡無量之化，可言有乎？可言無乎？可言一多乎？可言非一多乎？又云：此般若波羅蜜多文章字句，百佛、千佛、百千萬億諸佛而共同說。又云：此十四忍，十方過去、現在一切菩薩之所修行，一切諸佛之所顯示，未來諸佛菩薩亦復如是。若佛菩薩不繇此門得一切智者，無有是處。蓋十方名果等既同繇此門，故佛佛各說般若，流徧十方。是知此變現不思議事者，為後文正宗以張本也。二者、變現無量，又顯圓頓境界故。良繇華嚴法界即此經不共般若，彼經一一法門即法會，十方主伴各各宣說無二故。今經化佛無量，各各流演，圓徧十方。既華嚴圓融即般若，則般若本空即華嚴。故知一一化華、化佛、化因不妨出生，化眾亦皆無量。此即華嚴法法融通，攝入無礙，顯今般若乃逐機圓也。

△三、總結眾集。

有如是等諸來大眾，各禮佛足，退坐一面。

此總結上此界他方，輔翼變化諸來法眾也。修敬投誠，故名禮佛足。肅然有序，故退坐一面。

△二、發起序二：初、定瑞開發二：初、時定光彩。

爾時世尊初年月八日入大寂靜妙三摩地，身諸毛孔放大光明，普照十方恒沙佛土。是時欲界無量諸天雨眾妙華，色界諸天亦雨天華，眾色間錯甚可愛樂。時無色界雨諸香華，香如須彌、華如車輪，如雲而下徧覆大眾，普佛世界六種震動。

此發起序者，謂因斯光瑞發起後文正說正宗，所謂暢本意之玄微也。亦名經前序。別序應如別章。初年月八日者，即說此仁王經之時。按古疏引真諦記云：如來在世四十五年說三法輪，謂轉、

照、持。然此三輪有顯有密，密則從得道夜至涅槃夜俱三轉法輪，顯則初成道七年但轉轉法輪，七年後三十一年中轉照法輪，三十八年後七年中轉持法輪。從轉轉法輪來有三十年，前至二十九年已說餘般若，今至三十年初月八日方說仁王，故言初年月八日。此則成佛三十七年說此經，乃年七十二歲也。據此，則說此經之內應無別疑，但似與常說一代五時不無小異耳。故華嚴大疏云：真諦三藏依金光明轉、照、持三輪之教亦大同此，而時節小異。謂七年前說四諦，名轉法輪；七年後說般若，具轉、照二輪，以空照有故；三十年後具轉、照、持，以雙照空、有，持前二故。然破此，如大疏廣明。入大下。明入定也。入定有四義：一、無礙般若，皆從定生故；二、觀察物機，方授法藥故；三、定後發言，言必真當故；四、為物示軌，必如此故。佛無不定時，今義言入也。釋動求靜名小，即動而靜稱大，此即第一義禪。寂照同時，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無動無壞玄源也。三摩，梵語，此云正定，亦名正受，即正定之受用，非同凡小事定可比，故名妙。然既入此定，下文所說亦不離此別有，故此與下觀如來等品為張本也。身諸下，明放光也。身毛放光者，表此慧光通身徧身無不是故。普照沙界者，表慧光圓照，無時無處而不然故。此中有二重能所：一、身毛，即放光之處；二、沙界，即光徧分齊。光明則通能通所，可以準思。秦譯光照三界，約豎言耳；今云沙界，約橫明徧也。問：光明通身，此何所以？若必有者，凡夫何亦不放光耶？答：聖凡同體，但凡夫迷此不能耳。如臨濟大師云：汝等有一無位真人，在汝六根門頭放光動地。此要直下明宗。僧問所以，師便擒住云：道！道！僧擬議，即托開云：無位真人是甚麼乾屎橛！此又當面諱却。蓋會則放光耿耿，不會則世諦昏昏，豈有他哉？是時下，欲界雨花。諸天多以花供養者，花表因行，顯依果德，修行妙因也。謂之妙者，以不離般若為因故。花即摩訶曼陀羅并簷蔔等，故言眾。色界下，即色界雨花。然色界超欲界矣，精誠之極，植福修因，故亦雨焉。此又唯知有佛，故供此耳，豈恃性梵世而不修妙因哉？諸寶嚴飭，故言眾色間錯；悅適眾心，故言甚可愛樂。時無色下，無色界雨花。無色之供，猶其勝勝耳。香之樹空也，積如須彌；花之繽紛也，大如車輪。此表佛德妙高，正因輻輳。故如雲而下，表修妙因妙德，非有作意也。徧覆大眾，表羣靈共有，顯此妙因宜平等而修也。無色亦雨花者，以具定果色故。此皆佛德神極，三界諸天欲不雨花者，得乎？普佛下，動地瑞。六震者，動、起、涌、震、吼、擊也。然動、起、涌三，約形名動；震、吼、擊三，約聲名動。而有東涌、西沒、動徧、等徧之說，亦不離此。言六震者，表依

六識翻破無明，直顯妙慧耳。楞嚴說山河大地皆無明感結，本唯一真，故動地云普佛世界。問：動地有多緣起，爾何直依表破無明言之耶？答：準阿含，動地有八緣：一、大水動時；二、尊神試力時；三、如來入胎時；四、出胎時；五、成道時；六、轉法輪時；七、息教時；八、涅槃時。增一亦有八緣，與此八緣大同。然動地雖有八緣，但是通相說耳。若約取者，此即八緣中轉法輪時動耳。既轉法輪有動，則直就破無明結惑，甚為允當。蓋轉法輪，只為無明在也。又十地論謂動地治三種煩惱：一、治生天眾生，樂著天福，震動天宮，令生厭離，起求法心；二、治造惡眾生，不識無常，縱心蕩意，令因地動，捨惡從善；三、治我慢眾生，或因呪力，能小地動，起高慢心，使見大動，知其力劣。今此亦治三種煩惱也歟？

△二、當機助發二：初、覩瑞興疑二：初、時眾罔知。

爾時，大眾自相謂言：大覺世尊前已為我等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多、金剛般若波羅蜜多、天王問般若波羅蜜多、大品等無量無數般若波羅蜜多，今日如來放大光明，斯作何事？

徧覺十方，證究竟道，名之大覺。賢聖欽崇，龍、天瞻敬，故曰世尊。前已下。敘已說也。古疏謂佛從得道後二十九年說四般若，於靈山說大品，次舍衛說金剛及天王問，後還靈山說光讚及道行。具如光讚中說。然據此，則標云四種般若。而下文釋明，則成五部般若。且名目與今經不對，似有可疑。合無依金剛圭峰纂要云：佛說大部處會六百卷文。四處十六會說可準：一、王舍城鷲峰山七會，山中四會，山頂三會；二、給孤園七會；三、他化天宮摩尼寶藏殿一會；四、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側一會。若依今經為順者，一、摩訶般若，即大部六百卷是也。此經三千瑞煥十六分，彰說之至。若金剛般若，即舍衛祇桓所說，須菩提為當機，故大部開出。天王問般若，即勝天王所問者。大品般若，亦依靈山而說者。此二亦大部開出，如刊定記詳明。云等餘般若，即等光讚、道行等般若也。此則八部說竟，方說此仁王般若耳。不然，何以前云已為我等說，而後又云大品等無量般若耶？今日下。此眾疑前瑞相也。豈非所謂放光現瑞，開發請之教源乎？

△二、匿王請決二：初、知必說法。

時，室羅筏國波斯匿王作是思惟：今佛現是希有之相，必雨法雨，普皆利樂。

法華彌勒覩光瑞而騰疑請決，文殊語彌勒曰：善男子等！如我惟忖，今佛欲說大法雨大法雨，乃至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，故現斯瑞。今匿王纔覩光瑞，便知佛心雨法雨一味沾

洽，非是徒然，普利樂有情令俱明妙慧，斷可惟忖。斯亦法身大士影嚮權迹，實大智曼殊之儔，豈直為洪護當機而已哉！

△二、問眾無酬。

即問寶盖、無垢稱等諸優婆塞，舍利弗、須菩提等諸大聲聞，彌勒、師子吼等諸菩薩摩訶薩言：如來所現是何瑞相？時諸大眾無能答者。

所請上德，或僧或俗俱是法身大士，若大若小無非妙慧虛通，故一一問之。寶盖即淨名示疾，五百獻盖發起不思議境界之人。無垢即淨，稱即名也。此即金粟古佛示迹同塵，輔揚法化者。即其借座燈王，取飯香土，室包乾象，手接大千，明不二於真淨界中，示塵勞於毗耶國內，盖不思議之超絕也。舍利弗聲德居長，智慧第一，觀法華會上授記居先，豈真聲聞哉？須菩提解空第一，般若譚空最為上首，猶是證入寶明空海之流，示為聲聞亦權為者。彌勒即慈隆即世，悲臻後劫即補佛處者。師子吼即說示無畏，亦法身之侶。故匿王一一問其所以，可謂知音方與知音舉也。時眾下，明眾無酬答。此有二義：一、約顯迹，謂般若妙慧萬法澄寂，唯如來圓證，故通身吐露。此顯唯佛能知，故眾不能測也。二、約密意，謂實相本空一切皆如，世尊既現瑞以彰明，故大眾則默識以顯妙，則眾不能答耳。所謂默時說，說時默，大施門開無壅塞，豈其真不能答哉？

△二、作樂覺悟。

波斯匿王等承佛神力，廣作音樂，欲、色諸天各奏無量天諸伎樂，聲徧三千大千世界。

肇公云：旋嵐偃嶽而常靜，江河競注而不流。此言至人神極無方，在動常靜耳。今世尊入定現瑞，而欲界諸天作樂，聲極大千界者，良以假佛神力，而求佛出定，早注時雨，潤濟枯槁者也。否則，佛前女子入定，一切不能覺之令出，必待罔明，況佛入大寂靜禪定，湛智海之澄波，皎性空之滿月乎？故知佛之現瑞，眾之作樂，亦感應道交也。

△二、光明徧覺二：初、光現化。

爾時，世尊復放無量阿僧祇光，其明雜色，一一光中現寶蓮華，其華千葉皆作金色，上有化佛宣說法要。

前於身毛放光，表慧光通身顯現故。今放光至于阿僧祇之多者，又表慧光超乎數量故。盖妙慧忘情，謂孰數量可及哉？其明雜色，表慧照因諦緣而不同也，即於一切法觀空假中是也。慧光無量，斯妙行難窮，故一一光中現寶蓮華，斯即因妙慧而起多種因行也。因行萬殊，覺心不二，故曰千葉金色，此又繇妙因攝歸一源也。即此妙慧妙因，是成佛之體，說法之慧，故曰上有化佛宣

說法要。斯則佛放一光，妙慧全彰，因果行證，皆不離此一照中矣。然般若離四句，獨顯真空，故唯明有化佛說法。此示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故云化身。然獨實相真身，說示本寂，乃真佛耳。

△二、光被有緣二：初、總顯普益。

是佛光明普於十方恒河沙等諸佛國土，有緣斯現。

杲日升天，不為無目者而隱光明，然不盲者自覩。佛光徧界，不為含生類而隱光明，然有緣者斯現。故知今人不見佛光，與不聞正法者，乃無緣自障也。有緣時義大矣哉。

△二、別明來眾二：初、標方列名。

彼他方佛國中，東方普光菩薩摩訶薩、東南方蓮華手菩薩摩訶薩、南方離憂菩薩摩訶薩、西南方光明菩薩摩訶薩、西方行慧菩薩摩訶薩、西北方寶勝菩薩摩訶薩、北方勝受菩薩摩訶薩、東北方離塵菩薩摩訶薩、上方喜受菩薩摩訶薩、下方蓮華勝菩薩摩訶薩，各與無量百千俱胝菩薩摩訶薩皆來至此。

佛光一照，十方菩薩俱來者，表慧光圓通，不局一隅，智明廣大，非止一人所具也。然菩薩隨方，名義不同，亦吾佛光明所照，為顯彼隨方設法之象意也，豈徒然哉。普光者，謂身智通明，法界一照，迹示東方，表動中有不動妙慧耳。盖東方屬震，則雷動之象，而曰普光，則毫無礙暗，又非去來，故體常寂靜，即動中有不動也。蓮華手者，謂掌握法寶，因果互徹，跡示東南，亦表妙慧克成因果故。盖東南屬巽，則風氣之象，而曰蓮華即方，華即果。又曰手者，手能持物，表慧令因果融通，即合風力開敷結實之象也。離憂者，謂靈明絕朕，了無憂纏，示迹南方，則離卦中虛無物之謂，故象離憂也。光明者，德慧昭著，不被塵暗，示迹西南，則坤而資生，以表慧任生理有明之謂，故象坤也。行慧者，謂一物不愚，萬行真明，示迹西方，兌為澤，為毀折，取象亦似愚而無慧者，故必須行慧於生死毀折之際，了然於萬有之內矣。寶勝者，謂性德無盡智藏充溢，示迹西北方為乾為剛健，取象乃行道而自強不息者，以表靈明剛健之勝寶，能活潑於一虛之中故象乾也。勝受者，謂慧領納境不為缺陷，示迹北方坎為缺陷，其象為水則周流無方不被缺陷，以表妙慧不住於萬法之象也。離塵者，謂澄清一心不為情染，示迹於東北方艮 為止成之道，其象屬土搖動不得，以表凝常妙慧始終一貫也。喜受者，謂深造得益入禪自在，然果從此證故示從上方。蓮華勝者，謂萬行芬披六度克修，然因居果後故示從下方。此上皆依般若妙應不窮，故佛放光照恒沙國土。十方稱名者，表俱臨法會也。此

是發起之眾，若不如是則立名并方表顯正說，總皆唐蠲鄙見如此。母謂臆說，各與下即眷屬眾也。

△二、持供禮佛。

持種種香，散種種華，作無量音樂，供養如來。頂禮佛足，默退坐，合掌恭敬，一心觀佛。

香華音樂，即所供之儀。藉此以表虔誠，亦表所證故。蓋諸菩薩證德已馨，故持華表之。妙因已修，故散華表之。若夫音樂之供法華，明成佛道非小緣矣。如來，即所供之佛。然頂禮之禮有多種。此即第三恭敬禮，以五體投地，捧足殷勤故。亦即第四無相禮，以正禮時深入法性，離名字相故。然雖無能所，普運身心如影。普徧禮，不可禮。雖徧禮，一切俱禮。身內法身真佛，不向外求。馴至一禮佛時，若內若外，同一實相般若。此又是起用內觀，實相禮佛也。斂念凝神，曰默然。翹佇待法，曰退坐。合掌，即攝心於中，欲受持中道妙理也。恭，約身儀無缺。敬，約心志虔誠。久慕圓音，延頸法雨。如饑思食，似渴待漿。故三業精勤，一心觀佛。慈音徧布，悲滿人寰也。此上法會繇致竟。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科疏卷一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科疏卷二

唐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　詔譯

明慈慧寺開山比丘蜀東普真貴述

△二正演玄微二：初、分科略敘。

此下正宗有六品，經文分四：一、內護佛法，顯理虛玄，有三品，即第二、觀如來品，明自利行，答第一問；第三、菩薩行品，明利他行，答第二問及第三問；第四、二諦品，明二護所依正理；二、外護國土，顯法妙利，即第五、護國品；三、報恩供養，顯果難思，即第六、不思議品；四、宏經相貌，顯行無盡，即第七、奉持品。也。

△二、依科釋文四：初、內護佛法顯理虛玄二：初、略開二護二：初、當品名題。

觀如來品第二

前如來光瑞之興，意明般若玄趣，以為內外二護根宗。故一出三昧，預知王心，因護國之念緣，為二護之誠請。於中先明護果，端在度生，不住相以明真，觀體空而行化，理智無二，生佛一如。次明觀身，遠離諸相，徹底心言罔及，是為正觀，故名觀如來品。然觀即觀照，般若如來即實相。般若如來為實相者，以秦譯名觀空品故。故知以理從智，譯名如來；以智從理，譯名觀空。金剛云：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即以如義為如來也。是知無相妙慧，觀法實相，總之無生無滅，非去非來。即有無而迥超，冥同真際；離我人而永斷，等一妙空。明其真也，萬境一如；究其俗也，諸緣幻有。此菩薩正修中道之理觀，豈與凡小之滯溺有無，邪外之妄執常斷，同年而語者哉？觀照是用，實相即體。不得是體，不發是用；不得是用，不顯此體。攝用歸體，則境智兩忘，體用不二。若從體超用，則離即雙成，同時遮照。所謂用根諸體，體逐乎用，體用雖二，不離一般若矣。然不可執此為實。何者？若作有會，則被有見[祝/土]殺；若作空見，則被空見[祝/土]殺。到這裡，名言路絕，心智莫窺，一切二邊，皆不能入。若作中道會，禍同二邊，既非空有，又不名中，畢竟喚作甚麼即得？這裡爍迦羅眼，窺覷不入；大悲千手，摸索不著。故大品云：設有一法，過於菩提涅槃之上，吾亦說為如幻如夢者，此也。

△二、正解經文三：初、預知請意。

爾時，世尊從三昧起坐師子座，告大眾言：吾知十六諸國王等咸作是念：世尊大慈普皆利樂，我等諸王云何護國？

佛知說二護般若時至故從三昧起也。然佛無不定時，今言出入者，為物示軌故。師子座，表佛說法無畏，如為人中師子也。大眾，即所被機。王之有國，天命人心，理亂安危係焉。得其道，則天命順，人心服；失其道，則天反時，物逆理。故治亂護國之樞機，只在一心之上轉移耳。是以佛纔出定，方有事於般若。王即念請，心靳護國。故知護國之要，非般若妙利而誰能哉？然佛即知王念請者，所謂鑿池不待月，池成月自來。豈同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之謂耶？古疏謂十六國王意欲問護國因緣。據前嘆請，祇主在斯王。今知請意通及十六國者，蓋問不可多，請必有主，姑推斯王為首。佛知請意不局一人，故理當十六國王也。則知念請護國之問，與後菩薩行品、二諦品並護國品為張本也。

△二、略開誡聽。

善男子！吾今先為諸菩薩摩訶薩說護佛果、護十地行，汝等皆應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。

據下文不住行化等生，佛以皆空，不著名相，齊理智而一性，是護佛果也。依五忍而修行，自他普利，住多劫而正化，權實雙行，是護十地行也。然二護諸王未請，佛自先為說護佛果、護十地二事者，意明二護為外護之本。若但說護國，則安樂平和之時，人心易憍易泰，一恣妄想，喪心昧理，日流於離亂而不可知者，故佛先開二護出世之法，令知法法同如，處處皆空，以此直窮佛果因行之性海，然後修稱般若之福田，以此護國而有餘裕。故知開內二護者，又與外護國土為張本也。汝等下，誡聽。楞嚴云：汝等以緣心聽法。此法亦緣，非得法性。今誡諦聽者，正使無以緣心聽法也，息慮亡緣，易食甘飲，於法方有分矣。諦聽即聞慧，善思即思慧，義含修慧，故誡聽而含三慧也。

△三、領誡讚供。

是時，大眾波斯匿王等聞佛語已，咸共讚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即散無量諸妙寶花，於虛空中變成寶蓋，覆諸大眾靡不周徧。

法華諸子索車，長者自知財富無量，等賜大白牛車，蓋過諸子所望也。今王等念請護國因緣，佛先以出世二護示之，亦過其諸王所望，故歡喜、讚善、供養。如此重讚善者，蓋信知如來宣暢般若，發明人人本有妙慧。故古疏引智論云：佛說般若，無央數眾生當續佛慧。又引龍樹釋云：能破眾生諸大煩惱，能與諸佛無上大法。即此意也。散妙寶花，表依性起修，萬行芬披也。空中變蓋普覆者，表無緣慈悲，如天普蓋，濟度一切，清涼萬類也。故知佛說般若，品品得益，有自來矣。

△二、問答廣釋二：初、當機正問。

時，波斯匿王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合掌長跪而白佛言：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云何護佛果？云何護十地行？

孔子問孝，曾參避席而對，示其師道尊嚴，敬之至也。矧請出世大法乎？即為法亡軀，身為床座，所甘心也。故王身輕萬乘，禮四大高視之聖人；志小九五，叩十地獨尊之調御。蓋以護國、護法兩事逼切，治世、出世二緣服膺所致然也。豈徒然哉？斯亦以道優裕天下，不以國爵威服天下，實乃古佛示現廣利羣生耳。此進問具。三業虔誠，如常所說。菩薩，具云菩提薩埵，此云覺有情。釋有三義：一、覺謂上求佛果，有情謂下化眾生；二、覺謂斷證自利，有情謂慈悲利生；三、覺謂已斷已證能覺悟自心，有情謂未斷未證有餘情緣。此指能修能護之人，下明所修所護之法。問意謂我等念請護國，佛即先開二護，此慈悲之至也。然未知因果二修，以何法修？以何法護？故此問之。蓋佛開示二護，但舉其本源；而王問云何修，則濬以導其流。所謂接拍成令，敲唱俱行，有如此夫。

△二、如來垂答四：初、明自利答第一問三：初、正觀空理二：初、正演真空二：初、標宗正釋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指所化境。

佛告波斯匿王言：護佛果者，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住，教化一切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。

護佛果句，牒定前問。諸菩薩指下五忍位菩薩，諸乃眾多不一之稱，故知指下五忍位也。應如是一句，即逆指向下不住色相，不觀色如等，謂應如是住不住色相等，教化眾生也。楞嚴云：見明色發，明見想成，乃至卵唯想生，胎因情有，濕以合感，化以離應。此明四生假妄覺為因，妄業招感，受生不同，故有四耳。然天、獄化生，鬼通胎化；鳥、龍四生，人亦通四。故古疏云：爾時人胎生時，毗舍佉子從三十二卵生，大山、小山比丘從鶴卵生，菴摩羅女從濕氣生，劫初人皆化生。此四生通局不同也。然三界普及，九類均霑，此如金剛經意。今言四生者，亦略指耳，義必具有。卵生居首者，以俱舍明其四緣故，此約緣多居首也。若約心者，以從本流末為次第故。問：護果說果，名實相應。今標護果，而釋以化生者，何也？答：護果正在度生，如不度生，何顯護果？況果海離言，護何所施？寄生言護，方顯護果度生，因果實相成也。故華嚴？十地品以解脫月、金剛藏表因表果，亦以因位可說果海離言耳。問：卵、濕無想，有頂無色，云何教化？答：有三因緣：一、難處生者，待其時故；二、非難處生，未成熟者，成熟之故；三、已成熟者，解脫之故。

△二、能化之智二：初、正觀蘊空。

不觀色相，不觀色如。受想行識，我人知見，常樂我淨，四攝六度，二諦四諦，力無畏等，一切諸法，乃至菩薩如來，亦復如是。不觀相，不觀如。

初二句舉色為首。受想下，例明諸法眼得之為色。色以質礙為義，有十一法，即五根六塵。細分即形顯二色，各有多種眾生正報色身，所謂假借四大以為身也。故度生意在利濟，而涉俗貴在忘心。凡眾生色相色如，在菩薩不住不觀，是終身度生，無生可度；終日行化，無化可行。物來順應，如鏡現像，妍媸不存。金剛云：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楞嚴云：虛受照應，了罔陳習。此之謂也。問：住相觀如，有何過耶？答：住色相是有，即凡夫妄見，亦邪外常見。觀色如是空，是小乘偏見，亦邪外斷見。然執有執無，著斷著常，有無窮過。唯觀法性，冥同真際，斯為得矣。故菩薩化生，貴不住不觀。又五義故不住觀：一、性空故，二、同體故，三、本寂故，四、無念故，五、法界故。此中一三唯生，二五通能所教化，四唯局能化。受想等者，此謂非特色之一法不住色相，不觀色如，凡梁淨理行因果，一切皆如是也。蓋此般若玄理，非染淨相，非非染淨相；非理行相，非非理行相；非因果相，非非因果相。誠為皮膚脫落盡，唯有一真實。故起信論云：一者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。釋云：所言空者，從本以來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非無相等。又云：一者如實空鏡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，非覺照義故。然起信真如，即仁王實相般若也。若別釋者，受想一句，合前色法，即五蘊也。受以領納，有苦樂捨三；想以思念，行以遷流，識以了別。此四即心法，色心和合，成有情身也。我人一句，計實主宰曰我，對自妄名曰人。知見即六根知見，上句法執，此句人執。常樂一句，即涅槃四德。不遷不變曰常，遠離眾苦曰樂，得大自在曰我，蕩無纖塵曰淨。此佛果四德，能破本末二種四倒。如涅槃經說：四攝、六度、二諦、四諦、十力、四無畏，名相如常。菩薩因也，如來果也。然皆空其相者，要在乎先空自心。若離妄念，實無可空故。故起信云：一切境界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如此既從妄念所變，妄既本空，所變何實？

△二、徵釋喻顯。

所以者何？以諸法性即真實故，無來無去、無生無滅，同真際、等法性，無二無別猶如虛空，蘊、處、界相無我、我所。

初句，徵也。意謂所化眾生是染法，言不住色相等觀可爾，因果理行斯是淨法，何亦空空不住不觀耶？以諸下，釋也。謂以諸法

性即真實性故。既即真實，故觀相是有，觀如是空，各墮一邊，豈是真實性哉？所謂世間相常住，寧容一毫增減於其間乎？無來下，明真實體性之妙也。無來去，謂三際莫能易也。無生滅，謂四相所不遷也。同真際而無相，迥超邊表，豈方隅之所能拘？等法性而隨緣，泯絕一多，非大小之可為限。混法界以為體，妙契寰中，故無二。總萬有以成身，玄同物內，故無別。故知諸法之性也，如空普遍，似空普容。既如空離相，則三科二執，何有一法可當情哉？開心合色，開色合心，心色俱開，為愚色心者說。三科之廣略，如常所明。我即能執，我所即所執。

△二、結行。

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。

此言不住不觀而修，是名為真修也。

△二、問答廣釋三：初、明三種般若三：初、實相般若二：初、問何相化生。

波斯匿王白佛言：世尊！若菩薩、眾生性無二者，菩薩以何相而化眾生耶？

此即領前經旨為問端也。意謂上云諸法性即真實相，無二無別，是則能化所化原一體性，且不知以何相而化眾生耶？若化則有眾生，是亦住相；不化則無眾生，何名護化眾生？而又云菩薩如是化耶？

△二、答不住相化二：初、真則無化。

佛言：大王！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常、樂、我、淨法性，不住色、不住非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常、樂、我、淨，亦不住淨、不住非淨。何以故？以諸法性悉皆空故。

此處當照前文，徧舉諸法名目，譯人圖省文故，但舉染淨二法耳。色等即染，常等即淨，法性即指前染淨法之真實性也。若以法性二字，聯上句經文，謂色等法性，不住色，不住非色，不住常非常，極為穩便。若法性字，屬下句不住色等，則法性二字，即無著落，且不知經之法性道理也。故法性二字，應屬上句明矣。受想下，例觀諸法。蓋上觀色之法性，故云不住色等。今觀受等四蘊，並常等四德，若如前文，應添法性二字，即云受之法性，不住受，不住非受，乃至常樂我淨法性，不住淨，不住非淨。但經文影略中間，受等不住觀智，而缺少法性二字也。若謂不必補出法性二字，豈獨色有法性，而受等不具法性也耶？然前言不住色相，猶似淺淺，今云不住色等，是遮有也。以即悲之智，不住生死一邊，不住非色等，是遮空也。以即智之悲，不住涅槃一邊。二邊不住，中道顯然，猶如太空一相。所謂以同體菩薩，化同體眾生。同體眾生，受同體菩薩教化。此則化而無化，

不化中化，渾然無間矣。詎可求何相而化眾生也耶？何以故，徵。意謂染淨諸法，各有形量分齊，何故不住耶？以諸下，釋。意謂諸法之性本空，故不可定言住色住非色，住淨住非淨也。如其不空，則染淨森列，何有一法云不住哉？問：據經言諸法皆空，其如方今現有者，何也？答：豈不觀空花水泡乎？空原無花，病眼妄執。水原無泡，風來激起。眼瘥風息，求花求泡，俱不可得。蓋正見花泡時，其花泡之性自虛。故眾生慧眼不明，妄見三界空花。無明未斷，執著六塵漚泡。凡以徧計執性，情有理無。倘能特地了徹，觀萬法而體凝寂。忽爾爆破，將一塵而全收剎海者。夫何空與不空，掛念攖心者哉？

△二、明俗則有化二：初、明因假故有。

由世諦故，由三假故，一切有情蘊、處、界法，造福、非福、不動行等因果皆有；三乘賢聖所修諸行，乃至佛果皆名為有；六十二見亦名為有；

初二句，出菩薩化眾生之因，而有二義：一、繇世諦，即建化門頭，眾生菩薩兩不壞相，以幻化幻，雖知不實，而作化事，所謂世諦幻化起，猶如空中花。二、繇三假，即水月道場，能化所化，假名施設，以假成假，所謂諸有幻法生，三假集故有。有此二義，故有眾生可化也。三假謂法、受、名，三諦謂色、心、空也。一切下，明一切皆有也。前繇諸法性空，故一切皆空，今繇上二因，故染淨因果，聖凡邪正，一切皆有。故知以空為門，空有齊空，以有為門，有空俱有，猶楞嚴三諦圓融，俱非世出世間，俱即世出世間法義也。然此經猶有非空非有為門，一切皆非空非有，亦空亦有為門，一切皆亦空亦有之義，如楞嚴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，雙遮雙照，遮照同時，以顯其妙，但引而不發耳。向下，別釋。一切有句，總標也。蘊處下，即別明蘊等，可知。造福即善業，謂五戒十善，為人天因。非福即惡業，謂五逆十惡為三途因。不動行等，即色無色界業，以有四禪四空，不為下界欲染煩動故。因即三界六趣之因，果即二十五有之果，此有世間法也。三乘各有賢聖，如聲聞乘則七賢四果為賢聖，緣覺乘則賢同七賢，聖即緣獨，菩薩則三賢十聖。所修諸行一句，即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萬行乃至佛果。約果德，即十力、四無畏、不共佛法、四智、三身、三德、五眼，此有出世法也。上即正道，下即邪道，通六十二見，總不出斷常二見為根本。若細分之，不離五陰三世，如云：一一句，二異句，三亦一亦異句，四非一非異句。一陰四句，五陰成二十句，此約過去世論，現在未來各二十句，共成六十句，合前根本斷常二見，故名六十二也。

此皆不了諦理，妄執一異斷常，以儱侗三世，故名邪見。然既一切皆有，豈無眾生可化之相乎？

△二、明執有迷真。

大王，若著名相分別諸法六趣、四生、三乘行果，即是不見諸法實性。

諸法各有名，如水火金銀等。諸法亦各有性，如火之煖，水之濕是也。此名此性，兼之不離。故一有所著，於此即染淨分別，凡聖欣厭，念念不空。如境擾心紛時，即被諸法轉變，豈見諸法實性耶？故楞伽云：相名常相隨，能生諸妄想。即著名相。三祖云：但莫憎愛，洞然明白。即不著分別也。然不見諸法實性，猶似難明，故再申其義。如世人見種種珍物，忽然心發晦蒙，雖經目前，昏然不知為何物也，是不見珍物之實性也。如水一也，天見是琉璃，人見是清流，鬼見是火，反害自己，此餓鬼不見水之實性矣。古德云：祇須著眼看仙人，莫看仙人手中扇。如此則見實性矣。

△二、觀照般若二：初、智照相違。問：

波斯匿王白佛言：諸法實性，清淨平等，非有非無，智云何照？

問：意謂前明諸法真實之性，不住一切，此清淨也。溶同真際，此平等也。一切皆空故非有，一切俱有故非無。既真體如此，智云何照耶？豈亦智照同真，亦清淨平等，非有非無耶？抑法性如此，而智照或不如此耶？

△二、理智一如答二：初、略標宗答。

佛言：大王！智照實性非有非無。

答：意謂實性既非有無，而般若正智觀照實性時，以理軌智，能照所照俱非有無。故無知論云：真諦無相，真智無知。又云：般若可虛而照，真諦可亡而知。皆此義也。譬如函盖相合，圓則俱圓，方則俱方。亦如鏡體鏡光，光體大小，無二無別。故華嚴疏云：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，無有智外如為智所證。此理智合一，體用不二，離言思之極致矣。

△二、廣徵釋答二：初、所觀俱空二：初、總顯性空。

所以者何？法性空故。

初句徵起非有非無之義。釋謂性本自空，非推之使空也。繇法性空故，則知照性非有非無，而清淨平等無二矣。古疏謂此空非照已方空，非作得故空，直繇般若性離無自性，故理本自空。然空即今之非有非無之義也。

△二、歷觀諸法二：初、正明法空。

是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士夫六界、十二因緣、二諦、四諦，一切皆空。

躡上，應云繇法性空故，是即五蘊等法無不皆空。蓋一空一切空，法爾如此，所謂般若了萬法之本空者，信哉！然大論明五蘊是果報空，以五蘊假合成正報故。十二處是受用空，以根塵對待互為受用故。十八界是性別空，以三六各別種性故，如眼、色、眼識為一種性等。士夫即眾生、我見之別稱，如云我、人、眾生、士夫、知見等。六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，大論名此為遍到空，以此六法徧一切故。阿含經云：六主爭大，地云我能載，水云我漂潤，火云能爍照，風云能生動，空云能容受，識云若無我者，色則敗壞。五雖大而識為主，故四大圍空，識居其中也。十二因緣與四諦、二諦廣略不同，為對機故。如因緣生起相，謂無明緣行等，即廣說苦、集二諦，俗諦也。因緣修斷相，謂無明滅、行滅等，即廣說滅、道二諦，真諦也。餘義至後廣釋之。

△二、釋成空義。

是諸法等，即生即滅、即有即空，剎那剎那亦復如是。何以故？一念中有九十剎那，一剎那經九百生滅，諸有為法悉皆空故。

此有四節，初三句標宗也。諸法，指上五蘊乃至四諦等。以此諸法之體，念念遷流，新新不住，即生即滅，四相同時，正如石火電光，眨眼即空。故楞伽云：初生即有滅，不為愚者說。淨名云：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故。又云：過現未來二世皆空，故知體性皆空。此會相歸性也。故起信云：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，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大疏云：此以所相法體，隨法性而融通，故能相之相，亦生滅而不礙是也。此不同法相，謂本無今有名生，生位暫停名住，住別前後名異，暫有還無名滅。據此，則前三是有，故同在現在；後一是無，故在過去。四相不同時也，豈等法性同時四相乎？小乘以生前住滅後，或生住同時，則招過實甚，不能繁引。即有即無者，若法定有有相，則終無無相。如說三世有者，未來中有，還至現在，轉入過去，不捨本相，是則為常。又定有者，應不從緣，不從因者，墮無因常。若法定無，先有今無，是為斷今。則二諦融通，有無不二，故能即無即有，即有即無，顯中道於觀心，通照用於一念。故大疏云：空是即有之空，有是即空之有。良在此也。二、剎那二句，類釋也。剎那，極短時也。蓋言上之諸法而有染淨形狀，言即生即滅可爾。然極短之剎那，剎那亦不得停住，蓋念念生滅亦空矣。此

則非止空於諸法，即剎那之念亦空空耳。故云亦復如是。故楞嚴匿王答佛云：雖此殂落，中間流易，且限十年。若復令我微細諦觀，豈唯年變，亦兼月化；何直月化，兼又日遷。沉思諦觀，剎那剎那，念念之間，不得停住。此言幻身念念遷謝也。楞伽云：一切法無生，我說剎那義。此言剎那亦空之義，正符今義。三、何以故，徵也。意謂空法則法眾多，且是有體，剎那何以空之耶？豈剎那猶有別說耶？四、一念下，釋也。古疏謂此中有二義：一、自一之多，一念攝九十剎那，一剎那攝九百生滅。九十剎那，義當八萬一千生滅。求其定實不可得，則此心空矣。二、自多之少，謂生滅不出剎那，剎那不出一念。於其念中求定實不可得，則此念空矣。然心空念空，凡屬有為，孰不空哉？所謂空者，乃本來寂滅真常之空，非小乘邪外所執之空矣。

△二、明能觀雙照二：初、觀照有無二：初、真實般若。

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照見諸法一切皆空，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無始空、畢竟空、散空、本性空、自相空、一切法空、般若波羅蜜多空、因空、佛果空、空空、故空。

初、明照空相也。所以念念諸法皆空者，無他，良繇甚深般若照見諸法性本空故。以般若現前徹照十界依正色心，幻緣和合了無自性，夢境空花等無有異。如杲日升天，萬象不能逃其影；似黃金出鞴，鑛沙難以齊其用也。內空下。明照分限。大論問云：若少則應一空，若多則應無量，何止十八耶？龍樹答云：若略則事不周，若廣則繁難悟。如藥服少則病不瘥，服多則更增疾。今說空亦如是，少說則不能破邪見，多說則逼近於滋蔓，故唯十八也。內空謂內無六入，我空也。外空謂外忘六塵，法空也。內外空則根塵俱泯，我法兩空。有為空即三科等法空也。無為空即小乘三無為空，兼大乘三種。亦可以般若空一切法，豈空小而不空大耶？空空者，謂重空前空。故大論云：以諸空破內外等法，復以此空破諸空，是名空空。大空者，謂十方俱空。故大經云：大空者，是般若空。勝義空者，本空世諦，世諦不有，故勝義亦空。無始空者，古疏云：外道以冥初為始。破此見故，名無始空。畢竟空者，諸法徹底空故。散空，謂因緣別離故，如四大各離，恩愛分斷故。本性空者，古疏謂：諸法本無，惑者計有，乃至執言如來性等決定是有。為破此見，云：本性空故。經云：眼空，無我、無我所。何以故？性自爾故。乃至意亦如是。又華嚴云：觀眼無生無自性，識空寂滅無所有者，此也。自相空者，謂法法皆有自相，如棹橙以各形為自相，釵釧以形質為自相，從緣而有，故空之也。一切法空者，謂依、正、染、淨、凡、聖俱空

故。般若波羅蜜多空者，即無相妙慧空，諸萬法不住有、無之空亦空也。因空者，六度、諦、緣等空也。果空者，菩提、涅槃空也。空空故空一句，謂一空破有是空也，以空空空又一空也。空之又空之，以至於空，了不可得，故法界真空絕相，泯絕無寄。門云：不可言即色不即色，不可言即空不即空，不可亦不可，此語亦不受。泯絕無寄，忘情絕解，故知到此方名真空。義即同此。

△二、相似般若

諸有為法，法集故有，受集故有，名集故有，因集故有，果集故有，六趣故有，十地故有，佛果故有，一切皆有。

諸有下。明三假而有也。古疏云：然則空本破有，有既空矣，有從何立而為俗耶？故曰：因法集故，有等法受，名為三假。法謂因緣合集故，受謂領納前境故，即心生法生義也。名謂因名而集故，如本非一家，集父子兄弟子孫主僕之名而有家也。諸法例此。謂之假者，所謂物無當名之實，名無得物之功是也。因集下。明四諦即有也。集即惑業，世間因也。苦即果報，世間果也。滅即有餘涅槃，出世果也。道即助道等法，出世因也。繇此二種因果，故有世出世法。六趣下。明凡聖即有也。初句凡夫，次二句俱聖。十地分真位，佛果究竟位。此善惡因果差別，故有六趣。證位見修不同，故有十地。妙往菩提，歸無所得，故有佛果。如此則自凡及聖，世出世法，皆繇染淨幻緣成立。應知前之一切空，乃即有之真空，空而非斷。此之一切有，乃即空之妙有，有而非常。非斷非常，即空即有，則般若之觀照，至矣盡矣。故心經疏云：良以真空未嘗不有，即有以辨於空。幻有未始不空，即空以明於有等，皆此義也。若然者，以斯化生，則化生不住。以護佛果，則佛法常存。以護地行，則行行契真。蓋以因果生佛，皆同如故，等法性故。

△二、明其得失二：初、邪觀則失。

善男子！若菩薩住於法相，有我相、人相、有情知見，為住世間，即非菩薩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諸法悉皆空故。

此中有標、徵、釋。標謂菩薩行深般若，徹照萬法本空，若有所住著，則我人知見隨生，故非菩薩。徵謂住法何以非是菩薩耶？釋謂不了諸法皆空，故住於法相。故金剛經云：若菩薩住於法，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正同此也。

△二、正觀則得二：初、以理正觀。

若於諸法而得不動、不生、不滅、無相、無無相，不應起見。何以故？一切法皆如也，諸佛、法、僧亦如也。

此亦具標徵釋，在文可知。即色是空，當體凝寂，曰不動。法位常住，四相不遷，曰不生滅。故不同生滅法也。無相者，謂無一切色空之相也。無無相者，謂無相亦無也。若滯此無相，是棄有著空，故亦無之。故經云：諸佛說空法，為離於有見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然如上諸法不動，乃至云無無相，不應起如是見。一起於見，則反成動滅有無之法矣。真正觀中，如紅爐然，豈容此等片雪渣滓哉？徵意謂起見何礙於法耶？釋意謂諸法同如，三寶皆如，如則平等一味，無二無別，焉用起此見乎？然總括空有之義，以觀行釋者有三：一、諸法皆空，以成止行；諸法皆有，以成觀行。空有無二，一念頓現，即止觀俱行，方為究竟。二、觀法即空，成大智，不住生死；觀法假有，成大悲，不住涅槃。以空有境不二，悲智念不殊，成不住行。三、空有無礙觀：一、從假入空觀，謂一切本空故。云：從空入假觀，謂一切幻有故。三、空假平等觀，謂空有同時故。

△二、具足聖位。

聖智現前最初一念具足八萬四千波羅蜜多，名：歡喜地；障盡解脫運載，名：乘；動相滅時，名：金剛定；體相平等，名：一切智智。

聖智，即般若正智。此智觀法性既久，則迷雲開處，聖智突露。然此智從本以來，而輝鑑天地，騰耀古今，無時不在，無處不然。吾人不得現前者，蓋惑業深厚，自障蔽也。故經云：如日普照，盲者不見，非日咎也。智亦如是，不得現前，非智咎也。倘能念念純真，即此聖智時時現前，與佛不殊矣。最初下。示智之功能。最初一念，即此智初現之一念也。此智初起，性無分別，體若虛空，無所不包。亦如大海，無所不涵。塵勞如許既滅，故能具足如許波羅蜜多。亦如經云：破塵出大千經卷之義。故云一念具足。言八萬四千者，以翻惑成智故。此地特名歡喜者，以生如來家，住平等忍，初無相智，照勝義諦，一相平等。從此亦能於方便智，念念修習無量勝行，故名歡喜。障，指住相無明等。此智現前時，地地各斷一障二愚，各證真如，各得解脫。從因至果，如車運載，可能遠到，故亦名乘。動相，指生相無明。此惑起時，菩薩以一念相應慧摧滅無餘，如金剛能壞萬物，故此名焉。起信，謂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必無初相，即此意也。從此直至一相無相，無生無滅，同真際，等法性，滿功德海，住如來位，名一切智智。言智智者，以如來洞了萬法故。上智字即連上一切二字，指佛也；下智字謂佛之智，如云一切智之智也。大抵此般若空智現前時，約初證真如即位，名初地；約能運載，即此名乘；約地盡斷惑利用，名金剛定；約平等萬法，即名佛智也。

古疏依賢劫經說：從光曜度終至分布舍利度，合有三百五十功德門，一一各修六度，即二千一百；復將二千一百對十法，謂四大、六衰；又對十善，一一皆有二千一百，即二萬一千；又將二萬二千對四眾生，多貪、多嗔、多癡、三毒等分，各有二萬二千，合之即有八萬四千也。

△三、文字般若三：初、多佛共說。

大王！此般若波羅蜜多文字章句，百佛、千佛、百千萬億一切諸佛而同共說。

此下示文字般若功德深大也。諸佛同說者，以般若為諸佛母，修因證果莫不繇之。如心經云以無所得故，乃至云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等。據此則諸佛同說宜矣，所謂通方宏規佛佛不易也。

△二、舉事況勝。

若有人於恒河沙三千大千世界，滿中七寶以用布施，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得阿羅漢果，不如有人於此經中乃至起於一念淨信，何況有能受持讀誦解一句者。

此世界中此國土乃我等居者，方是南洲三千洲中八百大洲之一國土耳。此外還有東西北之三洲，此四洲須彌一日月所照，積此一千四洲乃至一千日月、一千須彌山及大海鐵圍等為一小千世界，積此一千小千世界為一中千世界，積此一中千世界方成一大千世界，此大千世界有百億須彌山、百億日月輪、百億四天下、百億七金山等。故阿含偈云：四大洲日月，蘇迷盧欲天，梵世各一千，名一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一中千，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。觀此則一大千世界不知其世界廣博極量何似，今以恒沙數大千世界此不可說之國土也，何況於此世界滿中七寶以用布施大千界內一切眾生，其財施又何如數量可較計哉？而又念財施有盡、法施無窮，一一教成四果，此功德又難以心念數量所議者，然於此經功較量何如耶？向下顯勝云不如有人等，蓋此經是諸佛智母、眾生本覺，一念淨信則於般若緣分可謂至深至厚矣，非借往昔多種善根孰能臻此？故知恒沙界滿中之珍寶秖是有漏之福田，盡教成眾生之四果但成螢火光明，豈與一念淨信此經者較量功德乎？故金剛經云：如來滅度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當知此人已於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如來悉知悉見福德等。故知今經之一念淨信者，非第閒人也。大品云：於一切法不信，是淨信般若。且金剛一經有六處較量顯勝，法華較隨喜第五十人之勝福，與夫今經較量同途異轍，觀者可不淨信哉？然須達不住相以信般若，了般若即一心庶幾也。何況下，顯勝也。蓋一念淨信特暫時自信

耳，受持讀誦則信之久、行之篤矣。然不如解一句者，蓋解說利他則又進於受持，故愈不可較量也。古德偈云：讀經須解義，解義須修行，若能依義學，即入涅槃城。讀經不解義，多見不如盲，緣文廣占地，心中不肯耕，現在作愚癡，未來苦趣嬰。此解一句超前前之謂也。問：前福量大，何以不如？答：彌勒偈云：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菩提。故永嘉云：一句了然超百億。則知解一句於得力處即達千逕九逵之道也。

△三、明信解相二：初、正明文字相空。

所以者何？文字性離，無文字相，非法非非法，般若空故，菩薩亦空。

初句。徵也。謂信解此經全部，福不可量。此猶可說，何故信止一念，解止一句，而福勝功高，愈不可幾及也耶？文字下。釋也。謂解一句，信一念，而福德難較者，以達文字之性離故，推求文字之相不可得故。惟其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。解脫即是般若。斯則文字空故，顯般若空故。經云：我依文字般若，而證諸法實相也。然所行之般若既空，能行之菩薩亦空。所謂人法雙泯，能所俱寂。如明鏡之虛寂，妍媸無心。似紅爐之熾燄，金鐵俱化。何有一法之不空空耶？非法，謂文字非有也。非非法，謂文字非無也。又非法，此法指順理之善也。非非法，此非法指逆理之惡也。然文字亦非此二者矣。故金剛云：如來有所說法耶？須菩提云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亦無有定法如來所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，不可說，非法，非非法。此即文字性空之理也。

△二、兼明行位俱空

何以故？於十地中，地地皆有始生、住生及以終生，此三十生悉皆是空，一切智智亦復皆空。

初句徵。謂文字般若空時，何以菩薩亦空耶？於十下，釋。謂空菩薩者，非空一菩薩耳。然地位生生智慧，因果皆空。又非止空因位，果位亦復皆空。蓋一空一切空耳。以般若妙慧，豈容此金屑哉？三十生者，華嚴明地位，每位皆有入、住、出之三心。一、入心，謂此位始入彼位，未能斷證時也。如從十向始入初地等。二、住心，謂正在地位觀照斷證時也。如初地證徧行真如等。三、出心，謂從此地位斷證功畢，修勝進往前位也。如初地將入二地，二地將入三地等。今始生，即彼入心，以創入故。今住生，即彼住心。今終生，即彼出心，以位將出故。然彼言心，乃約觀心入位，分齊有三。今言生，約生法王家，淺深不等。然心生言異，斷證義同也。

△二、明依教發觀二：初、凡夫邪觀。

大王！若菩薩見境、見智、見說、見受，即非聖見，是愚夫見。

境指實相，智指觀照，說受指文字。此等理智一如，能所皆空。若見可得，即著四相，豈成正見？故楞嚴云：若作聖解，即受羣邪。故知無智無得，方是行深般若；無說無聽，斯為勝義諦門。

△二、智者正觀二：初、人天染淨空。

有情果報三界虛妄，欲界分別所造諸業，色四靜慮定所作業，無色四空定所起業，三有業果一切皆空。

初二句，總指三界依正色心空也。言虛妄者，以因緣和合則有，因緣別離則滅。故楞嚴云：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；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。又云：界若空華等，此也。欲界下，別明三界空。欲等三界即苦道，以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故所造業即業道。分別即煩惱惑，依惑造業即業道。以欲界有分別十使等，色界四禪喜樂等支，以依定發，名定所作業。無色四空，着空着識等執，皆即是惑，亦因定起，名定起業。三有下二句，總結空也。然分別三界造業有異者，下界不離人我妄想，所造善惡種種不同。分別二字，對上二界而言。以下界昏散，上界禪定澄清，故下界言造。以藉因緣三業結搆，故上二界言作。言起者，以四禪尚礙色身，容有作義；四空唯有定果色，故但言起。此三界不同之狀也。問：前云三界，後云三有，何也？答：果報分齊不同，故以界名；因果總是不忘，故以有名。但眼目殊稱，義唯一也。

△二、聖賢斷證空。

三界根本無明亦空。聖位諸地無漏生滅。於三界中餘無明習。變易果報亦復皆空。等覺菩薩得金剛定。二死因果空。一切智亦空。佛無上覺種智圓滿。擇非擇滅真淨法界。性相平等應用亦空。

無明，為三界妄有根本。然此無明，以從本覺，一念妄動，念念相續，故說無始無明。而此無明，不離覺性，了之即空。此句應作例顯空相，故加亦字。意謂不但三界空，即三界之根本無明亦空。蓋以迷妄方成虛空，想澄乃有國土，則知三界皆因無明而有。以故枝末根本，二者俱空矣。問：據前解，無明不離覺性，則無明空時，覺性空否？答：圓覺云：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又起信云：以一切心識之相，皆是無明。無明之相，不離覺性，非可壞，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，不相捨離，而水非動性。若風相止滅，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，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，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據此，則無明自空矣，何與覺性哉？問：永嘉云：無明實性即佛性。何亦空耶？今

若空，則無明非即實性耶？答：若據今經，則正智實無無明，特因不覺言之，故空耳。永嘉之意，蓋頓證之說耳。如圓覺謂：猶如迷人，惑南為北，悟則即北是南矣。宗趣各別，無相濫也。聖位諸地下，謂十地處亦空也。十地親證真如，超越賢位，故名聖。無漏生滅者，無漏，即指十地中依真名位所修之行。初地行檀，發十大願；二地持戒，廣修十善等是。然無明未盡，故各有生滅也。又於三界，因無明餘習未盡，亦有變易生死果報。故無明既空，而變易果報等一一皆空也。然十地所斷，即住相無明十品。其斷惑分齊，並無明餘習分齊，如華嚴疏鈔詳明。奈文義俱廣，今且唯約起信論明之。文云：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(此指根本識也。)非凡夫、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(此指三賢位，以比觀智觀察也。)若證法身，得少分知，(此指初地，以現量智證真如也。)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，(此指修道，以上十一地處說也。)唯佛能了。(所謂佛性者，十一地菩薩如隔縠觀月，不能了了見。)何以故？是心從本以來，自性清淨，而有無明。為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。雖有染心，而常恒不變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，名為不變。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。忽然念起，名為無明。染心者，有六種。云何為六？一、執相應染，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(此即執取相，指人執分別。二乘、信地同得人空，故能離也。)二、不斷相應染，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，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(此即相續相，指法執分別。歷三賢至初地，證法空故，故能究竟離也。)三、分別智相應染，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(此即智相，乃法執俱生，二地至七地方離)。四、所現色不相應染，依色自在地能離故(此三細中現相，以第八地現形，不滯心迹，故能離之)。五、能見心不相應染，依心自在地能離故(此即轉相，以九地說法，不滯言詮，故能離之)。六、根本業不相應染，依菩薩地盡得，入如來地能離故(此即業相，金剛定一念相應，故能離也)。乃至不了一法界義者(即無明也)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(此言無明，地上分離，佛圓離故)。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，而知相緣相同故(知即心王，緣即心所)。不相應義者，謂即心不覺(指三細相)，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(謂不同心王心所相應也)。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(此後能礙得名)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在業智故(此從所礙得名)。此義云何(徵二礙之所以，向下雙釋)？以依染心能見能現，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(此釋煩惱礙也)。以一切法常靜，無明不覺，妄與法違，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智故(此釋智礙)。上論所言無明義者，即今之根本無明也。所言二礙等者，即今之無漏生滅變易果報，而不得自在者也。以有二礙故，能礙真如正

智，能障世間自在業故。所言依無明起六染心不同，斷離分位不一，即今之聖位諸地無漏生滅餘習，乃至等覺金剛定斷離是也。但彼論約生滅門中，從真起妄，斷證分齊而說。此經則總略出其義名，一一空之，故不同耳。若約無明餘習，則六染二礙，何嘗非一義乎？故引其名義，使知般若空空者，殆空此也。不然，今經無漏生滅，乃何生滅？餘習是何餘習？變易因何有變易耶？二死因即二礙，果即二死也。一切智，即十一地證極之智也。佛無下，謂佛果及果後之用亦空也。佛無上覺，即三覺究竟也。種智圓滿，即四智圓明也。擇非擇，即二種無為，謂擇滅無為，即待決擇而顯者。非擇者，即不待決擇而顯也。真淨法界者，即佛所證圓理，重重無盡者也。以絕一切相，故名真淨。性相平等者，即性即相，等同一味也。所謂相為即性之相，猶即波以辨於水。性為即相之性，猶即水以辨於波也。應用者，即證果海之後，逆流而出，妙同萬物之事也。上明真身，此明應身。其報身約自受用，即真身攝。約他受用，亦應化攝。故不言之。然般若正智現前，從因至果，斷證應用，無不空也。

△三、說聽法性空。

善男子！若有修習般若波羅蜜多，說者、聽者，譬如幻士，無說、無聽。法同法性，猶如虛空，一切法皆如也。

善男子，呼當機而語之也。然此經唯斯王當機，而前後呼召不一者，以彼為億兆之主，故或稱大王，此約俗諦稱尊呼之也。今以王等成就信等諸善根，故直呼善男子，此約修道為名稱之也。幻士下，楞嚴云：譬如諸幻師，幻作諸男女，雖復諸根動，要以一機抽，息機歸寂然，諸幻成無性。法合云：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，一處成休復，六用則不行。此約六根中，一根圓通，六根自清淨，故先以幻喻明之。今明說聽如幻者，良以修習般若，究竟觀照，能空此耳。蓋觀照深時，諸法自寂，說聽何當情哉？心經云：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然六根既空，即顯說聽亦空矣。大品云：聽如幻人聽，說如幻人說。淨名云：夫說法者，無說無示；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皆此義也。法同下，舉喻例明也。上法字，指諸法也。法性二字，指諸法中真實之性也。所謂真如者，是言同者，以諸法無性，當體即真，無不是如耳。故下又例明一切皆如也。良繇真如隨緣，能成染淨諸法，故諸法體空，即如猶水隨風成波，則波波舉體是水矣。故淨名云：法同法性，入諸法故，諸法皆如，眾賢聖皆如，至於彌勒亦如也。起信云：此真如體，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不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俱此義也。

△三、總結答意。

大王！菩薩摩訶薩護佛果為若此。

△二、別觀佛身三：初、如來垂問。

爾時，世尊告波斯匿王言：汝以何相而觀如來？

如來法身，非一多、有無、大小、報化，體同太虛者也。然隨機大小，故現身勝劣。不了義者，起真實見，如三惡道見，如黑象腳人天見，為樹神等。故起信論云：一者依分別事識，凡夫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二者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，乃至菩薩究竟地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報等。乃至云故說為報。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，隨於六道，所見不同。乃至云故說為應。據此，佛身即一耳。不了唯識，隨六識以見佛身，故見從外來。了達唯識，順業識以見佛，故見無外塵。此則俱非真如正觀，佛身究竟之妙也。故今佛問云：汝以何相而觀如來？意謂相是有為，生住異滅，佛身異此，即非身相。故般若觀照之時，則身相俱離，豈存諸礙，以塞正眼？故下當機，默契玄旨。答云：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良以感應道交，雅合其妙。然此問答，渾如金剛。云：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但彼約見，則從根塵對偶言之。此約觀門，則從理智觀照言之。雖見觀不同，其義實無有二也。

△二、匿王敬答三：初、總顯真空。

波斯匿王言：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

法相宗中以出世智為依，生滅識種，故四智心品為相所遷，佛果報身有為無漏。蓋以四智攝於三身，大圓鏡智成自受用身，故說報身有為無漏。此則報身猶非實相，況化身不屬有為乎？法性宗明世、出世智依如來藏，始本不二，則有為、無為非一非異，故佛化身即常即法，不墮諸數，況於報體即體之智非相所遷耶？據此，則以般若正智了身相本空，即此本空，凝然湛寂，真實不動之相。匿王久默斯旨，故答云：觀身實相也。知自身，則知佛身。故又云：觀佛亦然。永嘉云：幻化空身即法身。肇公云：行合解通，則為見佛。所謂依他無性，即是圓成。豈同凡小執空執有，不能善達中道實相耶？

△二、別明離相四：初、離世間法。

無前際，無後際，無中際；不住三際，不住五蘊，不離五蘊；不住四大，不離四大；不住六處，不離六處；不住三界，不離三界；不住方，不離方；

此下別顯佛身離諸相也。金剛三世求心俱不可得，盖以過去已滅，現在不住，未來未至故。又華嚴云：一念普觀無量劫，無去無來亦無住，如是了知三世事，超諸方便成十力。又云：以不妄取過去法，亦不貪著未來事，不於現在有所住，了達三世悉空寂。此皆即三世而無三世也。況般若正眼現前，佛身寧住此三世耶？所謂隨順世俗說有三世，非謂菩提有去來今矣。五蘊假合，四大妄成者，色身也，故不離。然四大本空，五蘊非實，故不住。即聲色而求佛，是行邪道，故不住。徧六處而常彰，斯為體真，故不離。以有大智非生死，故三界不住。以有大悲非涅槃，故三界不離也。方即十方，體非疆域之可限，故不住。用徧法界而莫藏，故不離。凡此皆不住不離之玄趣。所謂觀此身者，即觀實相般若矣。故彌勒偈云：三相異體故，離彼是如來。意謂但離徧計即是真常，豈離此而別求乎？

△二、離對待法。

明、無明等，非一、非異，非此、非彼，非淨、非穢，非有為、非無為，無自相、無他相，無名、無相，無強、無弱，無示、無說。

夫纔涉定名，即有對待。故龍樹云：若法從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然般若空諸所有，寧容此等渣滓哉？覺海澄圓，朗照萬法，曰明。識浪騰躍，迷晦自性，曰無明。實相中非明無明，故經云無無明等也。渾無差殊，曰一。迷於一，則但知一本，罔明萬殊。了不同歸，曰異。執於異，則著於千差，豈知一軌？躬己認我為此，外對他人名彼。至於依正淨穢等法，皆妄想而為自性。佛身實相，原非此等，故皆云非。有為世間法，以有生滅成壞故。無為出世法，以亘古今恒一故。若依法相，九十四法，俱是有為。六種無為，即無為法。自相即諸法之因，他相即諸法之緣。然萬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豈謂佛身有自他相哉？諸法假號曰名，名可見者曰相。然相名常相隨，能生諸妄想。故般若正觀，皆非此等矣。法之得因緣而有力者，曰強。法之失因緣而寡助者，曰弱。佛身挺然不拘於物，而能物於物，故無此也。心行處滅，故無示。言語道斷，故無說。所謂但有言說，俱無實義，佛身豈存可說示乎？

△三、離度敝法。

非施非慳，非戒非犯，非忍非恚，非進非怠，非定非亂，非智非愚。

此如起信云：解行發心者，從初正信以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，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，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，乃至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般若波羅

蜜。據此，則十住、十向發心所修六度，尚且離相而隨順，況觀佛法身實相，豈容諸六度、六敝者耶？蓋此身實相與法性一義耳。

△四、離業報法。

非來非去，非入非出，非福田非不福田，非相非無相，非取非捨，非大非小，非見非聞，非覺非知。

時至業熟有生曰來，果滿因盡還滅曰去。自外而合曰入，從內而離曰出。又境能牽心曰入，心能著境曰出。福田即三寶出世，淨業也。非福田即三途沉墜，染因也。相即俗有千差，無相即空為一味。此皆所執之境，不出空有二法也。取即貪愛而欲得，捨即憎厭而遠離。此乃能執之心，不出得失兩途也。大如大海須彌等，小如一毛芥子等。見聞即眼耳二根，覺即鼻舌身三根，以俱合中知故。知即意根，此六根也。然總非之者，以佛身無為，不墮諸數故。數尚不墮，豈容來去入出之能擬，有無取捨之可住耶？

△三、結歸真際。

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同真際，等法性，我以此相而觀如來。

謂之實相者，即諸世諦，觸事而真者也。佛乃證此者也，而此身即實相矣。到此心將緣而慮息，故心行處滅；口欲言而詞喪，故言語道斷。言真際者，乃無際之際，佛身亦無身之身，故曰同法。言性者，謂實相乃諸法真實之性，佛身乃諸法真實之身，故云等。然曰同曰等，猶似二法，實則佛身即法性，即真際，溶然一體矣。我以下，結前對佛。如是則以般若正智解於如來，是為真實觀佛也。

△三、印許令觀。

佛言：善男子！如汝所說，諸佛如來力、無畏等恒沙功德，諸不共法悉皆如是。修般若波羅蜜多者應如是觀，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

此舉一隅令反三隅也。良以身法功德等無有二，觀身既全實相，力等功德又且果非實相哉？故結例曰：悉亦如是。又結許云：修般若者應如是正觀，否則心外求法，與離水求波者何異哉？故又誡云：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

△三、時眾得益。

說是法時，無量大眾得法眼淨。

般若正觀，照萬法空。故聞法者，善達諸法之自虛，而不累其神明，故皆得法眼清淨也。然非但觀俗，亦能照真矣。上明自利行。答第一問境。

△二、明利他行答第二問二：初、當品名題。

菩薩行品第三

前開二護。上答護果，端在觀空利生，不住行化。未委護因，其要在何？故有此品答第二問也。菩薩即能修之人，行乃所修之法。人即五忍位，法即五忍法。法不假人，法無繇明；人不藉法，人自何修？故法分上中下三，總五十二位之熏修；人列信解行證，括一十四忍之深淺。至於斷證之分齊，隨忍力強弱，辨攸分理智之邊涯。隨入位劫，願論長短，能修所修，皆不離一般若觀照中矣。然行有事理，今攝事歸理，事行即理行。故經初標云：修行般若波羅蜜多。而必理行者，所謂有作之修，多劫終成敗壞；無心體極，一念頓契佛家。且般若會上，理行尚空，事行何容立哉？

△二、正釋經文二：初、當機請問。

爾時，波斯匿王白佛言：世尊！護十地行菩薩摩訶薩，應云何修行？云何化眾生？復以何相而住觀察？

護十地行，牒前第二護也。菩薩即標能修人也。然信住行向並十地皆因，而獨言護十地行者何也？華嚴明三賢加行但修福慧資糧，利他大悲不廣入地，則正智漸明長養大悲，至十一地純是利他之心，故於十地偏明護意也。此有三問：一問諸位修行，此即悲之智，故下經云依五忍以為修行，又習種性修十住行等。二問化眾生，此即智之悲，故下經云習種性位具此十心，而能少分化諸眾生，乃至一切智地無緣大悲常化眾生等。三問能化所化觀察如幻，即智悲雙運，故下經云以幻化身而見幻化，正住平等無有彼我，如是觀察化利眾生等。故知護因位者必須修斷，故有初問；不離大悲，故有第二問；必正觀察方契玄趣，故有第三問。然匿王實古佛興權起教，故三問如此切當也。

△二、如來垂答三：初、答前二問三：初、正答。二、問二：初、正答前問明利他三：初、略答。

佛告大王：諸菩薩摩訶薩依五忍法以為修行，所謂伏忍、信忍、順忍、無生忍，皆上、中、下，於寂滅忍而有上、下，名為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。

初標人法總數。古謂忍者行之成名，此謂忍即智耳。但初學道時，斷證工夫匪易，必以智銘心，久斷久證名忍，所謂無間道也。若已斷已證，則忍即是智，所謂解脫道也。而小乘八忍八智，豈得不其然乎？伏忍下，列名。伏謂賢位未能親證，智斷功德猶弱，故但伏其惑。若斷則例如殺賊，何更言伏耶？信謂即入聖位，初二三地能斷三障色煩惱縛，得無漏正信故。順謂四五六地能斷三障心煩惱縛，以空慧無緣之智，還照心空之境，故名順忍。無生忍謂七八九地能斷三障色心習氣，斷此習時，諸念不

生，常觀勝義，照性不二，名無生忍。寂滅忍謂第十地及佛也。以心智寂滅，無緣照性，非有非無，湛然清淨，無來無去，常住不變，名寂滅忍。然此忍有上下者，蓋佛與菩薩同依此忍。金剛喻定名下忍，即等覺後心。若夫一相無相名上忍，即妙覺佛地也。前四忍各有三品者，以斷證各有勝劣不等故。如伏忍中，十住初發大心，十行修十種大行，十向回真向俗，回智向悲，此伏忍上中下之別。餘三如前已辨。名為下，總結。謂依此修，是為修行甚深般若。蓋忍與般若智不相違背，唯始終之稱故耳。

△二、廣答五。初伏忍位。三。初習種性。

善男子。初伏忍位。起習種性，修十住行。初發心相，有恒河沙眾生見佛、法、僧，發於十信，所謂：信心、念心、精進心、慧心、定心、不退心、戒心、願心、護法心、回向心。具此十心而能少分化諸眾生，超過二乘一切善地，是為菩薩初長養心，為聖胎故。

此伏忍初性，其文有五：善男下。明方便相。初句標忍名，即伏忍之下忍也。起習種性者。下經謂習忍以前，經十千劫行十善行，有進無退，譬如輕毛隨風東西。若至忍位入正定聚，知我法相悉皆空故，住解脫位。於一阿僧祇劫修習此忍，能起勝行，故曰起修。十住行下。謂此習種性位人，見三寶相發菩提心，於諸眾生利樂悲愍，觀己身也。知一切而無我，明業行也。了生滅以俱空，至於毀譽不動、善惡無移、三業不失、六和罔虧，於發信心圓具十數，非入正定聚者孰發如此心也。有恒河下。謂下忍行人轉化發大心人甚多，或有如許多人一時發大心也。若以三性配之，三寶即緣因佛性，能發即了因佛性，所發即正因佛性。蓋藉三寶助緣自己智慧明了，而發此蓋天蓋地因心也。所謂下。明入位心。此於三寶田中發此十心，善順名信，明記曰念，不退名進，決斷曰慧，不動名定，深入曰不退，防護曰戒，上求曰願，保持名護法，至菩提名回向。楞嚴十信名：一、妙信常住名信，二、憶念無妄名念，三、進趣真淨名進，四、純智無習名慧，五、湛寂常凝名定，六、明性深入名不退，七、保持不失名護法，八、妙力向佛名回向，九、住真無累名戒，十、自在往生名願。此上十心與今十心相對，前六如次，後四雖次不同，義亦無爽。具此下。顯力用十心，即前所發十心為因，具此則方便善巧調伏眾生。言少分者，於行則下，於悲則劣，於智則微。故超過下。明殊勝也。謂此位心發十種，二乘無此心相；少分度生，二乘無此大悲，故超過之。況同除四住於此為齊，若伏無明三藏則劣。喻如太子處胎貴壓羣臣，頻伽在殼聲逾眾鳥，信哉！一切善地即二乘斷證事也。是為下。結行相也。此位方出不定聚而入正

定聚，修習此忍則心與忍二俱增長，故名長養。未發大心猶屬毛道凡夫，一發大心則墮入佛數，故為聖胎也。

△二、性種性。

復次，性種性菩薩修行十種波羅蜜多，起十對治，所謂觀察身、受、心、法不淨、諸苦、無常、無我；治貪、嗔、癡三不善根，起施、慈、慧三種善根；觀察三世，過去因忍、現在因果忍、未來果忍。此位菩薩廣利眾生，超過我見、人見、眾生等想，外道倒想所不能壞。

此伏忍中之中忍也。故下經云：捨財命故(施端內外)，持淨戒故(三種律儀)，心謙下故(三種忍義)，利自他故(即三精進)，生死無亂故，無相甚深故，達有如幻故，不求果報故，得無礙解故，念念示現佛神力故，如次配十度。此明入位所修行也。起十對治者，總標。所謂下，詳明觀修所治之法。身受下，所對治。法不淨下，能對治。觀謂眾生身根，內外妄成五種不淨，而俗貪為香潔，此身倒也。故觀身革囊盛穢，九孔流溢，此以不淨對治貪也。受有三受，即苦、樂、捨。受則不免有苦，而俗貪為欲樂，遂於革囊眾穢生美麗相，惑著不捨，此受倒也。今觀受皆苦，則一切受即不足戀，此以苦對治貪也。妄心紛紜，生滅相續，此心倒也。觀心無常，則一切妄法皆不足戀，而猶貪著追求，是為至愚之者，此以無常對治嗔也。幻境紛拏，一異不定，此法倒也。觀法無我，則一切妄念皆不可動，而猶妄計窮詰，是為癡也。故一一對破之。治貪下，所斷惑也。起施下，三善根也。逐境生愛，追求不捨，貪也。施則己身尚捨，於物何貪哉？發於違拒，忿恨不寧，嗔也。慈則於心自平，於人何恨乎？昧理顛倒，見事朧[月*董]，癡也。慧則於性開發，於理斯明，何癡之有哉？貪等謂不善者，以能發業潤生故。慈等謂行善者，以能除惑斷業故。觀察三世下。觀十二因緣也。過去二支因，即無明、行，故名觀因忍。忍即推因、審因等智也。約未斷邊名忍，下忍例知。現在五支果，即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現在三支因，即愛、取、有，名觀因果忍。未來二支果，即生、老死，故名觀果忍。所以觀者，以有無明故，則行等至老死相緣而生。若觀破無明，則皮既不存，毛無所付。此觀斷之要也。此位下。化多眾也。以中品修習八萬四千波羅蜜多，住真實觀，能化多眾。若行不廣，何以化多眾乎？超過下。明離患也。此位住真實觀，無自他我人等見，念念虛偽，三假諸法了不可得，故云超眾生等想。即不淨謂淨，無我謂我。外道倒想，即執常執斷。此不達三世因果者，菩薩則一心朗照，內患遠離，真見虛澈，外魔難動。非但不能壞，且於觀照中，邪智自化為正智矣。

△三道種性

復次，道種性菩薩修十回向，起十忍心，謂觀五蘊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得戒忍、定忍、慧忍、解脫忍、解脫知見忍；觀三界因果，得空忍、無想忍、無願忍；觀二諦假實諸法無常，得無常忍；一切法空，得無生忍。此位菩薩作轉輪王，能廣化利一切眾生。

此文有三：復次下，標行修也。揀前顯後，故言復次。此修伏忍，上品位前，習種明解，性種明行，此則明願種性。言道者，謂欲入初地，能與聖道為因性故。回向有三：一、回向真如實際，即理也；二、回向佛果菩提，即智也；三、回向法界眾生，即悲也。開則有十回向，即第一、不壞眾生相回向，乃至第十、法界無量回向。盖回真向俗，回小回大，回有為向無為等。不如此，則悲願不大，度生不廣，智證亦非甚深，故須如此。十忍，如下明之。謂觀下，明觀得忍也。五蘊，即所觀之法。得戒下，即觀成得益。謂以能觀之智觀色體空，便得戒忍，以作、無作戒皆色陰攝故。如正受戒時，觀念戒法非受所引色。觀受體空，得慧忍，以依受方定，定則發慧故。觀想體空，得定忍，繇倒想消忘，禪定自現故。觀行體空，得解脫忍，以行空則不被遷動所縛，常得解脫自在故。觀識體空，得知見忍，以了別不有知見現前故。是知五蘊與五分一也。迷則即五分法身是五蘊，悟則五蘊即五分法身矣。觀三界下。觀諸有結惑，得三空門也。謂即惑業習氣是同，三界二十五有是果。空忍等者。智者大師云：以諸法無我我所，名空。以空故，萬法一異等相實不可得，名無相。知一切無相不可得，即於三界無所願求，不復造作三有生死之業，名無願，亦名無作。繇是離諸苦縛，即得解脫。觀二諦下。即真俗名二諦。從假入空觀真諦，則法法皆空；從空入假觀俗諦，則物物全有。以觀諸法有無不常故，得無常忍。然一切法雖差別萬端，皆是因緣幻有不實，原來一味，本無少法可生可滅，名得無生忍。此位下。明依忍寄位化生也。下經云：此位上品修習八萬四千波羅蜜多，於三阿僧祇劫修二利行，廣大饒益，得善調伏諸三摩地。故知化生廣多，盖根諸此也。作輪王者。以寄位教化故，習種銅輪、性種銀輪、道種金輪。故下頌云：習種銅輪四天下等。

△二信忍位

復次，信忍菩薩謂歡喜地、離垢地、發光地，能斷三障色煩惱縛；行四攝法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；修四無量：慈無量心、悲無量心、喜無量心、捨無量心；具四弘願，斷諸纏盖，常化眾生；修佛知見，成無上覺；住三脫門：空解脫門、無相

解脫門、無願解脫門。此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至一切智諸行根本，利益安樂一切眾生。

此文有四：復次下。標列名也。謂以無漏智信信三寶等，故名信忍。此有下中上位，以覺通如來盡佛境界，初得法喜，故名歡喜。異性入同，同性亦滅，異同垢盡，名離垢地。情見垢淨，妙覺明生，名發光地。謂之地者，以蘊積前法至於成實，一切佛法法依此發生，故謂之地。能斷下。明斷障也。準唯識十地，每地斷一障二愚。謂初地斷異生障：一、執著我法愚，二、諸趣雜染愚。二地斷邪行障：一、微細誤犯愚，二、種種業趣愚。三地斷暗鈍障：一、欲貪愚，二、圓滿聞持陀羅尼愚。謂之色煩惱縛者，以此三障於法不自在故。若起信論，則謂初地斷法執分別盡，二地三地斷法執俱生，然法即色也。若言斷障所顯真理，則初地證徧行真如，二地證最勝真如，三地證勝流真如，以斷處自有證故。行四攝下。明修四行化生也。謂生界無邊，而根欲性解亦有無量，此四化生最勝方便。何則？布施攝貧窮，愛語攝剛暴，利行攝疑怠，同事則先同後異轉彼惡緣。然四攝中唯同事一攝，則又是攝化微密善巧之至者。何則？蓋菩薩見人不可轉移，勸化必從初發意始，求道時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，或為眷屬則慈愛攝生，或現給使則居卑利物，或作知友則同類勸發，或現冤家則驚怖入道，或猿中現猿、鹿中現鹿，乃至蒲荷等類，皆以同事攝化。故知同事一攝，妙矣至矣。修四下。修四無量心。謂憐愍眾生，本在慈悲，故大慈與樂，大悲拔苦。樂即世出世樂，苦即生老等苦。洪濟塵勞，務在喜捨，故大喜忘憂，大捨行施。四謂無量者，以生界無窮故。然禪天有四無量，以有量處而言無量，今此則稱性真實無量，此又凡聖無量之分也。具四下。明攝大願也。謂妙行無願，則無以高期遠到，故行須濟之以願也。願輪廣大，佛佛出世，不出此四，謂之弘者，以大願彌綸故。斷諸蓋纏，即煩惱無盡誓願斷，以五蓋十纏即煩惱故。常化眾生，即眾生無邊誓願度，以常化即度生故。修佛知見，即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以修佛慧須學法門故。成無上覺，即佛道無上誓願成，以佛即覺義故。住三下。修三空也。謂一切皆執為有，於心有所願求，均之於心於境，兩皆不得自在，故須三空門以治之。空則真空一如，幻相寂滅；無相則一異等離，了不可得；無願則無所希覬，如木馬遊春。故三皆為解脫門。住謂堅持不失，門謂出入無擁。此是下。總結行修。謂菩薩始從發心，終及果證，上求下化，不離此十五行修，故名諸行根本。良以此行如陰陽二氣，何物不資此為始，資此以成終耶？

△三順忍位。

復次，順忍菩薩，謂燄慧地、難勝地、現前地，能斷三障心煩惱縛，能於一身徧往十方億佛剎土，現不可說神通變化，利樂眾生。

此文有三：復次下，標地名也。謂近無生而未證得，故名順忍。此亦有下、中、上三位，明極覺滿。一切緣影悉皆爍絕，名燄慧；一切同、異所不能至，名難勝；無為真如性淨明露，名現前地。能斷下，明除障也。亦準唯識：四地斷微細煩惱現行障：一、等至愛愚，二、法愛愚。五地斷下乘般涅槃障：一、純作意背生死愚，二、純作意向涅槃愚。六地斷麤相現行障：一、現行觀察流轉愚，二、相多現行愚。謂之心煩惱縛者，以此三障能礙觀心，不自在故。然斷、證相需，故有斷則有證，則四地證無攝授真如，五地證無差別真如，六地證無染淨真如。能於下，明攝化也。古疏謂前信、忍位明化身，故不言現一身於徧剎；今順忍明實身，故能一身徧往剎土，亦能一身現不可說神變。凡見、聞者，覩化儀而生信，喜神通而欽服，故能利樂一切眾生也。

△四無生忍。

復次，無生忍菩薩，謂遠行地、不動地、善慧地，能斷三障色心習氣，而能示現不可說身，隨類饒益一切眾生。

此文亦三：初亦標名也。謂色心諸法求自求他及共無因皆不可得，於此得智名無生忍。華嚴謂不見少法生、不見少法滅，離諸情垢無作無願，安住是道名之為忍。此忍亦有下中上三，盡真如際迥超極造名遠行，得其全體一真凝常名不動，得無礙智發真如用曰善慧。能斷下。明除障也。謂上順忍且各單斷色心二法現行，此忍雙斷二法習氣，即人法二執種子也。七地能斷微細現行障：一、細相現行愚，二、純作意求無相愚。八地能斷無相中作加行障：一、於無相作功用愚，二、於有相不自在愚。九地能斷利他行中不欲行障：一、於無量所說法名句文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，二、辨才自在愚。若斷障顯證，即七地證法無差別真如，八地證不增減真如，九地證智自在真如也。而能下。明攝化也。準後文，謂七地住於滅定起殊勝行，雖常寂滅廣化眾生，謂八地能於一念而起智業，以十力智徧不可說大千世界，隨諸眾生普皆利樂，九地於一剎那頃，於不可說許諸世界中，隨諸眾生所有問難，一音解釋普令歡喜，即此義也。

△五、寂滅忍三：初、因果對辨。

復次寂滅忍者，佛與菩薩同依此忍金剛喻定，住下忍位名為菩薩，至於上忍名一切智，觀勝義諦斷無明相是為等覺，一相無相平等無二為第十一。

此文亦三：復次下。明因果同依也。謂前忍則色心習氣皆斷，猶是能所未忘，智證未泯地位。今至此忍極處，生無可生，滅無可滅，心則無一心而不寂，想則無一想而不滅，寂亦無寂，滅亦無滅，無寂亦無，無滅亦無，亦無亦無，是謂真寂滅性，佛之所已證極者也。十地菩薩將證者，亦依此忍希至，故云同依此忍。此如心經無所得義，佛與菩薩同依之得證菩提涅槃也。金剛下。明優劣也。謂此定能破生相無明，堅利如金剛，能壞萬物，而萬物不能壞金剛，故因果同依此忍，共入金剛理定。然約修證義說，故有入定，實則入無所入，斷無所斷也。忍分上下者，蓋因果既爾兩分，故分極證有兩異。是以無間道中，因位攝故，乃名下忍；解脫道中，果位攝故，方名上忍。故下忍即菩薩，上忍即佛也。問：前之四忍，皆分三品，此忍止分上下，無等覺位者，何也？答：前之四忍，俱屬因位，以因位有入住出之三心，故分下中上之三忍。此忍則前心是因，後心即佛，以闕中間，唯分上下也。等覺一位，諸經開合不同。開則乃十地之勝進，佛地之前相，中間優因齊果，故作等覺一位。如楞嚴云如來逆流而出，菩薩順行而至，覺際入交，名為等覺是也。合則約因則等覺合於勝進，約果則等覺合於前相，此蓋因果同依住心，無二別者，如今經所名者是也。問：今經標有等覺之名，何云合耶？答：雖有等覺之名，然而忍分乎上下，故知下忍十地等覺俱攝，此中上忍唯攝佛果也。又勝進攝於下忍，前相攝於上忍，如此則知等覺之位非如別經開顯明矣。觀勝下，明淺深也。謂勝義諦即中道妙理，當人佛性也。諦謂勝義者，以非俗非真，即俗即真，超情離謂，脫邊冥中故。此即所觀實相般若，觀之一字能觀中道妙智，所謂觀照般若也。理智冥合，能所泯忘，斯為得之。若約十地所證，則此等覺位既與第十地合同，故所證理即十種真如中第十法自在所依真如，然此真如即勝義諦也。無明即所斷惑障，約此等覺位言之，則此無明即生相也。起信云：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。法相云：金剛道後異熟空。據此，則識與無明俱根本，識盡則無明亦盡矣。若約十地分斷之惑，即第十地之一障、二愚。障，即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。二愚，即一、大神通愚，二、誤入微細秘密愚。蓋法雲等覺，既無別開之名，則十地之所斷證，即等覺之所斷證者也。十一地，即佛位也。以佛越十地而獨尊，故前之因位，有斷有證，有能有所。此則無明即明，泯絕斷證。混法界以為體，故云一相；齊生滅而圓離，故云無相；舉真體而生佛，不增不減；攝妙用而萬法，非有非無，故云無二。此則等法性以一如，同真際而無外，歸無所得，猶若虛空。問：因果止一間耳，何以菩薩觀斷有相，

而佛界無相平等耶？答：顏子豈非亞聖乎？然於聖人，則天壤懸絕。菩薩之於佛，亦類此也。故大般若云：十地聞見佛性，諸佛如來眼見佛性。又十地菩薩名有上士，佛名無上士。又菩薩如十四夜月，佛如十五夜月。知此佛言，則因果之間關不同明矣。

△二、別明果相。

一切智地非有非無，湛然清淨，無來無去，常住不變，同真際，等法性，無緣大悲，常化眾生，乘一切智乘來化三界。

上謂因果共依一忍，故約定約證，淺深對辨。此則直明果證，豎窮橫徧，汪洋無際之妙也。一切智者，謂金剛下定，但盡心色麤細之相，不得此名。今佛地中，非但盡相，亦盡無相，故得此名。可謂緣觀雙忘，境智俱寂也。真諦即空，俗諦即有，此則雙超二諦，故非有無。湛然清淨，即絕待離名，常寂無相之謂。過去名去，未來名來，此則不離當念，一際平等，故無去來。常住不變，即不生不滅，該今亘古之謂。徧法界而無際者，真際也。佛則法身周徧，無相無名，故云同。等諸緣而作體者，法性也。佛則真智融通，非一非多，故名等。凡此非佛徹證窮源，真修惑盡者，其孰能有一於此哉？無緣下，明妙同萬物也。謂極證於解脫道中，逆流而出，妙同萬物之事，因位利生，未免作意。即不動地後，無功用道，雖云無緣，亦約分證而說。唯佛等生界，以一如觀一切，而愍恤無緣慮之悲心，如一月映萬水，故云無緣。大悲謂之無緣者，即何思何慮之妙者。悲至於無緣，孰有加於此哉。一切智乘，即真知真見一佛乘。如來乘此一乘故，普令一切眾生同得滅度也。言常化，又言來化者，時無間歇，人欲普度，故云常化。出真兆聖，興慈利物，故云來化。問，佛必欲化眾生者，為有昔緣化耶，為法爾如斯耶。答，昔緣法爾，二俱不偏。論其所化，不無昔緣。故曰，非昔緣無以導心矣。心佛眾生，法無差別。故如來初成佛時，普見眾生，俱成正覺。蓋以佛所證者，總在眾生心中。既佛證生心，生在佛內。故生佛互相在時，各實非虛，因果交澈。故眾生心中佛，為佛心中眾生說法教化。佛心中眾生，受眾生心中佛說法教化矣。此雖圓教意，亦此無緣化生之大旨。不然，佛化眾生，雖如鏡像無心，而能所必有相矣。何謂無緣哉。

△三、依宗明異三：初、指攝生分齊。

善男子！諸眾生類一切煩惱、業異熟果、二十二根不出三界，諸佛示導應化法身亦不離此。

上云來化三界，即佛是能化，三界眾生為所化，故此明之。眾生類者，即十二類，生煩惱即無明貪等，業即善惡不動等三。異熟果者，唯識謂有漏善不善法所招隔世自相續身異熟無記，即前世

造業今世受果，今世造業來世受果，異時而熟名為異熟。或因通善惡果唯無記，異類而熟名為異熟。此上二解異通因果，或善惡業未得果時與取果用，至得果時與與果用，取果與果功用有殊，名之為異。復是能熟變令熟故，異即是熟名為異熟。二十二根者，謂眼等六根，苦樂憂喜捨五，男女命三，信進念定慧五，共成十九根。未知根、欲知根、已知根，成二十二根。前二十一根不出分段三界，後已知根不出變易三界。上即所化分齊，下明能化也。諸佛等者，以法身即應化故。眾生既在三界，佛以大悲而拔濟之，所謂眾生有病佛亦有病，菩薩病者從大悲起，故不離此。然與憂民之憂、樂民之樂、同民患者相類矣。

△二、斥邪說難憑。

若有說言，於三界外別更有一眾生界者，即是外道大有經說。

上明所化、能化皆不離三界，然則法身即應化，而界外即界內也。而謂界外復有眾生可化者，此外道說，非佛正說也。蓋真體無外，而三界亦無外，此佛之正談。若謂三界有外，而真法性體豈亦有外乎？大般若云：我今此身即是法身。亦應云：今此三界即是法界。外道豈知哉？起信亦有此破意，但小為異。故彼文云：五者、聞修多羅說：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有涅槃。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；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，還作眾生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然衛世即外道說有六諦，大有經是其一諦。彼經說云：此三界外別有世界。故佛今破斥如此。古疏云：理實而論。若言界外有眾生，即同外道；若言界外無眾生，即同二乘。諸佛、菩薩見者，即不有不無；不有不無，即非如非異；非如非異，即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。如此等事，佛於法華經中方顯了說。古疏亦有問答，并錄於此。故彼問云：界外實無眾生耶？答：聖教不同，有、無異說。此經則云三界外無眾生，餘經則有。法華云：餘國作佛，三百繇旬外權置化城。淨名曰：上方界分度如四十二恒沙佛土，有佛國名香積。若界外無人，豈容三界內上方有爾許佛土耶？故知亦有。問：此經云無，餘經云有，如何會通？答：此中云無，無分段生死眾生；餘經云有，有變易生死眾生。故大論云：聲聞生界外白銀世界，無煩惱名。只約無煩惱，即云無眾生。而聲聞無明未斷，豈實無耶？此文正是通教意，偏論界內煩惱眾生也。

△三、引昔說證今。

大王！我常語諸眾生，但斷三界無明盡者即名為佛，自性清淨名本覺性，即是諸佛一切智智，由此得為眾生之本，亦是諸佛菩薩行本。

無明為惑業果報之本，故斷盡即名為佛也。起信云：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然此無明從何而有耶？以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。此心從本以來，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若得無念者，則無明實相即佛性矣，故名為佛。自性下，明正因。佛性謂真體，離妄非假，斷證本自覺，故名曰本覺。起信云：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此之謂也。無明斷盡，覺證心源，故名佛智。到此則始本不二，名究竟覺。一切眾生，無始已來，本行事業，當體無非性德，故為生本。因修果證，即此便是面目，故為行本。故知三界唯心，萬法同體。盡此則覺齊佛覺，自性清淨。言為生本，為行本，皆非物也。豈容圓滿具足之理，而更有三界外眾生可化耶？然則說三界外有眾生者，真邪說也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是為菩薩本所修行五忍法中十四忍也。

合之則五，開之十四，一切菩薩修證之相不出於此，故結云是為等。

△二、答後問兼自利二：初、總牒前問。

佛言：大王！汝先問言：菩薩云何化眾生？者。

繇前匿王第三問云：菩薩摩訶薩護十地行，云何化眾生？故此牒之。問：護十地行必化眾生者，何也？答：十地行是菩薩本業，本業以大悲為首，能行大悲教化眾生，則地行清淨廣大，是為不失，豈同二乘沉空、凡夫躭有耶？

△二、再為垂答三：初、略標地行。

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化，從初一地至後一地，自所行處及佛行處一切知見故。

菩薩下。明行所依。謂從歡喜地乃至法雲地，此十地位即教化眾生清淨業行之所依也，如所謂住生功德名為地。然為舉十地不言三賢佛住者，蓋以三賢非聖未證真如非所依處，佛位已圓所證至極無修行相，故特舉十地良在此也。自所下。簡明二行。自所行處即十地境，所謂初地輪王、二地忉利乃至法雲四禪，及初地行檀、二地持戒乃至十地智證等是。及者兼也並也。佛所行處謂妙覺地境，則無緣大悲常化眾生共證實相也。一切知見者，謂三智開發名佛知，五眼圓明名佛見，此見則無所不見，此知則無所不知，知見如此，故自他行業寧不清淨哉。

△二、廣申義相十：初、歡喜地。

若菩薩摩訶薩住百佛剎，作贍部洲轉輪聖王，修百法明門，以檀波羅蜜多住平等心，化四天下一切眾生。

此初，住剎權現也。古疏謂國土有三：一、說法國土，百億日月化小乘；二、神通國土，億億日月化中乘；三、智慧國土，無量世界化菩薩。此則智慧為上，神通次之，說法為下。此一往言之，實則說法通三，神通但二，智慧唯一，安有下土而不神通，寂光而不說法者乎？故楞伽明法，佛有說也。住百佛剎者，即說法土也。贍部即南閻浮提，以此洲勝三洲，多佛出世，有大乘根器眾生入道場故。輪王有四：舊說此即鐵輪王。然瓔珞上品十善作鐵輪王，化一天下，此經亦然，天台判為圓教。十地經云初地菩薩作鐵輪王，天台判為別教。此判似未足憑。然既云住百佛剎，則轉輪聖王合是權現金輪聖主耳，豈以一贍部可礙哉？故瓔珞云初地已上作琉璃王，據此非止金輪為極也，況秦譯又作四天王乎？然十地瓔珞約金、銀、銅、鐵四輪寄住，可如前說。今既輪王秦譯，四天王又順次序也，以二地寄忉利天故，又不必拘於轉輪聖王為鐵輪矣。思之。修百下，明修行也。此自利行，所謂百法者，於十善中一一更明十善故。言明門者，地上以無分別智修行故，即此百法一一能出無量利他功德。故華嚴初地亦發十種大願度生，又非止百法行業也。以檀下。明化生也。此利他行。然萬行首明檀度者，蓋以一檀行兼包萬行耳。故彌勒頌云：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是名修行住。此言檀之一法略攝六度。資生即財施，兼內外財，此布施度。無畏即無畏施，攝持戒、忍辱二度，以繇戒、忍方得無畏故。法即法施，此攝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三度，以不退、不亂、不癡即能法施故。一度攝六度，如此則知檀度亦總攝萬行矣。然究論檀度，必內捨六根，外捨六塵，中捨六識，外捨萬法，斯是行檀彼岸之行。而眾生卒爾不能，故先以施財一法發起。且捨財最難，始而勉強，終而泰然，馴至三輪體空不住相，行施福德如虛空不可得思量，斯施財妙行也。財施既成，則心境萬法亦捨，從此一道而登彼岸。此初地寄位所行。檀法下。明能行施心。住平等忍者，謂無自他相。以行檀則財無偏黨，化生則一道齊觀，無不如意饒益，故得化四天下一切眾生。此乃寄位化生，護初地行也。

△二、離垢地。

若菩薩摩訶薩住千佛剎，作忉利天王，修千法明門，說十善道，化一切眾生。

此初，明權現住剎。此下，住剎則地地增勝，修法則倍倍轉多。然此有二義：一、是自利，則開擴性覺，成熟佛果；二、是利他，則長養大悲，廣攝化界。此二地所住剎，則十倍於初地，故權作王，亦尊居天界。梵語忉利，此云三十三天。此天居須彌山頂，即帝釋王化之域。四方各八輔臣，此王臣總論，故有三十三

天。修千下，明修行。謂於十善，一一各修百善，總成千法門焉。以無分別智而修此法，能生功德，故亦名門。下皆準此。然此地離破戒垢，行大悲觀，念念現前，又不止於千法明門也。說十下，明化生。所謂遠殺害，不與不取，心無染欲，得真實語、和合語、柔軟語、調伏語，常行捨心，常起慈心，住真實心，寂靜純善。以此法而奉持，止惡防非；即以此法而開化，攝意守口。是雖十善為生天之本，而成無上正覺，亦不離此熏修。此寄位化生，護二地行也。

△三發光地。

若菩薩摩訶薩住萬佛剎，作夜魔天王，修萬法明門，依四禪定化一切眾生。

老子云：修身其德乃真，至於修天下其德乃普。信斯言矣。則今住萬佛剎而轉多，宜王作夜摩而遞上，其德行愈廣，故寄位益尊也。夜摩云時分，以蓮花開合分晝夜故。前忉利則地居天，此乃空居天之第一天。上乃明住剎。權現下，明寄住修行。寄位既轉增，而修行亦愈勝，故明門亦萬法矣。所謂色大般若大，境寬智慧寬。下文明此位具。三、明六通。依四下，明化生。謂初禪離生喜樂定，謂離欲界雜惡生，得輕安樂故。二禪定生喜樂定，謂有定水潤業，憂懸不逼故。三禪離喜妙樂定，謂心雖離喜，妙樂自具故。四禪捨念清淨定，謂苦樂雙忘，能滅緣影故。此中亦兼四空定，蓋四禪八定常相需也。即第五空無邊處定，謂覺身為礙，厭色依空故。第六識無邊處定，謂已無色空，唯依賴耶故。第七無所有處定，謂境識都泯，寂無攸往故。第八非想非非想處定，謂識性幽綿，存盡不定故。然此定雖上二界有漏之修作，亦二乘之定力，作佛之鴻漸，故說此以化生為護三地行也。

△四燄慧地

若菩薩摩訶薩住億佛剎，作覩史多天王，修億法明門，行菩提分法，化一切眾生。

此初，明權現住剎。十萬曰億，則所住之剎，此地又十倍勝三地矣。覩史多云知足。此天離欲，修知足行，故作此天王，則果報殊勝，又仞夜摩之上。然位之尊者，其化熾故。下化生而愈廣。修億下，明修行此地。修行順忍，明極覺滿，如大火燄，燒斷緣影，出世無比者也。即億法門而修者，亦因住億佛剎故，實則還照心空無量境也。行菩下，明化生法，即三十七品助道。一、四念處，以觀念不忘故，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。二、四正勤，以勤修非邪故，即善未生令生，已生令增長，惡未斷令斷，已斷令不生故。三、四神足，以觀修通力故，即欲、勤、心、觀。四、五根，以不被境移故，即信、進、念、

定、慧。五、五力，以對境不屈故，亦即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六、七覺支，即輕安等。七、七、八正道，謂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等。修此無邊菩提分法，為欲成就佛果菩提，謂以此法而化他，即以此法而自修、自行、化他，為護四地行也。

△五難勝地。

若菩薩摩訶薩住百億佛剎，作化樂天王，修百億法明門，二諦、四諦化一切眾生。

古云：世界無邊塵擾擾，眾生無盡業忙忙。蓋謂兩法俱無量也。今菩薩住剎百億，則悲心與百億而同增；作化樂王，則應化並此位而高上。此非權現乎？修百下。明修行也。謂剎住百億，則法門亦百億。信曰：境寬則心量益大也。然華嚴云：此地為利眾生，習諸五明，集諸功德，具觀諸諦。四地出世，而此復入世，又垂形於六趣，則不止修前法明門也。二諦下。以法化世。謂法門雖廣，能化不出空假，所觀不越真俗。真則無相勝義，一際平等，非自他所作；俗則因緣幻有，千差萬狀，亦非自他所作。故下文云：於解常自一，於諦常自二，了達此無二，直入勝義諦。四諦即苦、集、滅、道，此即世、出世間二種因果。如欲觀之，則觀知諸苦，世間果也；觀斷集業，世間因也；觀修助道，出世因也；觀證滅諦，出世果也。世因若斷，苦果不生；出世因修，聖果自證。若約說示，即先示相，次勸修，後作證。三、轉四諦法輪，令諸眾生知此、斷此、修此、證此。然此四諦有生滅無量、無生無作之異，此佛法關鍵。說此化生，孰不信哉？即以此法自修化他，為護五地行也。

△六、現前地。

若菩薩摩訶薩住千億佛剎，作他化自在天王，修千億法明門、十二因緣智，化一切眾生。

此云千億，則又增於百億，然猶有數量也。蓋最初發心菩薩不為住爾許佛剎，化爾許眾生，此但權住應化耳。他化自在，即欲界第六天王。諸欲樂境不勞自化，皆繇他化自得受用，故此名焉。修千下，明修行。即此千億法門出生千億行修，廣化千億佛剎眾生。然稱性法門杳無窮極，則千億法門亦寄位增進之修，未足為多也。十二下，明法化生。此寄中乘之法而修而化。此因緣法支有十二，不出三世因果，即過去二支因，現在五支果；現在三支因，未來二支果。此有二門：一、流轉門，即生起相，謂無明緣行等；二、還滅門，即修斷相，謂無明滅則行滅等。此約所觀，智約能觀，即推因、審因等智。推謂推窮三世之因，審謂審諦三世之因，此二俱通三世。加之根本住法，一智即七智也。一支具七，則行等十一支成七十七智，無明未斷，故不言之。溫陵環師

云：性智本明，妙湛精了。繇妄塵瞥起，俄然晦昧，名無明；於無明體一念初動，名行；晦昧搖動，則失彼精了，粘湛發知，故轉智名識。十二因緣，此三為根本，餘九為支末，相因以成三世之緣耳。智本無知，繇識故知，形為妄心，謂之名，乃六賊之主也。性本無生，繇識故生，形為幻質，謂之色，即四蘊之依也。則名色者，識初托胎凝滑之相，繇凝滑而具六根，名六入。根成出胎，根與境交，名觸。領納前境，名受。有所受故，愛心生，而愛斯取之。繇愛取故，惑業相續，善惡有狀，名有。繇諸有結為三界生因，名生有。生則老死苦惱隨之矣。此生起之相也。將欲滅之，以何為要耶？當知彼無明者，非有實體。初一心源，廓然妙湛，繇知見立知，妄塵瞥起，故有無明。若知見無見，則智性真淨，復還妙湛，洞澈精了，名無明滅，則自行已下，莫不皆滅。蓋本既不存，末無所附。此修斷之相也。華嚴六地，有星羅十門，月滿三觀，而觀因緣，無餘蘊矣。故知因緣之法，雖屬小乘，實通大乘。其要皆為斷生死本，滅無明因，化導眾生，使復本明妙性而已。凡為道看教者，當留神乎此。即此因緣，自修化他，為護六地行也。

△七遠行地。

若菩薩摩訶薩住萬億佛剎，作初禪梵王，修萬億法明門，方便善巧智化一切眾生。

此剎萬億，視前千億又加十倍之多，然亦菩薩寄位權化如此，非稱性之量也。語其稱性，則一塵中有塵數剎，何數量可及哉？初禪梵王，即如娑婆世界主螺髻梵王。楞嚴云：身心妙圓，威儀不缺，清淨禁戒，加以明悟，是人能統梵眾為大梵王者是也。修萬下，明修行。此菩薩住於滅盡定，起殊勝行，雖常寂滅而廣化眾生，或示聲聞而常隨佛智，示同外道魔王而盡真如實際一切莊嚴皆得圓滿，觀此豈萬億云乎哉？方便下，明化生。肇公云：般若之門觀空，漚和之門涉有，實則此地觀空而萬行沸騰，涉有而一道清淨，權智導化恒順眾生，巧應物心成令歡喜，以此化生為護七地行也。

△八不動地。

若菩薩摩訶薩住百萬微塵數佛剎，作二禪梵王，修百萬微塵數法明門，雙照平等神通願智，化一切眾生。

下頌云不動菩薩二禪王，得變易身常自在，能於百萬微塵剎，隨其形類化眾生是也。二禪天王即光音天。楞嚴云此天吸持圓光成就教體，發化清淨應用無盡，故此名焉。修百下。明修行。上言住剎如此之多，故此修法亦如此之廣也。華嚴明此地心心寂滅諸行不起，諸佛作七勸橋，能以一念而起智業，心心趣入一切智，

發百萬大願普利一切，觀此則知修如上法門亦未足為多也。雙照下。以法化生。謂觀真則一真無二，觀俗則千差有殊，此菩薩之智觀真非真即俗而真，觀俗非俗即真而俗，俗不違真即俗而真，真不違俗即真而俗，故云雙照。平等神通即以十力智徧不可說世界，隨諸眾生普令利樂也。願智即於千阿僧祇劫滿足百萬大願，趣向佛果也。雖然一真如心常凝不動，以此化生為護八地行也。

△九善慧地

若菩薩摩訶薩住百萬億阿僧祇微塵數佛剎，作三禪梵王；修百萬億阿僧祇微塵數法明門，以四無礙智化一切眾生；

此九地住剎數量，非算數較計可明者，盖此地願力廣大故耳。然亦非稱性也，以存數量故。三禪梵王即徧淨天。楞嚴云：此天世界身心一切圓淨，淨德成就，勝託現前，歸寂滅樂。故此名焉。修百下。明修法。此亦寄位如此修耳。實則此地具大神通，修力無畏，證智自在，於阿僧祇劫能現百萬恒河沙等諸佛神力無盡法藏，利益圓滿也。以四下。言化生也。華嚴云：此地菩薩既得真體，斯發真用。凡所照應，皆是真如，故名普慧。此菩薩具四無礙智，作大法師，演說無量阿僧祇句義，無有窮盡。下經云：一剎那頃，於不可說諸世界中，隨諸眾生所有問難，一音解釋，普令歡喜。此即四智化生之義。然智謂無礙者，以巧應物心，圓應無方故。四智即法、義、詞、樂也。以此化生，為護九地行也。

△十法雲地。

若菩薩摩訶薩住不可說不可說佛剎，作第四禪大梵天王，為三界主，修不可說不可說法明門，得理盡三昧，同佛行處，盡三界源，普利眾生，如佛境界。

從初發信心已，百萬阿僧祇劫，廣積無邊助道法，廣增長無邊大智慧，故能住此不可說等佛剎。因位至此，無以加焉。大梵天王，即摩醯首羅大自在天王。此為三界主者，以神用廣大，智慧第一，能知三界七日雨滴之數故也。修不下，明修行。謂此亦行，隨位而增也。得理下，明化生。謂此地修習功畢，學行已滿，故名理盡。慈陰妙雲，覆涅槃海，具體而微，故云同佛。無明為三界惑業之本，此地無明已盡，故云盡源。大慈充滿，以無緣心，施作佛事，隨其所應，令入佛道，故云普利。此地隨順佛二轉依果，故云佛境。此皆地盡境界行德，前地所無矣。亦以此修，為護十地行也。

△三、結顯道同。

是為菩薩摩訶薩現諸王身化導之事。十方如來亦復如是，證無上覺，常徧法界利樂眾生。

前問云何化眾生，此結答是為等。然果同因者，以因果相澈故，此則化生利樂在因在果一時一處不可離故，故結顯如此云。

△二、說偈讚佛三：初、時眾供養。

爾時，一切大眾即從座起，散不可說花，焚不可說香，供養恭敬稱讚如來。時，波斯匿王即於佛前，以偈讚曰：

華表因，香表德。以上住剎修法，俱不可說。則地因與地德，二俱不可說矣。

△二、匿王偈讚三：初、總頌三寶二：初、頌三寶業用二：初、讚佛三業清淨。

世尊導師金剛體，　心行寂滅轉法輪，
八辯圓音為開演

出世獨尊，導迷指悟，師範人天，故云世尊導師。此三業所依之主下，明三業。金剛體，身業也。此指法身謂之金剛體，以法身之體猶若虛空，百非俱絕。四句圓離，不同生滅諸法有遷變故。亦可目應身，以應不離真故，所謂吾今此身即常即法故也。心行寂滅，意業也。所謂妙智宜理，說應無心，非同妄心有生滅故。八、辨圓音，口業也。捷疾應物名辨。八圓音者，梵摩喻經云：一、最好聲，二、易了，三、調和，四、柔軟，五、不悞，六、不女，七、尊重，八、深遠聲。此音名圓者，謂若音不偏，是音不圓；若音等偏，失其韻曲，是圓非音。今佛不壞曲而等偏，不動偏而韻差，此是如來圓音，非心識境界耳。轉法輪，即指上五忍等法，以五忍摧壞諸障故。開演，即指說五忍法之音。轉輪約內，故隨意業；開演約外，故隨口業。若約三寶，上之三業即佛寶；轉法輪，約所轉邊即法寶，下即僧寶。若約三輪，即三業如次得神通、記心、教誡也。又此三句，古釋為五種具足：一、世尊威德具足，二、導師智慧具足，三、金剛體法身具足，四、心行寂滅解脫具足，五、轉法輪化他具足。然與三業辭異義同，故略錄於此。

△二、讚眾聞法得益。

時眾得道百萬億，　天人俱修出離行，
能習一切菩薩道

起信云：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異類等解，此明時機說聽俱勝故易入道，今經得益亦如此矣。時眾即序分三乘，人天等得道即聞五忍法，而獲益者百萬億，謂得益之多也。然天人正樂未可以整心慮趍菩提，而一聞此法遂能心厭塵囂身修出世者，蓋以如來三業殊勝，故一見色相一聞正法，而妄念消除真心顯現也。然天人雖身欲染，在欲無欲處染不染，此亦出離行也。然菩薩之道不出自利利他，依五忍而修行自利

也，寄權位而度生利他也，故聞此法者皆習其道，即所謂受之於佛而習之於己也。若以五果配屬者，時眾得道即增上果，俱修出難即離繫果，能習大道即等流果，以聞此法習此道故。

△二、頌五忍深玄三：初、因果同依。

五忍功德妙法門，　十四菩薩能諦了，
三賢十聖忍中行

初句讚忍法顯妙，次二句讚因位該攝。二利俱獲故云功德，觀修虛玄故云妙法，出生殊勝故言門也。諦了者，以一切菩薩原始要終、徹因該果、證斷化利，不離此五忍故。忍中行，即賢聖依此聞思修而趣進也。

△二果位獨超。

唯佛一人能盡源。

唯者，遮揀義也。真窮惑盡，唯佛能之。以因但分證，則一理未到真窮之域。因位亦分斷，則諸障未徹妄盡之源。佛則常淨解脫，寂滅難思。截有海而泛慈舟，二利到岸。剪稠林而入寶所，萬德圓成。非止入妙窮源，亦且出真逆派。然則唯佛方能如此極深遠到也。

△三、含攝三寶。

佛法眾海三寶藏，　無量功德於中攝

此一體三寶，不離五忍，即三寶無量功德，亦皆含攝此中矣。蓋此五忍也，觀照真俗即佛寶，軌持正修即法寶，不違真如即僧寶。可謂如空包色，似藏普含。妙哉五忍，其一切因果之根底乎。

△二、別頌五忍五：初、頌伏忍二：初、正頌忍位二：初、頌十信位。

十善菩薩發大心，　長別三界苦輪海，
中下品善粟散王，　上品十善鐵輪王。

夫堪能發心，非容易也。起信，謂依不定聚眾生，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，欲求無上菩提，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，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，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。或以大悲故，能自發心；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故，能自發心。此上證初句，下證第二句。如是信成就發心者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中，正因相應。然信成就發心，廣即前之十種，略則有三：一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一故；二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又十善發心，求出三界，雖未出離，已能離惡道，故云長別十善，不出身三、口四、意三耳。以上品心修，則善屬上品；下二心修，則善屬中下。蓋發心有專、略、敬、怠之殊，故十善有

上、中、下品之異也。粟散王者，此王散於閻浮者最多，如粟然也。鐵輪王，即王一閻浮提者，如無憂王者是也。

△二、頌住行向位。

習種銅輪二天下，　銀輪三天性種性，
道種堅德轉輪王，　七寶金輪四天下。

初句頌住位，謂以熏習善根力故，修十住行，見佛法僧，發菩提心，故名習種。銅輪即此王隨福感而至者，二天下即此王王化疆宇分限也。次句頌行位，銀輪亦即隨福業來應者，三天即王王化之境也。性種性即慧義，謂下忍聞慧、中忍思慧，習已成性，故名種性。然瓔珞中有六性，亦名六慧。六性即習種、性種、道種、聖種、等覺種、妙覺種。六慧即聞、思、修、無相照、寂寂照也。道種二句頌十向，此修上伏忍，入平等道，名道種性。下文云：此菩薩住堅忍中，觀諸法性，得無生滅，故名堅德。轉輪王即此王乘此輪以教化四天下也。金輪者，亦隨此王福力所致。七寶謂女、珠、輪、主兵、主藏、象、馬也。

△二、別頌忍德二：初、結前忍位。

伏忍聖胎三十人，　十住十行十回向

地前三賢，未得無漏，未得證理，但能伏惑，而不能斷，故名伏忍。以有忍智，能伏煩惱也。三十心與十聖作胎，故名聖胎三十人。前經習種性云：是為菩薩長養心，以為聖胎故。後道種性云：能證聖人平等地故。即此意也。下句即結忍所依之位，謂住行向各十也。

△二、頌後勝進二：初、明出生因果。

三世諸佛於中學，　無不由此伏忍生。
一切菩薩行根本，　是故發心信心難。

金剛經云：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今亦應云：一切因果，皆依伏忍智而為門戶發心也。蓋以此忍，乃入道之階梯，成佛之關鍵，故曰根本。然菩薩之行，本乎伏忍，伏忍則成於信心，是故此忍不難，發心為難。亦猶百谷王之本，所謂眾流，眾流則發於涓滴，是亦眾流不難，涓滴為難也。所以信心難者，古疏云：以信心一發，入圓十住，即斷無明，而無明礴礴，非一心三觀所不能斷，能斷之智，從十信生，所以歎其信心難也。

△二、明心相功能

若得信心必不退，　進入無生初地道。
化利自他悉平等，　是名菩薩初發心。

此謂若得圓教，發心必不退轉，即不落階級，便入初地之道。以初地生如來家，初證真如，故名無生。第三句即進入初地二利之行。以此地住平等忍，無有二相，方便妙用，二利自在，名悉平

等。末句結名，可知。問：信心不退者，為的是圓教意？為抑是別教意耶？古疏答云：若約別教，即從十信漸進不退，登於歡喜。若約圓教，十信菩薩即不退轉，便登初住。以圓教初住即別教初地故。華嚴及下經文亦以十住為十地。此是天台一家之義。實則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因徹果海，豈止進入初地哉？又豈論其退、不退哉？如楞嚴云：識陰若盡，則汝現前六根互用。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，圓明精心於中發化，如淨琉璃內含寶月。如是乃超信、住、行、向四加行心。菩薩所行金剛喻定，等覺圓明，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此良證也。發心或退墮者，起信論亦有此義。彼文云：若有眾生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煩惱深厚，雖值於佛，亦得供養，然起人、天種子，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，若進若退。或有供養諸佛，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，亦有發心，所謂見佛色相發心，或因供養眾僧發心，或因一乘之人教令發心，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，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，墮二乘地。據論文意，則知惑重德薄，倒求異求，猶豫大乘，行時未滿，遇緣不勝，以色見佛，住相供僧，隨劣教學他迹而發心者，皆退失矣。必不退意，已引論在前發心處中。大抵內外熏習久遠，善根修勝，福田修勝，智解行成，堪發之時，一遇勝緣，或藉他力，或依自力，發此十心，於下無失，於上有得，畢竟不退，入正定聚矣。知此，則不但信滿發心不退，即在五品，在乾慧，而種習俱勝者，亦必不退也。所謂根心生者，則小善可成佛道；襲迹取者，即大行難超因心也。大聖隨機，有說性種性人猶退地獄，約始教意說；有說初阿僧祇劫猶退墮者，約小教意說；有說十向而退墮者，亦約始教意說；有說十信退者，亦約始終權教而說。若約圓教發心，即妙超有分，何所退哉？然瓔珞說十住中，七住已前則退者，如淨目天子、法才王子、舍利弗等，欲入七住，值遇惡緣，而退落凡夫，作大邪見者是也。或是權現退墮，驚進未學者有之。故起信復云：如修多羅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，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，而懈怠者恐怖，令彼勇猛故。又是菩薩一發心後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退，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勤苦難行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，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據此，則知發心退墮者，不可諍為實退，抑有權現退墮而已歟？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科疏卷二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科疏卷三

唐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　詔譯

明慈慧寺開山比丘蜀東普真貴述

△二、頌信忍二：初、正頌信忍三：初、頌初地忍二：初、頌寄位功能。

歡喜菩薩轉輪王，　初照二諦平等理，
權化有情遊百國，　種施清淨利羣生。

初句頌寄位。然輪王即以琉璃為輪，若以初地作鐵輪王者，此權教一途之義。然既云住百佛剎，豈以鐵輪一天下為定哉？且三賢初地雖總稱輪王，而亦金、銀、銅、鐵、琉璃不同，且輪相大小分齊亦別，如鐵輪廣一俱盧合，銅輪廣二俱盧舍，銀輪廣三俱盧舍，金輪廣四俱盧舍。據此，若琉璃輪者，則廣應十倍金輪大矣。蓋賢聖分位既有天淵，輪相大小理自懸絕。俱盧舍即繇旬義。次句頌所證真如，即徧行真如。言平等者，謂住平等忍，以無相智照勝義諦，一相平等，非相非無相故。三句頌悲心化生。謂此地寄位輪王，故云權化；住百佛剎饒益眾生，故曰遊。四句頌所修行。此地於檀波羅蜜中念念常行，餘非不修，但隨勝言也。

△二、頌入位功德。

入理般若名為住，　住生功德名為地，
初住一心具眾德，　於勝義中而不動。

初二句，頌此聖位名目不同。以無分別智，證真如理，依理而入，故名住，言其始也。以蘊積前法，至於成實，一切佛法，依此而生，故曰地，言其終也。然地住兩名，如眼目殊稱。古以地屬別教，住屬圓教。正顯圓教初住，正等別教初地，各是一宗之見耳。故古人有言曰：佛地如王城。如入王城者，有三人焉。所行之路，有五百五十里。一人乘神駿，不俟終日可到。一人乘蹇驢，十日可到。一人則足躄，三十日猶不可到。是三人俱到王城，遲速不同。所過之路，同一五百五十里也。漸頓根器入證，佛位亦然。或經劫方能入證，或一念可能頓超。頓漸雖異，共修位次一也。三句，即地住二名合顯。以住持一心三觀，能具足眾德故。然住一心，即名住。具眾德，即名地。據此，則地住二名相同，蓋聖言量也。有謂地住天淵不同者，何哉？四句，謂此地行於生死，魔不能動故。離我我所，無怖畏故。蓋勝義中，無有二相，故不動也。

△二、頌二地忍。

離垢菩薩忉利王，　現形六趣千國土，
戒足清淨悉圓滿，　永離誤犯諸過失。
無相無緣真實性，　無體無生無二照。

初二句頌此地寄位化生，此即長養大悲利他行。後四句明斷妄證真，自利功能。戒即三聚淨戒等。此地持戒，寂靜純善，離破戒垢，故云清淨圓滿。然戒相多端，不能悉舉。大要止持作犯，斷惡防非，調伏三業，各別解脫而已。華嚴謂十度中戒度偏多，餘非不修，但隨緣隨勝而說。興心結搆曰故犯，無心造作名誤犯。此地十善全修，十惡永斷，故名永離諸過。華嚴又謂此地生草尚護，何肯殺生？於己一切能捨，何敢不義而取？妻房亦生厭難，何肯外求邪婬等？據此則尚不誤犯，豈故犯哉？上言斷妄，下明證真。謂此地證最勝真如，此理現前，同異性滅。真諦無相，俗諦非緣，純一真實之性。此性真空冥寂，故云無體。本來現成，故曰無生。一相平等，故無二照。言無二者，非特智緣境時，於解常自一，此以如智相即。又無如外智，亦無智外如，能所泯忘，非如非智，此無二無無二之妙也。

△三頌三地忍。

發光菩薩夜摩王，　應形往萬諸佛剎，
善能通達三摩地，　隱顯自在具三明。

初二句明寄位行化應形，即隨其願力，以無量方便，隨眾生心，示以法樂也。次二句明行修三摩地，即四禪、四空定。善能者，以此地用無分別智，次第隨順，具足勝定故。隱顯自在，即得五神通，現身大小，現大則大顯小隱，現小則小顯大隱，故復云自在。三明即依無相忍，悉知三世無去無來故。言明者，以能破三際愚癡故。然三明即六通中宿住、天眼、漏盡三通也。此地忍度偏修，亦有所斷所證等文，但頌略耳。

△二、總結信忍。

歡喜離垢與發光，　能滅色縛諸煩惱。
具觀一切身口意，　法性清淨照皆圓。

初句總結地名，以地位雖三，同修信忍故。第二句總頌三地所斷煩惱。色縛即法執，初地斷法執分別，二三兩地漸斷法執俱生。若細分別，即三種地位各斷一障、二愚。如起信六染云：謂不斷相應染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此染即六麤中第三相續相，乃法執分別。又謂分別智相應染，依具戒地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此染即六麤中第一智相，乃法執俱生。所以能滅者，以無相忍觀照色即空故，無明實性即佛性故。第三句謂起惑造業不出三業，故具觀三業則身心清淨，守口如瓶，防意如城，自利利他無過誤

矣。言觀者，以了色即空故，三業即實相故。第四句即所證理無非中道。有言三諦之理歷然不同，此凡夫二乘之見。然觀照既是即空即假即中，諦理亦即真即俗即中，所謂能觀所觀如月印千江，合亦不一，離亦不分，性智之圓徧如此也。

△三、頌順忍二：初、正頌順忍三：初、頌四地忍。

欲慧菩薩大精進，　覩史天王遊億剎，
實智寂滅方便智，　達無生理照空有。

初二句，即寄位行化。此天此剎，即寄位行化之處。大精進，謂二利不倦。然此位十度中，精進偏修，故此頌之。後二句，即能所證實智證理。然照性雙忘，空有無二，故云寂滅。方便智，即度生權智。蓋地上二利齊修，非權不能涉俗，非實不能證理，故須二智無生。理即真如，為實智所證。空有即真俗二諦，為權智所照。洞明深入曰達，玄觀徹視曰照，此權實二智之分也。楞嚴謂此地明極覺滿，如大火聚，一切緣影，悉爍絕故。此亦實智寂滅，達無生理良證也。

△二、頌五地忍。

難勝菩薩得平等，　化樂天王百億國，
空空諦觀無二相，　垂形六趣靡不周。

初二句、第四句，頌寄位行化廣大之相；第三句，頌動靜二相。蓋此地如實觀空，世與出世平等一相，故云諦觀。下文云：隨順真如清淨平等無差別相，即其義也。若連下句為義，即以空諦觀，動即寂也；垂形六趣，寂即動也。然此諦觀之義，特其一端耳。若論此地行修斷證一切同異所不能至等義，頌文太略，故未明也。

△三頌六地忍。

現前菩薩自在王，　照見緣生相無二，
勝義智光能徧滿，　往千億土化眾生。

初後二句，頌寄位行化之事。二三兩句，即寄位所修之行。謂此地得上順忍，住三解脫門，能盡三界集因集業現行麤相。故此諦觀十二緣生，皆繇著我而有。實則非有非無，一相無相，即妙湛圓澄，性無二也。勝義智光，即第六般若度。此地偏修，故智明圓極無邊，光照萬法矣。

△二、總結斷證。

欲慧難勝現前地，　能斷三障迷心惑。
空慧寂然無緣觀，　還照心空無量境。

初句結名，次句所斷障。迷心惑，謂於心不解脫故。起信，謂斷分別智相應染。此亦指法執俱生。然法不空寂，繇心生法生故。心若空寂，法自澄凝一，如何迷心哉？若細分之，此三地位，各

斷一障二愚。下經云：四地永斷微細身邊見故，五地斷隨小乘樂求涅槃障故，六地斷三界集因集業麤現行故。此亦皆迷心之惑，故頌之如此。三四兩句，謂此三位，得中道觀，不起有無，而觀照諸法也。空慧寂然，即了一切法空。正觀凝寂，了無分別，故云無緣。所謂雖觀空，而不起空想。第四句，即正觀空時，境不空也。若一於空，則滯空也。空而能有，則有而即空。此正觀之妙也。然觀義多端，非一言能顯。求其大要，殊途同歸。天台三觀，有歷別圓融之說。別觀則先空，次假，後中。圓觀則舉一即三，言三即一。然歷別而修，即三賢容有。圓融而觀，唯十地能修。今經即圓修義也。蓋以雖觀無生，即還照無量境故。起信止觀，亦有單修、雙修之異。所言止者，謂止息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；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法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以此二義，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。然單修則正止無觀，正觀無止；雙修則正止即觀，正觀即止。今經即約雙修義也。以上句空慧無緣，即觀而止；下句還照諸境，即止而觀也。若約法界還源觀言之，若以空為門，攝諦智一切皆空，即真空絕相觀；以無礙為門，攝有無能所而無礙，即理事無礙觀；以含容為門，攝一多空有而交參，即境智能所而融通，所謂周徧含容觀也。問：據上配法界觀，猶是泛指，若的配今，合同一轍，何如？答：今經空慧寂然時，即有無能所絕相，同初觀真空義也；今經空慧寂然，還照諸境，正還照時，一切寂然，同第二觀理事無礙義也；今經空慧寂然，攝一切能所以溥融，還照諸境時，含空有心境而相在，同第三觀周徧含容義也。故知地上聖位，觀照諸法能所理智，必如此也。

△四、頌無生忍三：初、頌七地忍二：初、頌地位行相。

遠行菩薩初禪王，　住於無相無生忍，
方便善巧悉平等，　常萬億土化羣生。

初、後二句，頌寄位攝化。二、三兩句，頌二利行：上句自利，下句利他。故謂此地修無生忍，不見少法生滅之相，盡真如際，迥超極造，雖隨世間，而恒出世，故云住於無相。大品云七地深入無生忍是也。此地住滅起行，住智行悲，示小乘而上修佛慧，現邪外而奉持正法，故名善巧方便。然動寂一如，邪正同觀，小大無二，智悲雙行，俱悉平等，斯亦將證無功用之德，不同六地觀有間斷，故行修如此。

△二頌斷惑分齊。

進入不動法流地，　永無分段超諸有。
常觀勝義照無二，　二十一生空寂行。
順道法愛無明習，　遠行大士獨能斷。

隣極第八，故云進入。第二句明損生，以未度報身故云分段，盡此一身即入變易，故云永無。智論謂七地菩薩未捨肉身是也。而言進入法流方斷分段超諸有者，謂以中道正觀等入法流無復所礙故耳。諸有即二十五有，蓋分段不斷即諸有不超故，此乃預說八地以上功德決定如此。若以證道，則初地已斷二執麤相，證真觀中不受三界果報宜矣。今約別論，故七地以後方能如此耳。無功任運一無間斷，故云常觀。以此地能入人法雙觀，故真俗同觀色心一致，勝義諦中不容少異，故無二相。此句頌所證也。初地至七地各有上中下三品，斷證即二十一生，亦即每地有入住出三心不同故耳。然生生之中皆以智觀法性一切空寂，以此為行，非同觀空滯有等也。後二句謂斷惑分齊，七地前雖已斷三界惑盡，而猶已智未滿貪著佛法，故云順道法愛無明習，至此七地中細現行相皆永斷盡，故云遠行大士獨能斷。如起信謂分別智相應染，至無相方便地方究竟離故，即法執俱生至此已盡，而無明隨分亦離，至如來地乃究竟離故。十地經謂遠行地不名有煩惱者，以一切煩惱不行故，貪求如來智者未滿足故，即今經順道法愛良證也。

△二、頌八地忍。

不動菩薩二禪王，　得變易身常自在，
能於百萬微塵剎，　隨其形類化眾生，
悉知三世無量劫，　於第一義常不動。

初句標名舉位：一、真如心，故名不動；二、禪王，即寄位之王；得變下，明化生之悲變易。言自在者，以前無分段，今有變易，古謂改麤身為細質，易短壽作長年，生死去來如遊戲耳，故云自在。問：二乘極果出三界苦，受變易生，此教理也。今八地聖位極無功用道，小乘視之不啻天淵懸隔，云何此位始受變易耶？答：有二意：一、大乘聖位無別所修，寄二乘法以顯其淺深耳，如小乘七賢位即同大乘三資糧、四加行也。小乘須陀洹果目為見道，以初斷見惑入聖流故，大乘初地亦以初證真如同名見道。小乘二果、三果、四向目為修道，大乘二地至等覺亦目為修道位。且小之三果名曰不還，以欲界九品思惑盡斷不生下界，故此名焉，例如大乘七地之永無分段超諸有也。四果出三界而受變易，亦例如大乘八地受變易而自在化生也。但小大名目位次之迹則同，而就中證修，則霄壤有異，斯可以意得。故曰大無別修，寄小以明也。二、小乘斷惑證真，唯求脫一三界而已。趣寂聲聞自利，以變易見修為實事也。大乘聖位，菩薩利他，故留惑潤生，示入三界，與民同患，意在行化。如必欲早斷分段，則智有餘而悲不足，與二乘等矣。故今八地始受變易身。然變易名雖

同，而小在趣寂，大在度生，又不可以同年而語也。凡看教者，無再濫也。二、三句頌住剎化生。以八地徧不可說大千世界，隨順利益眾生，故特現形同類也。後二句明智。以一念普觀無量劫，無去來今，故云悉知，所謂圓觀三世也。若在邊在中，則法法住相，故有所動。此地則住修無相，中忍功純，故非二邊能動，所謂一真如心也。

△三頌九地忍。

善慧菩薩三禪王，　能於千恒一時現，
常在無為空寂行，　恒沙佛藏一念了。

初句頌寄位。二句頌化境，謂此地於一念頃，於不可說界，答一切眾生問難，能現百萬億恒河沙神力故。第三句謂此地住上無生忍，滅心心相，證智自在，雖發真用，常在無為，所謂今時而劫外者也。如連上句義，則一時普現，恒處空寂，正在無為，同時千化，即寂而常動，動而常寂者也。第四句顯智用，恒沙佛藏，不出一心，證智圓徧，故一念能了，所謂識得一，萬事畢。下經謂頃刻神力，妙等恒沙，無盡法藏，利益圓滿，即此義也。

△五、頌寂滅忍二：初、頌下忍位二：初、正頌十地。

法雲菩薩四禪王，　於億恒土化羣生，
始入金剛一切了，　二十九生永已度。

初句頌寄位，二句頌化境。然十萬曰億，此地佛土，即以億道恒河沙數之，可謂世界無邊，眾生無盡。而普能化者，以一切境界，本來一心，既證心源，離於想念，則渾一法界，依正俱即一心，何所不知，何所不化哉。但眾生妄見境界，不稱法性，心有分齊，不見不了耳。第三句明斷證極處。金剛三昧現在前時，未能與等，故云始入。然此定現前，無明初相擬之，則霧殞霜消，故云一切了。末句明度生分齊。始從初地至十地，共三十生。然二十九生，約已過者言耳。若第三十生，則現受之身，故置不言。實則惑盡生忘，妙極果海，在一間耳。

△二、結忍分齊。

寂滅忍中下忍觀，　一轉妙覺無等等，
不動善慧法雲地，　除前所有無明習。

金剛喻定，住下忍位，以未得真，窮惑盡故。妙在無明滅處，解脫現前，則逆流而出，妙同萬物，無等等矣。所謂無等而能等物也。三四兩句，結名除障，即總結諸位，以顯圓極也。謂今之所斷，即前正使之餘習，乃無明之末緣，非極智莫能斷之。然此皆出於無明，故云習也。

△二、頌上忍位三：初、頌蕩無纖塵。

無明習相識俱轉，　二諦理圓無不盡。

正覺無相遍法界，　三十生盡智圓明。

初二句，謂上忍位中，障盡理圓也。依起信，謂以依阿賴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。若得無念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是則覺明圓滿，純一無念，無明習相，究竟離故。根本業識，轉為智體，即如法相，謂轉八識成四智也。然無明本識，不一不異，故無明盡，而此識轉也。轉者，即轉八識相應心品之謂。而識體即智體，何所轉哉？夫理雖偏於諸法，大要不出真俗。真俗遮照，同時非二，故又名中佛。則極證玄源，故云無不盡。然此理即一心，心明則理何不盡哉？覺徹心源，不墮有無，故名正覺。湛然清淨，真空冥寂，故云無相。然此覺此相，同真際，等法性，故云徧法界。二死永斷，來去叵得，四智圓明，心識非有，故云智圓明。亦可此四句，即三德圓備。初後二句，是解脫德，以惑滅生盡，即解脫故。二句即般若德，以理非智不證故。三句即法身德，以無相徧界，是法身故。

△二頌富有萬德。

寂照無為真解脫，　大悲應現無與等。

湛然不動常安隱，　光明徧照無所照。

此四句不出三身。初二句，應化身也。以寂照即逆流而出，故瓔珞云：等覺照寂，妙覺寂照也。應物無緣，故云無為；憂患不襲，故云解脫。二句，拔一切苦，故云大悲；隨類攝生，故云應現；福慧超絕，故云無等。此皆應化顯現業用也。第三句，法身也。清淨離相，猶若虛空，故云湛然；萬法一如，諸緣匪易，故曰不動；離過絕非，任運無生，故常安隱。此皆法身自體如是也。末句，報身也。梵語毗盧遮那，此云光明徧照。光明有二：一、身光徧照，二、智光徧照。此他報身也。光明即說法利生之前相，故無所照，即攝用歸體，所謂自受用身也。此皆報身之事故。然應身雖亦放光，以不同報身光明徧照故，亦不同自報照而無照故，豈相濫哉？故知三德具，三身圓，不縱不橫，非伊非圓，其名為佛。三賢十聖，無此證矣。

△三頌超絕因位。

三賢十聖住果報，　唯佛一人居淨土。

一切有情皆暫住，　登金剛原常不動。

三賢，即地前三十心。十聖，即地上十位。此四十心，是因非果，斷證未圓，同生華藏。果報土，即實報莊嚴土也。華嚴說華藏剎海，是舉依果勸樂生信者，以此法是十地三賢能被之言教，此土是所住莊嚴之依果，非有他也。第二句，謂妙覺極果，真窮惑盡，寂光性土，故唯佛住。蓋性土，即法身也。在依在正，故分異名。實則依正一源，身土無礙，非佛居而誰居哉？問：三土

亦有淨相，佛何不住，而獨居此法性土耶？答：凡聖同居一土，凡多聖少。方便有餘一土，無明未斷。實報莊嚴一土，猶帶方便，非真淨土。寂土無此，故佛居也。三句，謂佛示生化物也。謂寂光無為，而出真兆聖為物，暫住世間。故法華云：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無有生死，若退若出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。此寂光無為境也。又云：如來則為一切世間之父，於諸怖畏衰惱，憂患無明，永盡無餘。乃至云：恒求善事，利益一切，而生三界朽故火宅，為度眾生生老病死，乃至教化令得阿耨菩提等。此即暫住應化，受此三界果報也。以諸佛同為化生，故云皆。第四句，謂佛證妙極，雖悲化眾生，而智恒湛寂。所謂無緣慈力，常動常靜，常照常寂，如一月不下降，萬水不上升也。金剛原者，即證之極處。所謂通玄峰頂，不是人間，萬境不能移，羣魔不能動。佛登此地，則十方法界，總現全身，而當處湛然，恒居菩提寶座。妙哉證也！非大覺世尊，其孰能與於此乎？

△三、頌結讚佛德三：初、頌佛慈蔭物。

如來三業德無量，　隨諸眾生等憐愍，
法王無上人中樹，　普蔭大眾無量光。

說法利生，莫先三業，故今讚之。隨類現形，千百應化，此頌身業德無量也。後頌口意二業，以慈悲無倦，誓願難量，此意業德無量也。三百餘會雄談，四十九年常說，此口業德無量也。然皆觀根以示法藥，隨應令得利益，為使均沾溥潤，一味無差，故云等憐愍。三四兩句，謂佛慈蔭物也。聞法則熱惱清涼，見相則福慧作種，所謂慈悲普覆，神用曠濟，誠十方無涯畔，三際難盡窮，故頌之如此。

△二、頌說法無畏。

口常說法非無義，　心智寂滅無緣照，
人中師子為演說，　甚深句義未曾有。

初二句即口業，謂佛音一演，具無量義，非小乘之少義、邪外之無義可比也。二句即意業，謂性智離妄，觀照無心，非業識之住著、妄念之執相，故云無緣照。既口業清淨，意業虛靈，說法利生，根本圓具，故所說句義甚深而未曾有。此則雷音一震，正信入理，邪異褫魄，得不謂之人中師子乎？

△三頌眾喜頂禮。

塵沙剎土悉震動，　大眾歡喜皆蒙益。
世尊善說十四王，　是故我今頭面禮。

初句，剎土俱無明，感結此法能斷妄惑，故悉震動如此。然緊那羅王絃歌一聲，須彌為之湧沒，況圓音一暢，得不情與無情歸心震動也哉。二句，眾喜聞法，慶幸無量，得其利益，功德咸臻

也。三句，人天共仰云世尊，入理深談曰善說。十四王，即三賢十聖，以寄位作王故。末句，即結讚歸信懇切也。頭面作禮，非止稽首再拜而已。

△三、時眾獲益。

爾時，百萬億恒河沙大眾，聞佛世尊及波斯匿王說十四忍無量功德，獲大法利，聞法悟解，得無生忍，入於正位。

無生忍七地方得，九地究竟得故。入正位有二：一人空位，二法空位。大約諸教證真之位，如普賢觀明無生入正位是也。

△三、如來讚述二：初、讚能說甚深二：初、指王昔迹。

爾時，世尊告大眾言：是波斯匿王已於過去十千劫龍光王佛法中為四地菩薩，我為八地菩薩，今於我前大獅子吼。

指王昔迹者，欲明遠因，示前讚頌不妄也。龍光佛，即釋迦匿王，因地宗師也。過十千劫，明往因綿遠也。四地即燄慧，八地即不動。然四地明極覺滿，爍絕緣影，故於般若深入如此。八地得其全體，一真凝常，故超前位也。今佛已果滿，而王位幾十地。何則？蓋師子吼名決定說，若非位階十地，不堪此名，而佛亦不以此讚嘆也。淨名嘆十地菩薩能師子吼，名聞十方，亦此義也。

△二、印王勝解。

如是，如是，如汝所說，得真實義不可思議，唯佛與佛乃知斯事。

言如是者，印其解悟合理也。再言如是者，深印許其不妄也。謂冥符聖心玄解般若，復云如汝所說，蓋深許之也。得真下，讚深入，謂般若妙慧正修不出五忍，而五忍即妙慧之坦道，故王頌說斯為得義，謂真實者即不妄不變之稱，故此義非口所宣，非義可測，誠難思議也。夫諸佛不證極玄源，無以同知，匿王不深入堂奧，無此開闡，然則匿王殆同佛地乎？其為般若發起，信不疑矣。

△二、嘆所說甚深三：初、正讚所說三：初、讚不可思議二：初、指法難思。

善男子！此十四忍，諸佛法身、諸菩薩行，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。

初句總標指體，謂忍為因果行證之體也。上品寂滅忍，圓證無生，真際平等，為功德所依，佛佛不易此道，故曰諸佛法身。四忍修斷，位位增明，一切化法，地地殊勝，以諸賢聖同依此忍，故曰諸菩薩行。此果此因，若修若證，皆不離性，亦不即性，非心口之境界，故不可思議，非方隅之分齊，故不可稱量。

△二、假徵廣釋三：初、就佛化身明不思議。

何以故？一切諸佛皆於般若波羅蜜多中生、般若波羅蜜多中化、般若波羅蜜多中滅，而實諸佛生無所生、化無所化、滅無所滅，第一無二，非相非無相、無自無他、無來無去，如虛空故。

初句徵意，謂行證於修則妙，於證則深。何以結屬此忍，而又云難以名言形狀耶？一切下，釋也。謂以生、滅、化三不離般若，釋成不思議也。言中者，古疏作二釋：一、謂其中之中，則一切諸佛雖有生、滅、化三，皆不離其中；二、謂中道之中，則雖生、滅，無非中道，亦猶佛常好中，如生中天、滅中夜、明中道等也。愚謂二義中，後義切當。蓋中道之中，即指般若妙慧為中道，故經一一皆云般若中生、滅、化也。然生即示現王宮，滅即入寂雙林，化即四十九行化之事。如依水起波，波不離水；依體起用，用不離體。故知般若無相，依俗而明；法身無形，為物示現。凡此皆明建立幻有，而示化身不生、滅也。而實下，正以法身蕩相明真空，釋成不思議也。前以中道妙慧約俗，則建立無量；今約真，則湛然總空。故能無生而生，生即無生，生生者無生；無化而化，化而無化，化化者無化；無滅而滅，滅而無滅，滅滅者無滅。此皆第一義諦，空諸所有，一無住著也。當知即立而遣相不有，故非相；即蕩而建化非空，故非無相。中道妙慧，於斯顯矣。孰得思議哉？無自下，覆疏上義。謂彼、我兩忘，故無自、他。既無自、他，則化之有、無不必論矣。生、滅雙斷，故無去、來。既無去、來，則相之存、泯亦不必言矣。此皆般若妙慧中道。無二之中，求自、他而不有，方顯無生；迹去、來而非存，是稱絕待。故淨名云不來相而來，不見相而見者，此也。如虛空故，喻也。此釋上生、無所生等義。蓋以虛空體非羣相，即非相義；不拒諸相發揮，即非無相義；本一體而徧在色、非色處，即無自無他義；原常在而渾一貫古貫今，即無來無去義。故云如虛空故。然則斯喻極成，此法頓顯。般若妙慧，觸目昭然。孰能思議者哉？

△二、就眾生明不思議二：初、正釋難思三：初、人法對辨明不思議二：初、正明法空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性無生滅，由諸法集幻化而有，蘊、處、界相無合無散，法同法性寂然空故。

三祖云：境繇能境，能繇境能。蓋繇不了能所如幻，故心境互為緣起。庸知心生法生，心滅法滅，人法二執，當體全空者哉。故此人法對辨，以明一切皆空也。實相凝寂，不屬有無，故云性無生滅。因緣和合，虛妄名生，故云繇諸法集等。蘊處下，指三科非因非緣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然此三科，該一切法，以約自

他共求，了不可得，故云無合。亦不離自他共而有相，故云無散。又因緣別離則無合，因緣和合故無散。幻妄稱相，性真一如，故同法性。此性離相，一塵不泯，故云寂然空也。

△二明人空

一切眾生自性清淨，所作諸行無縛無解，非因非果非不因果，諸苦受行煩惱所知我相人相，知見受者一切空故。

此初，就義相以顯人空也。自性清淨，指體即實相。般若謂此真體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凡聖不立，染淨皆空，一切諸相皆遣蕩故。諸行，指世出世業行也。人天修持戒善是行，二乘諦緣觀斷是行，菩薩二利齊修、悲智雙運是行。故約建化門中，則世業是縛，以餘有集因故；出世是解，以斷證增上故。然真性皆空，故縛脫不有。非唯此不有，即凡聖同源之境，縛脫無二之性亦無矣。自性離集離苦，故非因果。雖非因果，而因果宛然。故又拂云：非不因果。淨名謂無我、無造、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忘此也。問：據此中縛脫因果諸行等言，則是法空，何判為人空耶？答：雖似法空，蓋約能執邊說。以縛脫因果不自有，繇妄執故有，妄執即人也。故古云：境不自境，繇心故境。況下文接連我人等相言之，故知是明人空也。諸苦下，約妄惑以顯空也。受有苦受、樂受、捨受之別，於苦亦有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之殊。蓋苦受名苦苦，樂受名壞苦，捨受名行苦。然此三受，皆眾生於境妄領為實有，為諸受同一虛妄故。續諸生死，名煩惱障。礙正知見，名所知障。然此二障，亦名事障，以於世事生著故。亦名理障，於真空處生著故。此皆以無明為體，翳惑妙明，而成此二障。故於般若，一皆空之。我人知見等，即總空四相也。四相有二：一、約圓覺智境說，即任運執我，名我相。心存妙悟，名人相。了迹迹生，名眾生相。潛續如命，名壽者相。二、約金剛識境說，我是自在之名，人為主宰之稱。眾生取續前義，壽者取接後名。此二四相，淺深不同，總是人執，故皆空之。問：此處不言四相，止云我人知見等，何釋為四相耶？答：四相之名，即而不離。既有我人等名，豈無眾生壽者二相，況知見等。言約人執四相而說受者，亦即四相為能受者也。故釋以四相，於理允當。

△二、境智合辨明不思議二：初、辨境空。

法境界空，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不順顛倒、不順幻化，無六趣相、無四生相、無聖人相、無三寶相，如虛空故。

此初，依境明空。所謂一切有為法無不是空者，故總云法境界空。空無下，別以三空門空之。謂實相凝寂，萬法都泯，故云空。一切既空，則一異等相求之叵得，云無相。既空無相，則有漏業習更不復造，云無作。然此三空門，天台大師約觀四諦而

說。凡夫執有，二乘執空，墮於本末二種顛倒，故云顛倒。菩薩不執二邊，了法如幻，遊戲幻海，度脫幻生，以空花為佛事，以水月作道場，然亦未免著於中也。今般若、正智二邊不立，中道離相，故總云不順。古云：迷時三界有，悟後十方空。三界既無，四生何有？然古解十方即十法界，對凡說聖，有縛脫相。凡既不立，聖從何安？故又云：無三寶，有住持、別相、同體之異。今謂此心既自離照、離軌持、離和合，故無同體三寶。同體尚無，住持、別相皆成金屑，故亦空之如虛空故。一句設喻合顯也。宗鏡明虛空有十義：一、無障礙，二、周徧，三、平等，四、廣大，五、無相，六、清淨，七、不動，八、有空，九、空空，十、無得。然此十法亦有十義具足，故引淺況深，乃云如也。問：法喻十義，極成無過。法喻相如，配義安在乎？答：凡聖皆空，即虛空之無礙、平等、周徧等之義，觸類而推也。則不順二句之義，亦皆具十。蓋不順二邊並及中道，即周徧、平等、清淨、不動等義故。

△二、辨智空

善男子，甚深般若無知無見，不行不緣，不捨不受，正住觀察而無照相，行斯道者如虛空故。法相如是，有所得心、無所得心皆不可得。

此文有三：一、甚深下，明觀照不得。肇公云：實而非有，虛而不無，存而不可論者，其唯聖智乎？乃至云而無照相是也。彼廣設問答，發明般若無知，極盡玄微，即此中甚深般若也。言甚深者，以所觀人法二空，故能觀照者亦甚深矣。無知下，明般若空也。蓋所觀既空，能觀亦離。故觸境而智體常凝，故無知；了法而慧明若昧，云無見；心路泯絕，云不行；觀緣並寂，云不緣；虛受照應，云不捨；了罔陳習，云不受。所以不行等者，以正住觀察能所不可得故，豈是土木無心而言不知不見乎？亦以般若無知而無所不知者也。二、行斯下，舉喻顯空。謂以般若智體能所俱空，故行般若者亦泯絕無相，然無非般若也。者字指人，行字即心，經云行甚般若之行也。三、法相下，合明俱空。謂般若皆空，非有無故，故二俱不可得也。蓋以有心即作意妄緣，無心即任運空寂。然此義亦如起信明真如云：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直故，即今無心不可得義。又云：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，即今有心不可得義。況般若即一切法，如清涼池，豈得在無心？又況般若離一切相，如大火聚，豈得在有心？故知不可思議也。

△三、結上四義，總顯難思。

是以般若非即五蘊、非離五蘊，非即眾生、非離眾生，非即境界、非離境界，非即行解、非離行解。

有所得心不得，則知般若非即一切法也；無所得心不得，則知般若非離一切法也。是故般若之為體也，亡然存然，不可得而名焉，故總結云難思議。夫此難思難議，唯佛能知，唯匿王能說，信矣。然此五蘊等相，即牒結前文。五蘊，即牒前蘊界處相下一段；眾生，即牒前一切眾生下一段；境界，即牒前法境空下一段；解，即牒上善男子下文；行，即牒前行斯道者下一段。此不可不知也。問：古今判教者，率以般若為空宗始教，非終頓圓實之旨。今觀即離不住，有無不得，非即中道不住不離之旨耶？且教有般若，與真如佛性果無二無別乎？答：般若談空，稱為始教，古今確見一空而不可易者。然以般若大抵破相為宗為始可爾，必執般若為空無中道者，實不可也。蓋古今判教，不拘一部，但一部之中，有有有空，即隨義淺深判之。今此不即不離之旨，即圓實之旨，謂般若為終教可矣。若必執即離中道，成立般若為空宗者，而於圓實空義，亦可執為中道妙旨乎？故知一部之中，有多教焉；一教之內，含多部也。必以此經為空者，是謂膠柱之見也。又真如佛性，與般若實相同而不二。何者？蓋正因佛性，即實相般若；了因佛性，即觀照般若；緣因佛性，即文字般若。又離相真如，即正因與實相也；依言真如，即觀照了因、文字緣因也。是知佛性真如，既遮照即離以顯中，則知般若亦有無存泯叵測而顯妙。故知般若空空之中，而有妙有，豈獨執為一空者乎？

△二、總結名義。

如是等相不可思量。

釋文如前。

△三、雙結因果名不思議。

是故，一切菩薩摩訶薩所修諸行未至究竟而於中行，一切諸佛知如幻化得無住相而於中化，故十四忍不可思量。

此文有三：是故下，一、因位難思。謂不可以眾生境界智解於般若中行，則知般若難以思議。既難思議，故許一切菩薩從始至終於中行之，所謂般若即一切行藏也。故經云三賢十聖忍中行，然忍體即般若也。心經依無所得故菩薩斷妄證真究竟涅槃，起信謂一心三大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，皆同此義。所謂般若能護十地行者，信哉！一切下，二、果位難思。謂佛佛一道，故云一切。然皆住般若妙觀，故無化而化、化而無化，難思議也。就中知如幻化即觀生體空，得無住相即不住行化，故知般若為一切佛藏也。前謂唯佛一人能盡源，雖言五忍之寂滅上品，而忍體亦不

離一般若矣。心經謂諸佛以無所得為因成就菩提，起信謂一心三大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皆同此義。故又知般若能護佛果，信哉！故十下，三、總結難思。謂因果既無行而行、無化而化，則行亦無行、化亦無化，故知此忍不可思議矣。

△二、釋不可稱量。

善男子！汝今所說此功德藏，有大利益一切眾生。假使無量恒河沙數十地菩薩說是功德，百千億分如海一滴。

此功德藏，即前匿王偈頌，如來讚述之法也。然此法為不住皆空之妙域，因果同依之底源，故名為藏。然藏有覆藏、含攝、出生三義之別，今皆具之。有大利益，即指因果一切皆空也。以心空及第，方行方化，不住相故，非大利益而何哉？般若藏如海無數，聖位所說如一滴者，以般若正理無限，而一切言說有分量故。恒河沙數，極言其多也。今以聖位而言，不以賢位者，蓋聖位尚然，賢位何可道哉？故知在般若之五忍中行證者，非根深緣勝，深造遠到者，不能說讚。今匿王能說，實有本地風光致之也。

△三、釋唯佛乃知。

三世諸佛如實知能，一切賢聖悉皆稱讚，是故我今略述所說少分功德。

般若為諸佛母，佛既證此，故如實能知，不涉言象也。又為諸行海，菩薩行此，故皆共稱讚，說其功德也。一切因果，既知既讚如此，則吾今之所述者，蓋無量中之少分耳。所謂般若離言說相，難盡名言，信矣。問：據經略述所說等言，則知以所彰能，謂匿王之所說，佛止述其少分，今何故指般若而言耶？答：雖似略述匿王所說少分功德，實以讚般若之無盡藏也。若唯讚述匿王，則吾佛之一言，印可述成足矣，何謂略說少分哉？故知指般若邊而言少分也。吾宗義學，留神詳焉。

△二、勸如理修二：初、正嘆勸修。

善男子！此十四忍，十方世界過去、現在一切菩薩之所修行，一切諸佛之所顯示，未來諸佛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。若佛菩薩不由此門得一切智者，無有是處。

此先嘆賢聖共修。言修行者，即依此忍而斷證化度也。顯示者，即依此忍而開闡演說也。所謂三世因果莫不繇斯道也已。例如楞嚴耳根圓通云：過去諸如來，斯門已成就。乃至云：我亦從中證，非唯觀世音者，此也。然則耳根圓通觀修之妙，亦不外此五忍矣。若佛下，後反顯勸修。所謂此忍即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也。

△二、推徵廣釋。

何以故？諸佛菩薩無異路故。善男子，若人聞此住忍、行忍、回向忍、歡喜忍、離垢忍、發光忍、燄慧忍、難勝忍、現前忍、遠行忍、不動忍、善慧忍、法雲忍、正覺忍，能起一念清淨信者，是人超過百劫、千劫、無量無邊恒河沙劫一切苦難，不生惡趣，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初三句徵釋同修所以。徵謂佛與菩薩因果天淵，何以同依修證耶？釋謂修則修此，證則證此，無二路故。所謂一門超出妙莊嚴路者，此也。善男子下。勸聞名起信。住、行、回向三忍，即伏忍三品。初、二、三地，即信忍三品。四、五、六地，即順忍三品。七、八、九地，即無生忍三品。十地，即下品寂滅忍。正覺地，即上品寂滅忍。然總此因果諸忍，諸修證者不離此中，故聞者難得。即聞而一念信解者，又難中難也。況信而清淨，稱般若清淨之體乎？故下。顯大果報。云是人下。明超苦報。謂塵沙劫苦，皆繇慧眼不明；三惡道果，止為一念不信。今正智現前，故劫苦超脫；淨信懇切，故三途長揖。非是過格，法如是故。其猶星火燒萬頃之薪，一燈破千年之暗，而甚易矣。般若之脫苦，妙哉！不久下。速證佛果。梵語阿耨等，此云無上正徧正覺。蓋揀因位非徧，凡小邪外非正，故此名耳。然此即智果五不翻中，倣古不翻，故存梵語。此之果位，一念清信，則因該果海；一念頓超，則果徹因源。所謂解行在躬，一生圓曠劫之果，而今果然。淨信般若者，又豈濡滯多劫哉？故云不久。

△三、大眾讚益。

是時，十億同名虛空藏菩薩摩訶薩，與無量無數諸來大眾，歡喜踴躍，承佛威神，普見十方恒沙諸佛，各於道場說十四忍，如我世尊所說無異，各各歡喜，如說修行般若波羅蜜多。

般若染淨同空，凡聖盡蕩，空洞無涯，廣大遍周，故虛空藏而為讚喜。然以十億同名者，表十界依正同空。故前云一切諸佛之所顯示，故今見一切諸佛同說；前云一切菩薩之所修行，故今喜大眾如說而修。良以如來實語，故說此經，即現此境耳。不然，則說到此，而行不到此，非如所加說也。故華嚴金剛藏將說十地品，先入正定，現諸難思境界，以生正信於海眾者，此也。故知言現見者，正證事實也，豈徒然哉！然須仗佛威神而見者，凡以慧眼未徹，必假佛力，方了了見。故上答前第二問竟。

△三、約二利雙修答第三問三：初、牒前問意。

爾時，世尊告波斯匿王：汝先問云：復以何相而住觀察？

前第一問，云何修行，約自利。二問，云何化生，約利他。今第三問，即約二利雙修也。蓋以大智故，則正住觀察，了能所之本

空。以大悲故，則觀照緣生，知自他之如幻。今牒其問端者，亦顯問答條貫，井然有序，非復說前義也。

△二、正答其相三：初、標義略答。

菩薩摩訶薩應如是觀，如幻化身而現幻化，正住平等無有彼我，如是觀察化利眾生。

應如是觀，即指向下所說自他因性本無生滅，繇諸法集幻化而有，故觀身如幻。觀生亦然，不著於相，故正住平等；了法無二，故無有彼我。如是觀察，則四相圓泯，三輪體空。觀空則泯相澄神，終身化生，不見化相；觀假則起幻銷塵，雖無度相，鎮日化生；觀中則靈明絕待，即能度之幻身為所度，故幻生不有；即所化之幻生為能度，故幻身本空。故結云：如是觀察，化利眾生。問：據經似約空邊言化生之義，何以釋約三觀耶？答：能化既是大心，所觀必住三觀，況三觀圓融？既舉觀空如幻，即見三觀圓具矣。

△二、申宗廣釋二：初、所化如幻七：初、明法假三：初、明夢識能為識本。

然諸有情於久遠劫，初剎那識異於木石，生得染淨，各自能為無量無數染淨識本。

能化所化如幻，方為正住觀察。然所化眾生，繇迷染而起，故此示之。夫四生九有，皆屬知覺，故云有情。迷惑無始，染幻非今，故云久遠。初剎那識，即第九白淨識，所謂如來藏也。然此識其性了然，故不同於木石。繇一念妄動，真妄相合，一異叵得，故有藏識之名。即此識體，具二義故，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始覺返本，淨法增長；本覺迷源，染法不斷。善惡二緣，一一能生諸識，故曰為無數識本也。遠公云：本端竟何從，起滅有無際。一毫涉動境，成此頹山勢。即此義也。故知此識一生，因果善惡，凡聖染淨，皆從心生，此所以亦成就無量眾生也。所言識無量無數者，以心海無涯，夢識無初故。如宗鏡中，明六識云：一名意識，乃至第十，名分段死識。明七識云：一名轉識，乃至第十，名智障識。八識云：一名和合識，乃至第十，名一切種智識。九識云：一名真識，乃至第十，名不可名目識。平常以八種識心，止各一名而已。而宗鏡各具十識，觸類而推，則知無量矣。又如起信，明依賴耶而起，能見、能現、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為意。此意復有五種：一者名為業識，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；二名轉識，依於心動能見相故；三名現識，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，現識亦爾，隨其五識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現，常在前故；四名智識，謂分別染淨故；五名相續識，以念念相應不斷故，又能住持過去、成熟未來、念

慮現在三世之事。是故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據此，則一意分五，而識之名又無量無數也。然染淨諸法，名有熏習之義，亦如起信中明。故彼論云：熏習義者，如世衣服，實無有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是真如淨法，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熏習，故有染相；無明染法，實無於淨，但以真如熏習，故有淨用。云何熏習染法不斷？以依真如法，故有無明；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；以有妄心，即熏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，現妄境界；以有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起妄心，令其念著，造種種業，令一切身心等苦。乃至一者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；二者所起見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云何熏習淨法不斷？謂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；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；以妄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。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，隨遠離法；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，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。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；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；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；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，乃至廣說。云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世來，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，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，恒常熏習，以有力故，能令眾生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，發心修行。然此熏習，能生染淨諸法等義，乃法性宗之要旨，故備引如此。如得此義，則向下次第生起之。

色法生無量色：眼得為色，耳得為聲，鼻得為香，舌得為味，身得為觸；堅持名地，津潤名水，煖性為火，輕動名風，生五識處名五色根。如是展轉，一色一心生不可說無量色心，皆如幻故。

此初明五蘊。色即四大等色，心即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。然此五法，藉有為眾緣和合而有，名蘊；以虛幻法盖蔽真實，名陰。此開心合色一科，眾生色心不離此五，妄成也。大王下，成十二處。先明一色生多色也。同一色法，則生有五塵。四大不同，故眼見之有同美，故名色；乃至此身得之動轉，故名風。然生則五塵合集，能牽妄識，四大和合，能隔真性；滅則五塵空寂，四大分張，同一虛假。此合心開色一科，眾生十二處不離此成矣。生五下，明成五根。此即依上四大所造五根而生五識，識托其中，以此作增上緣，故名根。此五名根者，以同一四大造色故。然根有勝義、浮塵之別，今皆名色根者，即浮塵根。如楞嚴所謂因名眼體，如蒲萄朵等是也。此即色心俱開一科，眾生十八界亦不離此也。如是下，結生如幻。以前三科皆妄成故，繇色生心名展，繇心生色名轉。然一一色心而生不可說色心，要之從一出多，自

無而有，不實虛假，猶如幻化，故總結云皆。問：十二入中少色，十八界中缺意者，何也？答：既云色心二法，則色即色入，心即意識，故略不言。凡有缺略之文，此中約義，總為含攝也。

△二、明受假

善男子，有情之受，依世俗立。若有若無，但生有情妄想憶念，作業受果，皆名世諦。三界六趣一切有情，婆羅門、剎帝利、毗舍、首陀，我人諸見，色法心法，如夢所見。

上明五陰等法即法假，此明妄計有無即受假，故古云受如水泡。然有領納前境苦樂捨三受不同，皆依世俗假立，真性何有哉？所謂徧計執性，情有理無者，此也。若有下。明有無假。凡夫執有，二乘執無，皆非第一義諦。至於邪外，以實有為有，以豁色為無，凡此二者，亦徒以增長斷常二見耳。是則外有妄境，即妄心隨之而起，故云但生等。妄念之惑既非實性，則業果作受皆非實性，故云皆名世諦。三界下。法如夢假。婆羅門云淨行，剎帝利云王族，毗舍云商估，首陀云農田，即同此方四姓。上即所執我人諸見，即我人四見，并邪外六十二見。此即能執色心，即五蘊。然此人法，夢時則有，及至於醒，了不可得，如莊周之夢蝴蝶，覺則安在哉？一切萬法皆類此矣。

△三、明名假

善男子！一切諸名皆假施設，佛未出前世諦幻法，無名無義亦無體相，無三界名、善惡果報、六趣名字，諸佛出現為有情故，說於三界六趣染淨無量名字，如是一切如呼聲響。

夫至名無名。故老子云：名可名，非常名。知此則世俗諸名皆強施設，何實有哉？故肇公云：名無得物之功。此也。佛未下，明法無名體。謂諸名字幻法，空劫以前非有，佛未出世本無。然非但無名，名下之實義、義中之體亦總無之。乃至欲等三界、天等六趣，善惡之業、升沉之報，凡在名言皆無實義也。諸佛下，明假立名也。若一向無名無義，則眾生在迷如處長夜，入道無門、修善無路，不知生死升沉是何物也。故佛佛出世皆為度生，假立三界名言，令物識心達本，不如是不足為有情而出現也。如太古之初本無名字，伏羲仰觀俯察以畫八卦，周公、孔子建文言而知象，觀爻象以安名。諸佛安立名字為化眾生者，蓋亦類此。如是下，結妄非實也。夫萬物應名而得，如空谷應聲而響，名之虛假無實又如此。夫知此則因指見月是為真觀，如執指忘月何名徹照哉？

△四、相續假。

諸法相續，念念不住，剎那剎那，非一非異，速起速滅，非斷非常，諸有為法，如陽燄故。

約心則前後生滅相續，約境則有無動靜相續。然急如隙駒，疾如石火，實新新不停，念念遷謝矣。剎那如前解。非一下。明有為相續法也。蓋相續之法，體非一異，相忽生滅，義離斷常，故稱相續。如定於一異，則續義不有；緩於生滅，則續義難成。即墮於斷常，失於相續之義。此推相續之法，無實體也。故喻如陽燄陽燄，體非實有，從暑氣而蒸方生。則知相續無實，亦空有其名，渾一虛妄也。

△五、相待假

諸法相待，所謂色界、眼界、眼識界，乃至法界、意界、意識界，猶如電光不定相待，有無一異如第二月。

諸法一句，總明相待之法。如謂動靜相形，高下相傾，生滅相續，聖凡相對是也。所謂下，明相待之法。謂六根六塵，互相對待；中間六識，能所合顯。何者？蓋以根不自根，繇境方根；境不自境，繇根方境，故云相待。此二俱能生識。然六識為所，根境為能，亦無所不能。有能無能，不能生所，故亦名對待耳。實則諸法不定，相待亦空。喻如閃電光，速迅不停息；亦如第二月，一異總非真。故楞嚴云：但一月真，中間自無是月非月。況般若正智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相待耶？

△六、因成假

諸法緣成。蘊、界、處法，如水上泡，諸法因成。

諸法無體，生即從緣。既從緣生，則如三科中，識因境生，從根而有，則根境同識皆妄矣。以俱仗緣助，藉和合生故。如水藉風緣，忽生漚泡，無風則泡滅而同水。諸法托無明緣而倏有者，亦若是也。

△七、緣成假。

一切有情，俱時因果，異時因果，三世善惡，如空中雲。

俱時因果，即今生作因，今生受報。以不隔世而受，云俱時。異時因果，即今生作因，來生受報。以異類異時而熟，云異時。然金剛云，三心不可得。三心既叵得，則三世之業緣，亦如空中雲起矣。所謂雲出無心，隨空際自來自去。果非強受，順業緣而自作自招。實則善惡因果，皆悉叵得，是稱幻諦。幻化無性，斯即空也。上之二段，雖因緣不二，然因親緣疎，故分二段。問，所化眾生，約如幻義，足顯不住平等之理。而須七假，一一推其無性者，何耶。答，眾生根種不同，故執著情見有異。若不以七假推之，豈知諸法緣生非實，究竟如幻者哉。故知七假顯空，則能化所化，總是一幻。

△二、能化如幻

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住無分別、無彼此相、無自他相、常行化利相。是故應知，愚夫垢識染著虛妄為相所縛，菩薩照見，知如幻土無有體相，但如空華。

此初，牒前法以勉勗也。菩薩，即能修人。若有分別，則人我未忘，能所不融，化利方行，自他相礙。今住無分別，則彼此不形，自他非二，終日化生，實無滅度。此不住行化，即悲智兼行之道，故勉云是故應知。愚夫下，甄明迷悟。先明凡夫躭著。夫道人於一切法，如明鏡現相，對境無心。若愚夫心不清淨，故見法染著，非解脫相，此則迷悟天淵耳。菩薩下，明智者了空。所謂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豈同凡小，更邀空華，執有實果耶？上申宗廣釋已竟。

△三、總結名義。

是為菩薩摩訶薩住利自他如實觀察。

以法化生，利他也。化功歸己，自利也。觀生如幻，觀身亦然，是謂如實觀察。能如是觀，於般若得矣。

△三、時眾獲益。

說是法時，會中無量人天大眾，有得伏忍、空無生忍，一地、二地乃至十地，無量菩薩得一生補處。

夫大眾聞法獲益，即乘戒俱急者也。伏忍即人天發心，從信位而進至三賢位也。空即信順二忍，以此二忍前六地中修斷證入皆空緣影故。無生忍即七八九三地，此明人天得聖行益也。一地乃至十地者，此明人天得入聖位益也。無量下，此明菩薩得因極果圓之益，非人天之益可比。蓋以聞此法而悟此理，聞此行即得此位，所謂一生等流果也。然聞法入證斯則解脫，即離繫果，故總結云得益。

△四明二護所依正理二：初、當品名題。

二諦品第四

原夫性覺平等，真俗無差。心鑑虛玄，理智一體。此超情離謂之境，不可得而一二，亦不可得而真俗也。唯是歸萬法於一致，故不二，不二斯真。散一本於萬殊，故不一，不一則俗。此真俗之所以分也。然於此了徹者，觀俗明真，真俗無相。執取者，觀真成俗，俗真有名。亦豈知真俗雙泯，二諦恒存。空有兩忘，一味常顯。緣此如來導俗有流動之說，談真有不遷之稱。一代時教所說之法，莫逾此矣。今之所說，意不出此。然所謂諦者，以聖人了法，莫不究其所以諦當根底之處。夫日月是幻妄之法，故可轉移。真俗乃諦實之理，焉能變異。是故反陰為陽，世容有之。逆理亂真，終無是處。故名為諦。若明來意者，蓋二護即能依行

修，二諦即所依理致。二護行修既明，二護理致當顯。故次明之。

△二、正釋經文三：初、問答明旨三：初、明二諦不二四：初、匿王請問。

爾時，波斯匿王白佛言：世尊！勝義諦中有世俗諦不？若言無者，智不應二；若言有者，智不應一。一二之義，其事云何？

問中雙標二諦也。夫諦理之至，即勝義諦之名，亦強名耳。云何有二，又有種種差別哉？蓋今問意，祇明不二之圓旨也。古疏云：亦應有世俗諦中有勝義諦，不但是文略耳。若言下，雙難有無。難意謂：若勝義中無世俗諦者，然智不應二。既有無皆空，是智二矣，何得言無耶？若勝義中有世俗者，然智不應一。既聖解無差，是智一矣，何得言有耶？上難其智二，以驗真中有俗；下難其智一，以明真中無俗耳。一二下，雙結難思。此上皆古疏意也。愚謂：此問乃匿王躡前觀如來品內觀身實相、觀佛亦然以來，一往發明勝義、世俗二諦，實相、觀照二智。今先以諦難智，後雙顯二諦，俱非一二也。故發問云：勝義諦中有世俗諦不？若言無者，智不應二；若言有者，智不應一。難意謂：若勝義中無世俗者，但祇有勝義一諦。既唯有勝義一諦，智應唯有實相、般若一智，不應有實相、觀照二智。今智既有二，豈得言勝義中無世俗耶？若言勝義中有世俗者，即有勝義、世俗二諦。諦既有二，智亦應有二，不應唯有一智也。智既唯有一，豈勝義中有世俗耶？然則般若正智果一耶？果二耶？亦應云勝義、世俗果一耶？果二耶？故云其事云何。此上舉所觀之諦，以難能觀之智。智約體、用分二，諦就理、事分二。智體、諦體，本非一、二。匿王約用以問，故有一、二；佛後就體而答，故云非一、非二。既無說、聽，豈有一、二云乎哉？

△二、如來垂答。

佛言：大王！汝於過去龍光王佛法中已問此義，我今無說、汝今無聽，無說、無聽是即名為一義、二義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答中，先敘昔曾問。蓋曩因已深，故求道愈切，非藉夙習，何能究明此事乎？佛告此者，欲顯發往迹也。我無下，次答其旨。謂說聽皆空，即不二；聽說宛然，即不一。然無說無聽之妙，即不一不二之譚。此等境界，誠難思議。故空生無說無示，帝釋讚其善說般若。肇公云：釋迦掩室於摩竭，淨名杜口於毗耶。凡以理為神御，故口以之默，辦所不能辦。此皆發明無說也。知無說，則知無聽。無說無聽者，得非不一不二之旨乎？末二句，誡聽許說。蓋母以生滅心，聽實相法也。

△三、引證昔說三：初、正申二諦三：初、明無作二諦。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無相勝義諦，　體非自他作，　因緣如幻有。

亦非自他作

此約真俗雙亡，空有一味，以頌答之。足顯佛意即真即俗，明不二也。然既不二，豈墮不一哉？上二句明真諦空，下二句明俗諦空。於真諦中，初句出體。謂無相者，以體絕染淨有無等相故。謂勝義諦者，以脫俗冥真，虛靈妙絕故。下句謂此理非了因之所了，故非自作；亦非生因之所生，故非他作。本來現成，絕諸對待，迥出思議之表也。後二句謂諸法不出色心生起，皆藉因緣，如眼具九緣生等。故論云：因不生，緣生故；緣不生，因生故。又經云：諸法從緣生等。然緣生之法有，而性常自空。譬之幻化，有而非實。究其根底，本非因緣。故論云：諸法不自生等，此也。是知勝義本空，因緣無性，真俗融通，渾然一味。故俱云：體非自他作也。此如楞嚴云：汝觀世間可作之法，誰為不壞？然終不聞爛壞虛空。據此，則可作之法有壞，非作者不壞。今真俗俱云非作，則益明世相常住，波相皆水，不二之旨也。然真俗皆無作者，良繇本無實相，法性性空，緣會一義耳。若約觀行釋此者，即於三性立三無性觀：一、於徧計執性立無相觀，謂非自他作，妄想生滅，實無生滅故；二、依他起性作無生觀，謂依他染淨，從緣無性，非自他作故；三、於圓成實性作無性觀，謂遠離前二勝義真空，亦非自他作故。問：真空俗有，無作之旨，有何所揀？答：邪外計執，作者不同，或執冥性以為主，或執梵天而生物，時方微塵，混沌自然，亦皆出於有作者也。今時正教，真俗雙泯，迥異邪外妄計矣。然權教事行，亦迷有作，二乘沉空，專怖塵染，皆不了自心一如，真俗無二者。故佛答二諦，首明無作，良有以也。

△二、明無性二諦。

法性本無性，　勝義諦空如。　諸有幻有法，

三、假集假有

上半明真，下半明俗。法界觀，明真如有隨緣、不變二義，俗有成事、體空二義。就二義中，真中不變，俗方體空；真中隨緣，俗方成事。此偈義意，亦類是矣。法性即真空，與萬法為性者，本無性者，以正隨緣時即不變，故義言無性耳。勝義空如者，空謂其體本空，如謂於法一如。故起信云：一切諸法，從本以來，離言說相，乃至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然彼真如離相，即今勝義空；真如平等，即今如義也。下半即正成事時體空也。諸有指二十五有，幻有法指三界依正因果，以隨業緣顯現，

故云幻有。三假即法受名，總謂三界諸法因緣和合而有生，亦如幻法呪巾和合而有相。能生三假，所生諸法，均在不實，故知假有。故肇公云：如其真有，有則無滅。然此空有，二義相成，謂繇真諦空如，故俗諦幻有；繇諸有假幻，而勝義空如。故知真空幻有，二不相礙，方相成故。至於俱存俱泯，隱顯無礙，存亡自在，可準思之。

△三、明圓融二諦。

無無諦實無，　寂滅勝義空，　諸法因緣有。

有無義如是

古謂真無別真，即俗而真，即俗而真，真無體也。俗無別俗，即真而俗，即真而俗，俗無體也。故云無無諦實無。然此初句，因上二頌，俱言真俗皆空，故此欲明二諦俱有，以明二諦存泯無礙，為圓融二諦也。今初一無字，是重掃前無二諦之無。謂前言無真諦，俗諦是實無者，決無此理也。何則？若言真俗實恒無者，是斷滅見故。此後明二諦俱有，免墮此斷見故。佛謂無有無真俗，二諦實無之理也。盖以真無別真，即俗而真，既即俗而有真，真豈實無真體耶？俗無別俗，即真而俗，既即真而有俗，俗豈實無俗體耶？故云無無諦實無也。下三句，重釋初句之義。謂寂滅一句明真，因緣一句明俗，有無一句雙結。盖勝義真空，即有之空，空恒不空。諸法幻有，即空之有，有常非有。存泯自在，二諦雙融，故云有無義如是。然二諦約法體以明，有無約義相為目，以依彼二諦辨有無故。上之三偈，或云無相無性，或云本有幻有，或云空，種種名言之不同，而釋其義者，易混淆也。若見其綱宗，則無有非是者。故古疏云：真俗二諦，直一妙理，本無分別。故以一本無言之，則無性無相，無自無他，無有無無，無二不二，無作不作等，皆悉無也。以一本有言之，則第一義本有，法性本有，因緣本有，諸法本有，有無本有，二諦本有，三假本有，無適而非有也。以一空言之，則第一義空，諦實空，寂滅空，二無二亦空，幻化亦空也。至於第一義，則皆第一義，以一則俱一，以二則俱二，以有則皆有，以無則皆無，以是則皆是，以非則皆非，以一切異名別說，則皆異名別說，以麤言細語言之，則皆麤言細語也。以上偈句錯綜言之，殆不容以倫理明，義類曉，直彰妙理之無盡，全顯般若之自性耳。據上古疏之義，即如來嚴明法性，融通一法為門，法法全趣一法也。例如北辰所居，而眾星皆拱，妙哉古疏也。

△二、正答所問三：初、理智相對遣一異。

有無本自二，　譬如牛二角，　照解見無二。

二諦常不即

大疏云：理隨事徧，一多緣起之無邊；事得理融，千差攝入而無礙。今約相非相違義，則真俗迢然，故有差別。如牛二角，缺則不可。然約心觀，則真俗一體，相即同時，二諦獨靜於名教之外，所謂於解常自一也。若推其諦緣，則即真之俗，俗相宛然；即俗之真，真性恒顯。一味千差，迥不相即，所謂於諦常自二也。應知初二句法喻合明，以立有二之義；三句以智遣理，明不二義；四句以理遣智，明不一義。既不一不二，則空有莫羈，所謂中道於斯顯矣。

△二、理智相對遣執情。

解心見無二，　求二不可得，　非謂二諦一。

一亦不可得

常情執一執二，故為法所縛，不能徹了。解心明極，則知法體不即，亦自不離，故見無二。見無二者，以求其二不可得故。然無二則二諦一矣，非必謂之為一也，蓋一亦不可得故。若必執一，則一猶二也，且是墮數之法。故法句經云：一亦不為一，為破諸數故。斯之謂也。生公云：是非相待故有真，俗名生一諦為真。則知二言成權，亦此義也。

△三、理智相對入真義。

於解常自一，　於諦常自二，　了達此一二，

真入勝義諦

理即智故，解常自一；智即理故，諦常自二。故知理智一也。妄求一二，則是波外求水，鏡外覓光，豈知諦智哉？若能了達，即此玄解，悟入理窟，妙證真源，如空合空，似水投水。古謂一雙孤鴈，博地高飛；一對鴛鴦，池邊獨立。斯理智常一常二之玄鏡也。

△三、結成上義三：初、世諦有無。

世諦幻化起，　譬如虛空華，　如影如毛輪，

因緣故幻有

初句舉法，明諸法非真，繇妄心起。二三句喻，明雖有非實也。空華本無起滅，病目妄執為有。水影不可撈摝，愚頑認以為真。毛輪原未旋轉，觀者如見循環。眾生妄計諸法，蓋類此矣。豈知因緣如幻，究竟不實哉。起信云：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。離心則無六塵，乃至心生法生，心滅法滅。合今經意，但彼約從真起妄，此則證其幻化無體為異。故知幻有空華，空理全彰。毛輪影響，緣生足顯。悟真空則不住諸相，觀幻有則警策修行。妙符靈妙之智，潛通無生之域。有無真俗，豈足言乎。

△二聖見有無。

幻化見幻化，　愚夫名幻諦，　幻師見幻法，

諦幻悉皆無

色心依正，因果有無，凡聖情量，總繇一心隨緣幻起。今以妄心分別妄境，是即幻化見幻化也。以幻見幻，非是智者了心唯心，故曰愚夫名幻諦。幻師則知幻無性故，諦幻悉無。如楞嚴見眚非病，所謂無者，非實無也。即圓覺所謂幻法滅故，幻心亦滅，幻心滅故，幻滅亦滅，非幻不滅，即此義也。涅槃佛答文殊問，世諦勝義，二諦大同，此經避繁不引。

△三、結成正觀。

若了如是法，　即解一二義，　徧於一切法，

應作如是觀。

上之所明，皆是真俗同觀，空有無二，諦智相從，能所俱泯，故能二而不二，不二而二，一二自在，為真二諦。人能了此，則若一若二，不勞致詰，故云即解一二義。三句謂觸類而長，則一切法凡無相者，皆勝義攝；凡因緣者，皆世俗攝。知一切法不出二諦，則知一切法皆不一不二，即不可以有無名言擬議，故云應作如是觀。到此則所謂要知無聽說，即此聽說是。

△四、釋成二諦二：初、明常二義。

大王！菩薩摩訶薩住勝義諦化諸有情。

勝義即真空也。所謂住於滅定起殊勝行，雖常寂滅廣化眾生，然此義未圓，應云即智之悲化諸有情，即悲之智住勝義諦。此義如肇公云：諸法實相謂之般若，能不形證漚和功也。適化眾生謂之漚和，不染塵累般若力也。

△二、明常一義三：初、標能所以明一。

佛及有情一而無二。何以故？有情、菩提此二皆空，以有情空得置菩提空，以菩提空得置有情空。

按：下文以生、佛皆空明不二義。若華嚴，則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疏云：眾生心中，諸佛念念證真；諸佛心內，眾生時時作佛。此生、佛不二圓旨也。何以故句，徵。謂佛已大覺圓明，生猶昏迷長夜，何云不二耶？有情下，釋。謂眾生染緣而有，菩提淨緣而成。染、淨雖殊，同借因、緣。然因、緣即空，能、所無二。無二之旨，本同一如。故得置生空於智空之中，攝所化以歸能；置智空於生空之內，攝能化而歸所。無適不可，如水、乳不分，光、體不二也。

△二、約境智以明一。

以一切法空空故空。何以故？般若無相，二諦皆空，謂從無明至一切智，無自相、無他相，於第一義見無所見，若有修行亦不取著，若不修行亦不取著，非行非不行亦不取著，於一切法皆不取著。

初二句兩屬，蓋結前生後之文也。若結前，則生佛能所一切皆空，繇空故空之相置兩不二也。若生後，則一切法指境空，空指智，謂繇境空而智亦空也，故重空空。然雖兩屬，生後義長。何以故？句徵。謂一切諸法見前森布，有何所以生佛皆空耶？般若下，釋。先釋一義。謂繇上境空故顯示智空，繇智空故真俗俱泯，忘言絕慮，正所謂杲日奪眾景之耀，須彌落羣峰之高，到此何有一法不空哉？然般若無相者，蓋以體自無相，亦非眾相故。謂從下，次逐難重釋。此約迷悟以明空意。謂諸法明空，空相顯然；般若無相，無何等相？空何分齊也？故釋云：謂從無明等一切空，空何有相哉？無明即約迷因而言，一切智約迷果而言。如是中間無自無他，此般若於迷悟始終俱無相也。證於理智無見，而見實無能所，此般若於證入無相也。自相指般若自體言，他相指無明等說也。若有下，約不著明空。古云般若如大火聚，四面不可入，又云般若如清涼池，四面皆可入者，蓋言住相取著斯成大害，去般若遠矣，故不可入。如不住相取著，則內泯徧計、外忘依他，一等皆圓明般若，孰不可入耶？故以之修行則頓階高上，以之不修則罔識家珍，非行不行則觀契中道，於一切法則世相常住，乃不取著之功，分量同乎虛空，豈淺淺哉？行即行深，般若之行。

△三、約染淨以明一。

菩薩未成佛，以菩提為煩惱；菩薩成佛時，以煩惱為菩提。何以故？於第一義而無二故，諸佛如來與一切法悉皆如故。

比。初雙標染淨，謂迷時全淨是染，悟後即染是淨，迷悟之時雖殊，染淨之源莫二。譬如迷時惑南為北，悟時即南是北，迷悟有差南北無二。何以故句徵，謂煩惱菩提如仁暴不相為用，火水不相為因，何故染淨全同耶？於第下釋，而有二義：一、約理，則一而無二；二、約證，則諸法皆如。繇此全染成淨，翻迷令悟，即此即彼，即彼即此，無他道也。

△二、明說法不二三：初、當機啟請。

波斯匿王白佛言：十方諸佛、一切菩薩，云何不離文字而行實相？

問：意謂上明法法皆空，則文字無有也。云何佛菩薩不離文字而行實相耶？蓋實相無相，文字有迹，以有行無，敵體相反，故此問之。

△二、如來垂答二：初、明說空。

佛言：大王！文字者，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誦、自說、緣起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希有、論議，所有宣說音聲、

語言、文字、章句，一切皆如，無非實相。若取文字相者，即非實相。

初、標列經名。然此十二，總攝如來一代教法，皆一期應機、逗噐、看病、下藥之說，實無定法，故一切皆空也。修多羅云契經，祇夜云應頌，和伽那云授記，伽陀云諷頌，優陀那云自說，尼陀那云緣起，阿婆陀那云譬喻，伊帝目多伽云本生，闍多伽云本事，毗佛略云方廣，阿浮陀達那云希有，優鉢提舍云論議，釋義如別。所有下，明語言皆如。夫如來說法，三一和合，能成教體。故聲為實法，名、句、文三是聲假詮。所謂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，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。然文字性空，即是般若。故語言、文字皆如，而一切無非實相矣。是則不著文字而行實相。故淨名云：文字性離，無離文字，是則解脫。正此義也。又云：總持無文字，文字顯總持。此則即文字而見實相，猶是文字般若，甚玄甚妙。若取下，明執則乖真。清涼云：以聖教為明鏡，照鑑自心；以自心為智燈，燭經幽旨。是則聞教自合觀心，離指方能識月。此不著文字而行實相之謂也。取則止是文字耳。故十地論釋空中風、畫等云：風喻音聲，畫喻名字，皆不可取。以此言教，皆與證智而相應故。不同風在樹葉，畫在於壁，但就教道而可見聞。又佛藏經云：諸法如毫釐不空者，是則諸佛不出於世，亦終不說諸法性空。又下經云：何等名為諸法實相？所謂諸法畢竟空無所有。如上經論，皆明文字之相不可取也。

△二、明修空二：初、正辨修習。

大王！修實相者如文字修，實相即是諸佛智母、一切有情根本智母，此即名為一切智體。諸佛未成佛與當佛為智母，諸佛已成佛即為一切智，未得為性、已得為智。

此文有二：初、約因修。上云文字不可取，取則即與實相相違。此言無離文字而求解脫。蓋文字性空，如文而修，則實相默契。故即文字是實相矣。夫實相者，觸事而真，豈虛語哉？故云修實相如所如之文字，而修實相不必離文字也。然因教顯理，即理生智，則佛果成就在文字中。故又云是諸佛智母。問：文字依聲假立，何故修實相如文字而修耶？答：靈雲觀華，香嚴擊竹，皆徹悟心源。然文字不啻如花竹也。以之修實相，有何不可乎？但在乎即言離言，不取著可也。文字有何過哉？況香積佛國，飡香飯而三昧顯；極樂佛國，聽風柯而正念成。故知依文字而修實相者，乃如來了義之說也。一切下，約果位以明。謂三界有情，迷此則沉淪業海，故是根本。知根本，即轉迷即悟，故名智母。十方果人，悟此則超登彼岸，故為智體。達智體，則妙同實相矣。未成為智母，仗此能出生佛果功德也。已成為一切智，契此能了

徹萬法也。是故未轉為本具之性，已得為究竟之智。智性雖殊，其實一也。

△二、逐難重釋。

三乘般若不生不滅自性常住，一切有情此為覺性。若菩薩不著文字不離文字，無文字相非無文字，能如是修不見修相，是則名為修文字者，而能得於般若真性，是為般若波羅蜜多。

初三句，約行性釋。謂三乘根器不一，所修諸行亦異。而本覺之性，非因緣故，豈有生滅？不遷變故，是以常住。肇公云：三乘等觀性空而得道也。金剛云：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據此，則性一行殊明矣。然此謂之重釋者，以前云智母，又云根本，恐人難解，故重釋如此。一切下，約理性釋。謂覺性者，即人人本有實體也。以依成道，以此修因，莫不繇之。以之造業，以之受報，亦莫不繇之。日用云為，一切施設，皆藉此矣。故龐公云：野老負薪歸，催婦連宵織。看他家事忙，且道承誰力？妙哉！即眾生仗覺性之謂歟？若菩下，結顯修成。不著文字，并無文字相二句，即結前文字皆如，無非實相。又取文字相，即非實相文也。不離文字，并非無文字二句，即結前修實相者，如文字修實相文也。意謂不著不離，則文字實相非一非二。以此而修，雖修而忘修；以此而得，雖得而無得。是從文字處，即真般若性。故結云如此。

△三、總結前文。

大王！菩薩摩訶薩護佛果、護十地行、護化有情為若此也。

護佛果，結指觀如來品之文也。護十地行，結指觀菩薩行品之文也。二品俱有化眾生行，故又結云護化有情。

△三、法門不二三：初、機教相違。問：

波斯匿王白佛言：真性是一，有情品類根行無量，法門為一、為無量耶？

問：意謂眾生同具一性，隨業染淨，熏習無量，所被根行既多，能被法門為一耶？為多耶？若一，則一法何被多機？若多，則真性又何平等？一多之義，其旨云何？

△二、教繇機異答二：初、雙標總答。

佛言：大王！法門非一亦非無量。

答：意謂性絕數量，理無形聲。然法門稱性無涯之說，隨緣顯現，一也，無量也，何象數限之哉？

△二、徵釋不異二：初、約機器明二諦。

何以故？由諸有情色法、心法、五取蘊相、我、人、知見，種種根行品類無邊，法門隨根亦有無量，此諸法性非相、非無相而非無量。

初句徵。謂無量與一，名言兩異。非一則無量，非無量則一也。何故兩非而不定於一耶？繇諸下，釋。先約依根實多。謂因根器異，故法門亦無量也。色、心、五蘊等法，已解如前。然色法、心法，眾生俱執取不捨，故名取蘊。我、人、知見，即能執之，名種種根行。根指往昔所培淺、深，行指現前操修優、劣。品類，即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。玄談云：離眾生心，佛果無有色、聲功德，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，大慈、大悲為增上緣，令彼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、聲說法。是故聖教惟是眾生心中影像。彼疏言教體唯影無本。今謂如來既隨根設法，能隨之法門是亦悲、智為增上緣，所隨之眾生是亦根熟心中現佛色、聲說法。故引以證其義也。此諸下，約真、無二法性，即法門所依之實相。然一期方便法門雖有多種，而究竟真實之性非相、非無相，而亦非無量矣。此中非相，謂非有也；非無相，謂去有存無，無亦不有。故並非之。龐公云：但願空諸所有，慎勿實諸所無。即此義也。若配四句，應云非有、非無、非亦有亦無、非非有非無。蓋般若真體離四句，絕百非，故必具之。不然，何止二句哉！

△二、約觀照明二諦。

若菩薩隨諸有情見一見二，是即不見一二之義。了知一二非一非二，即勝義諦。取著一二若有若無，即世俗諦。

先明了知即真，謂大悲度生為物恒順，故一二之義見而不見。何也？繇隨順眾生故示同於見，繇智照洞徹故忘其見相，此則不二而二處了知非二，不一而一處了知非一，忘言絕相純一真實，故云即勝義諦。然此正如法界觀中真理奪事及真理非事之義，故彼喻云事虛而理實，如水奪波波相自盡故，蓋不取著如此也。取著下，次明取著即俗，謂均之一法也。了知則勝義泯俗諦於無有，取著則世俗隱真諦於有無，故知迷悟繇人真俗何關哉？亦猶仁智殊見不分於道也，亦即觀中事能隱理及事法非理之義，故取著又如此也。

△三、結答不二。

是故法門非一非二。

結文可知。

△二、勸持功德三：初、嘆教同說。

大王！一切諸佛說般若波羅蜜多，我今說般若波羅蜜多無二無別。

信謂皇天無二道，聖賢無兩心，所證者同，故所說者亦同也。

△二、舉益勸持。

汝等大眾，受持讀誦，如說修行，即為受持諸佛之法。

繇諸佛同證同說故也。

△三、較量顯勝四：初、舉能較量二：初、佛佛無盡。

大王！此般若波羅蜜多功德無量，若有恒河沙不可說諸佛，是一一佛教化無量不可說有情，是一一有情皆得成佛，是諸佛等復教化無量不可說有情亦皆成佛。

初句先標顯功德無量。若有下，此舉能化極多之佛。是一一下，此舉所化無邊之眾俱成佛也。是諸下，此又舉所化成多眾所成之諸佛，又復教化無量無邊眾生成佛道也。然此三次言佛，佛豈有數量哉？

△二、般若無量。

是諸佛等所說般若波羅蜜多，有無量不可說那庾多億偈說不可盡。

今經止兩卷八品，而此云不可說偈者，信謂通方之說，一多不定，稱性之談，卷舒自在也。

△二、舉所較量二：初、以一分較全分。

於諸偈中而取一偈分為千分，復於千分而說一分，句義功德尚無窮盡，何況如是無量句義所有功德！

一偈之分千分，千分之中一分，其義可謂極微矣。而功德尚無窮盡者，所謂一字法門，海墨書而不盡，豈有涯量哉？如一塵中出大千經卷，故知心思測度不得也。

△二、以一念較解持

若有人能於此經中起一念淨信，是人即超百劫、千劫、百千萬劫生死苦難，何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所得功德！

一念淨信，謂信之極也，故能超越多劫生死之苦。亦猶念佛一聲，能免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也。以一念而免多苦者，蓋繇一念勇猛，可出重圍，豈泛爾一念哉？信乎千年闇室，一燈能破。凡遇斯經者，當淨信而求出苦，亦非等閒人也。

△三、結顯成佛。

即與十方一切諸佛等無有異。當知此人諸佛護念，不久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蓋般若是諸佛之母，能全部解持，實相在我，故能因果相徹，平等無二，諸佛護念，速可成等正覺。夫此經之義大矣哉！

△四、時眾得益。

說是法時，有十億人得三空忍，百萬億人得大空忍，無量菩薩得生十地。

忍謂行之成，名三空忍。或是小乘三空門，即空、無願、無作。若以人法俱空釋之，恐升之太高，以後有得，住十地故。況楞嚴云：此根初解，先得人空，乃至云俱空不生，是人即獲無生法忍。此又在七地以後位次，故知是小乘三空門也。大空謂一切法

空，此盖一聞般若，了法如此，而得益亦如此也。十地非單第十，盖通指十地。地言住者，即本經云入理般若名為住是也。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科疏卷三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科疏卷四

唐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　詔譯

明慈慧寺開山比丘蜀東普真貴述

△二、外護國難顯法妙利二：初、當品名題。

護國品第五

前世尊出定，諸王念請。護國之懇誠，已肇於心源。真知之洞鑑，遂現於覺地。如來欲譚是義，先開法緣。明二護般若之靈玄，端在不住法相。啟五忍修行之正路，妙繇觀空化生。以此極深妙理，護因護果。即此因果證修，利己利他。所謂內護佛法，顯現妙慧。功德利益，不越於此矣。然內外兩護，雖分理事不同。而世出世間，皆資般若非二。故前內護意，竟有此護國品焉。然此國土，若約聖賢分滿，所證不同。則有同居方便，實報寂光，四土攸異。同居方便，則凡夫二乘所依。實報寂光，則圓教信位，乃至聖位果海所依。如欲護之，則各終自乘教理，觀之不失。如理斷證，故名曰護。此護國之義，於世俗處，非為切要。以約聖賢所依名土，聖賢如理觀察名護故耳。今經國土，的約眾生無明同業所感者。既繇同業所感，而禍福休咎，亦繇眾生心中別業所變。是以蒼生心正，上則天清地寧，時和序順。下則家崇忠孝，人樂賢良。訟簡刑省，化行俗美。躋含生於春臺，拯苦趣於大道。且人世有聖賢迭出，扶綱常於無蔽；感出世有菩薩現化，導迷津於常新。乃至醴泉出現，甘露呈祥，鳳凰來儀，麒麟降瑞。即惡神厲鬼，潛踪於五百繇旬；天災時禍，不生於十善國土。百順叶和，萬福咸臻矣。故知護國本在正心，是心一迷，起禍萬端，造十惡於不覺不知，招萬禍於自作自受。繇此天反時，物逆理，和氣不修於家，德人不降於國。不盡三界勞生，迍邅於苦集之域；所有一世人物，結縛於盖纏之區。非但凶曜臨宮，抑且吉星退度。風霾時起，蔽日月於無光；熒惑常興，焦山澤於一空。或干戈頻起，百姓喪亡；若災崇並生，庶民遭亂。當此時也，仗佛力而冥扶默相，千災可以頓忘；憑法力而潛消密佑，萬惡方能不侵。如千日沉痾，尚可及艾；百般鐵石，不消一捻。故知般若能護國，實在正我自心。心正，則般若在我，能護亦在我；心不正，則全托般若法門為大神功。若捨此法門而欲護國者，猶欲渡無舟楫，望秋不下種，可乎哉？故下文佛諄諄明示如此也。

△二、正演玄微三：初、誡聽許說。

爾時，世尊告波斯匿王等諸大國王：諦聽！諦聽！我為汝等說護國法。

前諸王念請云：世尊大慈，普皆利樂，我等諸王，云何護國？故說內護已竟，而此誡聽，許說護國法也。重言諦聽者，以般若神功，陰速無比，了法皆空，體用虛玄，其護國功德，亦非淺淺可擬者，故重誡如此，非有他也。

△二、廣釋本義三：初、廣明護法三：初、護國功德四：初、所護之時。

一切國土，若欲亂時，有諸災難，賊來破壞。

一切國土，總指也。夫一心不正，萬事廢弛，即百非之將來，乃萬禍之必至者，此時也，德人韜光，奸讒當道，欲不亂也，何可得乎，故云若欲亂時，水火風疫，俱稱為災，王賊兵戈，咸名曰難。其有日月薄蝕，風雨愆期，自界叛逆，他國侵擾，皆災難之屬也，有一於此，則始而泛觴，終而汪洋，奸人賊子，必乘釁而作亂，惡鬼邪神，亦因衰而致祟，故云賊來破壞。如此，則非仗般若神力，何克消滅之。

△二、能護之法三：初、標法勸持。

汝等諸王應當受持、讀誦此般若波羅蜜多。

諸變之來，率繇心造，故從心起者，還從心滅。然般若即靈心也，受此讀此，則靈心不迷於塵煩，故禍患自消於非妄。其猶從地倒者，還從地起，必然之理。此即藥病相對，為神效之術，故曰應當等。

△二、建立福田

嚴飾道場置百佛像、百菩薩像、百獅子座，請百法師解說此經。於諸座前然種種燈，燒種種香，散諸雜花，廣大供養衣服、臥具、飲食、湯藥、房舍、床座一切供事。

此嚴壇供聖也。道場，即行道之場，表心地也。道場嚴飾，即覺心清淨耳。蓋心地淨而世界淨，況一場地乎？百佛像，即毗盧教主、消災能仁、接引導師等。百菩薩像，即大智文殊、大行普賢、大悲觀音等。然道場須置此者，良以諸佛以度生為心，菩薩以利他為本。若國有難，度生心事益切；生民不安，利他悲願益廣。故百佛臨壇，神用方顯難思；菩薩垂光，妙力益知無量。非直消災除難，抑能福來順應。以真身難見，故置形像，乃表敬心。譬千鈞之弩，百發百中；活命之丹，萬服萬靈。豈與夫具三毒鬼神，唯歆多祀；受業報邪精，無益瞻奉也哉？百師下，敷座請演。座名獅子，表說法處眾無畏也。法師，即師範人天，義軌後學者。然須具三法：一、肅威儀以臨大眾；二、提大綱以盡大義；三、具宗眼以示觀境。說法亦具三要：一、善業樂果，用軟

善語；二、惡業苦果，用剛強語；三、讚善毀惡，用世雜語。如此解說，則聞者慧性開明，知業緣繇於心起；神識朗照，了亂階不自外生。非特憑佛法以弭災，抑觀靈心而捍患也。須百座百師者，蓋實禍患叢生，非一日一刻之招感，故欲福利羣庶，亦捨百師百座而莫致。又況師集百人，則戒定出乎俗表，堪作勝田；修證幾乎道域，能生善果也歟！於諸下。興大供養。初、香花燈供。夫諸供供事，皆本於心。心既懇誠，則無物而不具。故有種種燈，如薝蔔油燈等，然燈供養，則非止照破癡暗，亦表慧明無盡也。又有種種香，如旃檀香等，燒香供養，則非但熏彼惡習，亦表戒因無窮也。又有雜色花，如摩訶曼陀花等，散花供養，則非唯嚴彼染穢，亦以表因妙難思。故結云廣大供養，所謂心燈、心香、心花以供心佛，孰謂災難不可滅？諸衣服下。四事供養。成辦道業，莫先於四事具足；廣求福田，莫貴於四事豐美。況今求法杜亂，因供消禳者耶？即盡世甘美，天上寶聚，人間上供，乃至終身供給，身為床座，亦不為過。故經云如此。若夫恪外物而難捐，慳己心而惜費，在我無禦災捍患之助緣，在人鮮精誠道念之常在。所謂一暴十寒，不幾無福？而又唐喪法門妙應也。媿哉！

△三、講聽難滅。

每日二時，講讀此經。若王、大臣、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聽受讀誦，如法修行，災難即滅。

講讀須二時者，良以此經即般若真詮，消災妙訣。既慧性乃人人本具，而須臾不離。即此經當日日讀誦，而二時不廢。如此常恒之法輪，轉說於離亂之秋。斯無涯之福田，出生於澆漓之世。然則講讀此經，則正己心術，殄世禍亂，根本義也。若王下，王臣受聽。國有災難，弭之者，王臣力矣。禳之者，四眾力也。故應聽受讀誦。然聽法以神，即上上乘根器。聽法以心，又上等根器。若聽法以耳，則根斯下矣。又讀誦之義，亦在以心讀誦經，而不在為經所讀誦也。如此聽受，如此讀誦，此大善矣。如法下，滅難也。依此供佛，請師講說。依此設供聽受，即如說修行也。然明來暗破，智起惑亡。故依之修行，災難即滅。信謂交久見義士，効驗敢傳方也。

△三、明護法體。

大王！諸國土中有無量鬼神，一一復有無量眷屬，若聞是經，護汝國土。

古疏引外國金明僊人經，說根本鬼有十，各開十為百。一大神，二童子神，三母神，四梵神，五鴈頭神，六龍神，七修羅，八沙神，九夜叉，十羅叉。據此各開為百，開百為千，連絡則有無量

矣。然楞嚴說呪已畢，則有天神地祇，百靈萬鬼，發願護持。法華宏護流通，則有天王夜叉，無不傾心。藥師十二藥叉大將，各有若干眷屬，亦願護持經人。即同今經諸國鬼神，并諸眷屬，聞經護國之義也。蓋百靈鬼神，各具妙心，能建大義，聞經而各解本有，共領深恩，其孰不護國安邦，福國祐民者乎。

△四、顯所護難二：初、明所護六難。

若國欲亂，鬼神先亂，鬼神亂故，即萬人亂，當有賊起，百姓喪亡，國王太子，王子百官，互相是非，天地變恠，日月眾星，失時失度，大水大火，及大風等。

此難有六。初二句鬼神擾亂。老子云：治大國若烹小鮮。以道蒞天下，其鬼不神。非其鬼不神，其神不傷民。非其神不傷民，聖人亦不傷民。夫兩不相傷，德交歸焉。列子謂：物無粗糲，鬼無靈響。如上二說，所謂至治休明，則滿世間不正之氣都銷鑠無餘耶。今時俄否塞，世道交晦，故鬼神乘衰殺而作祟，邪情因離亂而為厲，良可嘆也。鬼神下賊盜蜂起。夫白圭之行隄也，塞其穴。丈人之慎火也，塗其隙。是以白圭無水難，丈人無火患。此皆慎易以避難，敬細以遠大者也。老子云：其安易持，其未兆易謀。今經鬼神亂於前，而萬人亂於後，且賊起而百姓喪亡矣。不猶金隄千里潰於蟻壤，連城之璧玷在一瑕也。論因則冤業對偶，在處莫逃，故喪亡。論弊即各貴難得之貨，多藏厚亡之日也。欲賊不起，民不喪亡，得乎。國王下上下矛盾。夫至治休隆，明良喜起。當斯時也，所謂其政悶悶，其民淳淳。在上者且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劌，直而不肆，光而不耀。在下者亦為無為，事無事，味無味矣。幸今君臣相忘，猶魚水而相適。若夫尚利之風再起，是非之源復開，居上無使下之禮，在下缺事上之忠，如寇讐，如國人，不在於亂時，在何時乎。故互相是非如此。天地變恠者即兩儀反時。夫天位於上，職在覆。地位居下，職司載。究天地之能，上下奠位而不易者，蓋參贊調燮，在乎人之一性盡耳。故易云：聖人與天地合其德等。今亂因蒼生迷性所招，故恠從天地變起。求如老氏所謂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豈可得乎？陰陽。書云：陽氣之不足，故天裂；陰氣之不足，故地震。如晉惠帝元康年中，天裂數段，殷然有聲。周幽王二年，三川震，岐山崩。蓋此類耳。日月二句，三光失度。易曰：聖人與日月合其明，四時合其序。信斯言也，則聖人與日月時序為準。凡日月之運行，列星之躔度，盈虧隨應，晷刻難移也。佛云：天地日月，乃依報器界，繇眾生共業所感。唯蒼生失性隨業，在己之靈明萬古者，昏如長夜；在天之照臨下土者，運行失序矣。夏日向南，則天長而炎暑；冬日向北，則時短而冷寒。此日之長度，

或入酉而出卯，或出辰而入申，亦日之違度。月則盈於上旬，虧於下旬；星則拱列有法，隱顯有度。今皆反此，故知是國亂而致之。楞嚴同分妄見云：日月薄蝕，暈適珮玦，負耳虹蜺，彗孛流星，日月星辰災象，常時有現，皆眾生瘴惡所感。上致聖懷，憂憂悄悄，若保皇圖於億載，祝聖壽於萬年，必仗般若法門，方有消弭之妙道也。大水下二句，五行逆理。五行能益，亦能損；人配五行，亦能生，亦能殺。故大水、大火、大風，悉為災害矣。嘗試言之：滋生眾卉，成益百穀，物資以生，人賴以養，非水則枯槁乾竭。及其水之大也，汎濫江河，滔陷天地，沒溺人物，漂流萬有，誰能遏之哉？人之慧水，亦猶是也。適其中也，則澆灌菩提，滋潤性靈，直通於妙覺果海。一失中也，則慧水成貪愛之水，沉瀑流河，直入於生死苦海矣。轉生作熟，以冷易熱，陽光薰蒸，和氣鼓動，非火則氷寒而凝結。及其火之大也，燒焚舍宅，焦燎原野，爆裂生靈，燔炙物類，疇能救之哉？人之智火，亦類是也。其平和也，燒除惑薪，成熟道種，光明徑達於通玄峰頂。一失平也，則智火成婬嗔之火，焚功德法財，燒涅槃種性矣。通鳴萬類，吹噓一切，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，風力鼓舞橐籥於天地間也。然嵐風之一動也，塵霾兩儀，掩蔽三光，濁虛空而失色，搖人物而欲散，不止山崩樹折，波騰洋沸而已。人之性空真風，亦猶是也。持其中也，則迎賓待客，無非真機旋轉；拈匙舉箸，總是實相靈通。一失真也，則真風轉為無明之風，故能摧折道樹，搖動心源。七識之波浪，乘風力而騰躍轉生；四大之傀儡，仗風力而施設作幻。凋殘功德之林，唯此心火一種，攪渾性水之源，亦非別有他法。是知三災應業，在處莫逃。今謂水火風為大者，猶其小小者耳。如法華云：眾生見劫盡，大火所燒時，我此土安隱，天人常充滿。此是如來證極如是見耳。繇是觀之，欲脫災免難，興邦護國者，舍此妙般若則無門矣。

△二、明能護般若。

是諸難起皆應受持、講讀此般若波羅蜜多。

諸難俱起，應講讀今經。則知滅難之要，不離乎此。般若之能護國也，信如靈丹之妙藥，百病蠲除；似如意之神珠，無求不應。噫！般若神功妙矣哉！

△二、護福功德。

若於是經受持讀誦，一切所求官位富饒，男女慧解行來如意，人天果報皆得滿足。

至富至貴，在般若以攝藏，故能應官位富饒之求。善心誠實，慈悲柔軟，決斷揀擇，心領神悟，皆般若之緒餘，故又能應男女慧解之求也。五戒十善之果報，皆依般若而修持，故能於人天果

報，隨願滿足也。行來如意一句，謂舉足動步，如上果報，無有不如意者也。

△三、護難功德。

疾疫厄難，即得除愈。杻械枷鎖，檢繫其身，皆得解脫。破四重戒，作五逆罪，及毀諸戒，無量過咎，悉皆消滅。

兆庶之災也。瘟瘍時氣，家傳戶有，以般若離苦相，故誦持能愈於即刻。般若音性圓消，離諸塵妄，塵妄既離，則身相不有，故枷鎖自脫。婬殺盜妄，有犯此者，波羅夷罪，故曰破四重戒。弒父、弒母、弒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轉法輪、和合僧，有犯此者，生陷地獄，故名五逆罪。毀諸戒有二義：一破毀自己戒律，二毀謗他人持戒。此二於法有違，於道有乖，皆過咎也。然一讀此經，則般若如大火聚眾，罪多如集薪，不勞星火，即化成灰燼矣。矧般若圓明，罪福本空者哉。

△二、引古證今二：初、引天事證護國二：初、頂生興惡滅帝。

大王！往昔過去，釋提桓因為頂生王，領四軍眾來上天宮，欲滅帝釋。

賢愚經云：於過去世，有大國王，名善住。時頂上欻生一胞，其形如繭，撥亦不痛。後轉轉大，便生童子，甚為端正，頭髮紺青，身紫金色。即召相師，占知有德，必為聖王，統領四域，因名頂生。年遂長大，其德遂著。父王既崩，諸王臣等，願付國位。頂生答言：若吾有福，應為王者，要四王帝釋來迎，乃登王位。誓已，四天王下，各持寶瓶，盛滿香水，以灌其頂。時天帝釋，復持寶冠，來為盖之，於閻浮提，五欲自恣。經八萬四千歲，時夜叉神，從地湧出，請遊東洲。經八億歲，復請西洲。經十四億歲，上四王天。經十四億歲，意中復念，昇忉利天，五百仙人，扶車共飛天上，遙觀王城。城有千二百門，諸天怖畏，悉閉諸門，以著重關。頂生兵眾，直趣不礙，吹貝扣彈，千二百門，一時自開。帝釋尋出，與共相見，自請入宮，與共分座。天上受欲，頂生復吹貝扣弓，惡心既發，因而墮落，復患惡病，即便命終。爾時帝釋者，迦葉佛是。頂生王者，我身是也。據此經文，初生瑞相，頂生信非聊爾人也。後報如此，故知福報，有時而盡。苟非般若中來，不足恃之明矣。

△二、天帝依法得樂。

時，彼天王即依過去諸佛教法，敷百高座，請百法師講讀般若波羅蜜多經，頂生即退，天眾安樂。

賢愚經云：頂生纔萌惡念，退墮命終。今經明依諸佛教法，敷座請師，講法解亂，遂致頂生退墮，天眷蒙安。斯亦各陳己驗之因緣，為今日當作之程式。信知般若神功，護國愈昭著矣。

△二、引人王證護國二：初、引昔難事。

大王！昔天羅國王，有一太子，名曰斑足。登王位時，有外道師，名為善施，與王灌頂，乃令斑足取千王頭，以祀塚間摩訶迦羅大黑天神。自登王位已，得九百九十九王，唯少一王。北行萬里，乃得一王，名曰普明。

大王下。標國指名。賢愚經云：昔波羅摩達王得四種兵，入山遊獵，逢牸師子，與王從欲。師子得胎，日月滿足，生一男子，似人斑足。母師子含子來歸王所，王取為子，立名斑足。是王嘗供一仙人，恒奉淨食。仙人一日不來王所，即有天神化作仙人，入王宮中，求魚肉食。舊仙凌晨依時還來，王奉肉食。仙人嗔恨，因起誡誓，令王後當十二年中恒食人肉。仙人語竟，還往山中。是後廚監供王，竟不辦順。出外既不見肉，唯見死兒，急取其肉，作食奉王。王食甚美，即問繇來，廚人具答。王言：自今以後，當用此肉。廚人常捕小兒，殺以為食，日日供王。國人失兒，處處趨覓，乃見廚人捕他小兒，捉縛廚人告王。王言：我教行此。國人皆言：王是大賊。伺王池浴，仗兵捉王。王既被捉，即告國人：願足一恕，後更不殺。國人不許。王即起願：願我生來所作諸善，回向今日，返成羅剎，飛行食人。語已即隱，空中唱言：自今以後，當食汝等所愛妻子。人聞急走，多有羅剎附著相從，徒眾漸多，所害轉廣。據此，則從畜以作人天，福在不言；因肉而發惡願，遂成羅剎。食人一念，嗔惡轉變。大矣哉！凡吾人當慎一念嗔心可也。登王下，信邪興難。賢愚經又云：後諸羅剎言：我等為從今王勑令，當為我等輩捉取千王，設一大會。今云登王位時，即踐祚之初時，又非羅剎教王如是也。祀塚天神與設大會，似可會通以作大會，欲以千王祀大黑天神故。總之，外借邪緣，內生惡願，作此邪見造業之事也。自登下，千王盈數。此言自踐祚以來，即以神力捉得諸王，唯普明王後方捕至，欲行屠害以祭天神，滿王本願。然最後捕普明，亦如賢愚經云：斑足一一往取，已得九百九十九王，唯少一王不得作會。諸王各念：我等今日無所歸告，若當捕得須陀素王(即普明王)，有大方便，能救我命。作是計已，白斑足言：王欲作會，須陀素王有大名德，若得彼王來會圓滿。時羅剎王即急往取(此中亦含此行萬里之義)。時須陀王出城，向園入池，見乞人從王。王言：且待洗還施與。王始入池，羅剎王從空隱下，遂捉之。此乃最後捉普明王因緣也。

△二、明能護難二：初、請假修福。

其普明王白斑足言：願聽一日禮敬三寶，飯食沙門。斑足聞已，即便許之。

普明被捉，而請假修福，非謂怖死，欲植正因，故請禮三寶。蓋三寶最吉祥，是真歸仗處故。又請飯沙門者，勤修眾善，息滅貪嗔，故須飯食供養。倘感應冥契，則一稗能受如意樂，一飯能生忉利天矣。然請假多日，則興福廣大，請聽一日，其福為何如耶？賢愚經云：王被捉，即悲愁啼泣。斑足問言：汝名德第一丈夫，云何悲啼？須陀王言：我不愛身命，朝出見乞許施，值王得來未行，以是悲耳。願王放我七日布施道人。據此則明王生來實語，今恐乖信，故請假行之，與今經但大同耳。斑足下：王聞聽許。夫若此王者，雖信邪誓取千王，而善心不泯，亦信根道念，於此時微發現矣。否則難捉。如此而復許其一日而行施者，是何意耶？

△二、正明護難二：初、依教請佑。

其王乃依過去諸佛所說教法，敷百法座請百法師，一日二時講說般若波羅蜜多八千億偈。

此言普明亦依過去諸佛法敷座，請師一日二時講說今經也。夫帝釋天主借此護寶位於三天，明王亦借此護身國於此際，此乃引昔證今，則般若護國斷可忖矣。偈有八千億者，亦隨機故廣耳，今則反是。

△二、說偈開心二：初、正說偈。文四：初、說無常理。

時彼眾中第一法師，為普明王而說偈言：

劫火洞然，　大千俱壞，　須彌巨海，　磨滅無餘。
梵釋天龍，　諸有情等，　尚皆殄滅，　何況此身？

偈文明無常等義，不出小乘，而以為般若者，以後文得益處，聞者得空三昧故。然以益驗說，則無常等義非小法，普明王非小乘人矣。俱舍明一大劫盡，有一火劫，壞至初禪，如是七番火災。又一大劫，今言劫火，即一劫之劫火，燒至初禪時也。洞，即空洞無物也。大千同為一界，故劫火然時，則俱壞也。然火有三種：一、果報火，即燒至初禪；二、惡業火，即嗔火，通燒三界善根；三、煩惱火，即通三乘。如三界，猶如火宅是也。夫最高莫若須彌，甚深莫過巨海，此域中之最高深者，此火一燒，磨滅盡矣，故云無餘。然大者既爾，小者可知。釋梵即主持三界者，天龍即輔弼三界者，有情即一切含靈者。然一經劫火，而天報乃盡，眾福殞亡。諸天尚爾云亡，何況此身在大千，如一浮漚，忽生忽滅耶？故知三界依正，皆無常也。

△二、說俱苦理。

生老病死，　憂悲苦惱，　怨親逼迫，　能與願違。
愛欲結使，　自作瘡疣，　三界無安，　國有何樂？

此言三界八苦交煎，五欲迷悶，求一出路，了不可得，國何可恃以為樂乎？此中有苦集二諦。苦有八苦：一生苦，謂眾苦依止故。此有五種：一受胎，二至終，三增長，四出胎，五種類貴賤男女等。二老苦，能令變壞故。此有二種：一念念遷謝，二終身滅壞。三病苦，以能逼身因故。亦有二種：一身病，二心病。四死苦，以能滅諸根故。此有三種：一業報死，二惡對死，三時節代謝死。於中有命盡非福死，福盡非命死，福命俱盡死，或非分自害死，或橫為他死，乃至放逸破戒壞命根死者，皆苦也。憂悲苦惱，即死苦逼惱相續之狀也。怨親逼迫一句，即義含二苦：一怨逼迫，即第五怨憎會苦，以非愛共會故，即是苦苦苦心，領於苦境者也。二親逼迫，即第六愛別離苦，以可愛相違故，捨所親愛，即是壞苦也。能與願違一句，即第七求不得苦，以希望不遂故，此還約愛離怨憎以說，即求長壽不得，求名不得之類也。愛欲下二句，即五陰熾盛苦，以是眾苦相故，即前七各相逼惱是也。然愛欲結惑，亦屬集因，蓋結使即三界見思煩惱，愛欲即三界貪欲惑漏，以集因招感故，乃有此八苦也。集因若斷，則苦果凋喪矣。瘡疣，如莊子云：生為附贅懸疣，死猶決疣潰癰。既苦因苦果如此，而三界總不足戀，何況一國之樂耶？

△三說皆空理。

有為不實，　從因緣起，　盛衰電轉，　暫有即無。
諸界趣生，　隨業緣現，　如影如響，　一切皆空。

有為之法，不出有無。有生於無，則有非實有，本自無耳。無生於有，無可得哉？故知三界依正，唯因緣和合，虛妄名生者也。一切諸法，既從緣所生，當體無性。故盛衰成敗，於般若中，如擊石火，閃電光，暫有還無而已。幻世浮光，漚聚不常，其常者皆類此。夫諸界趣生，即三界六趣，此目果也。然皆各隨其自趣所作之業，各應其自趣升沉之果。有謂作善墮惡，作惡生善者，決無此理。故下轉以喻云：如影不離形，響不離聲。蓋形端則影直，聲小則響幽，此不爽之理也。如是則從緣妄有，暫有還無，業對則現，現亦不真。故知諸法假名無實，總一空也。

△四、說無我理。

識由業漂，　乘四大起，　無明受縛，　我、我所生。
識隨業遷，　身即無主，　應知國土，　幻化亦然。

識即第八，為總報主。然因善惡業力，輪轉六道，去後來先，故繇業漂。神識無形，假托四大，和合為宅，故識居中。離四大緣，識乃何狀？故曰乘四大起。內心外境，皆依無明食愛縛着，本既不清，枝葉皆混，故云我我所生。我生即人執，謂妄心生也；我所謂法執，即妄境生也。若約根本言之，眾生繇迷如來藏

體，妄成覺明，既有覺明，則成貪着，繇食着故，心境互生，起惑造業，逐業輕重，故神識昇沉也。盖以業緣無定，識乘之遷，形托於內，或彼或此，識依於形，或死或生，究其根底，何有主耶？夫至於形托於內，則形非形也；識依於形，則神非神也。既爾，有何國土不成幻化者耶？

△二、聞者獲益三：初、王聞悟解。

爾時，法師說此偈已，時普明王聞法悟解證空三昧，王諸眷屬得法眼空。

空三昧，即證一切依正國土諸法皆本來空也。以深造自得，故云證法眼空，即得法眼亦空也。盖法眼觀俗，今言空者，以法眼見一切亦如空無所有，故此聞法之効矣。

△二、復行轉教。

其王即便詣天羅國諸王眾中，而作是言：仁等今者就命時到，悉應誦持過去諸佛所說般若波羅蜜多偈。諸王聞已亦皆悟解，得空三昧各各誦持。

此請假一口已完，所造福業堅深不倒，而赴死真心純一不變，所謂信重然諾，雖死不二其志也。然猶義及同寅，法惠諸王，非自他俱利，孰能如此？驚其死在目前者，意欲急令回光返照自心耳。若不猛力提撕，恐死期將至，一旦魂沉闇道，奈之何哉！此即唱命不久也。悉應下，教持正法。諸王業緣不異，受死是同，故持法受益均然齊等，故云悉應。況教依先佛，法乃般若，既皆誦持，則功德所致，或起死回生，在此一舉耳。諸王下，明諸王得道。同得空三昧者，以般若神功無二故。然普明轉教，益已大矣。

△三、開覺邪心三：初、斑足開解。

時斑足王問諸王言：汝等今者皆誦何法？爾時，普明王即以上偈答斑足王。王聞是法，亦證空定，歡喜踴躍，告諸王言：我為外道邪師所誤，非汝等咎。

若聞法音而不飡采，迷之甚也。今斑足一聞而致問，殷勤如此，盖善念覺心發動顯現，然乃根之利，妙在一轉移間耳。爾時下，明王實答。此雖般若妙偈之神功，普明方便之攝持，亦斑足機熟得道之時也。不然，何始萌於殺虐，而後入佛智若此乎？王聞下，聞法得道。信知般若法門空慧平等，但一回頭速證此道，寧不歡喜而慶幸，踴躍以希有乎？告諸下，斑足悔過。外道則心遊道外，不明自心而妄想計度者邪？師即以邪為正，慧眼不明，而盲修瞎煉者不知其非，妄為所誤，墮坑落塹，莫不繇之。一覺其迷，則反省前非，超凡入聖，亦莫不繇之。斑足之收捕千王，邪

因邪緣誤之也。聞法證道於剎那，亦返邪歸正致之矣。所謂行年五十，知四十九之非者，其斑足之謂乎？

△二、諸王還國。

汝各還國，當請法師解說般若波羅蜜多。

斑足聞此法而得道，故又囑諸王依此法而修證。若斑足者，自醒自悟，慚愧無已於心乎？不然，又何如是叮嚀切至哉？

△三、斑足棄位

時斑足王以國付弟，出家為道，得無生法忍。

聞般若得空，定知天下有至貴者，不在國爵也。故付弟以讀其宗，出家而修其道。既猛利之志，存無妄染，故慧性之明，得法無生。蓋繇得之回頭者神速，而證其妙源者爽峻矣。

△三、結示勸持三：初、明過去依法獲報。

大王！過去復有五千國王，常誦此經，現生獲報。

所謂過去諸國土，斯益已成就。五千則揀非一人，常誦則明非間斷，現生則揀非生後二報。故知常誦之心極切，而現生之報至神也。

△二、明現在應當受持。

汝等十六諸大國王修護國法，應當如是受持、讀誦、解說此經。

所謂現在諸國土，斯門應受持不？如是不足以護國也。

△三、明未來亦應受行。

若未來世諸國王等，為欲護國、護自身者，亦應如是受持、讀誦、解說此經。

所謂未來諸國土，當依如是法。然護國護身初無二法，故受持讀誦唯一般若。

△三、時眾得益。

說是法時，無量人眾得不退轉，阿修羅等得生天上，無量無數欲、色諸天得無生忍。

普護國難，專在般若，故行堅願固，得不退轉斑，足以無道而證道故。修羅乃非天以生天，般若空慧平等，故諸天得法無生，凡皆等流果證也。

△二、報恩供養顯果難思二：初、當品名題。

不思議品第六

上明內護外護，俱繇般若神功，方能克效。可知法大恩深，不假散華，疇能上報？故有此品焉。謂之不思議者，以妙慧心言罔及，故散華亦迥超思議也。至於塵剎相入，一多交參，淨穢相在，生佛溥融，非唯顯果海之變現難思，亦表聞般若而內外俱護者，亦當具如斯迥超之果用耳。問：此中散華顯其超絕，科云顯

因難思可爾，何云顯果難思耶？答：華雖表因，然因必趣果，故華因之妙用難思，足知果證亦妙妙難思也。矧如來為大眾現此神變乎？故科云顯果無相妨礙。

△二、正演玄微三：初、散華供養三：初、聞法歡喜。

爾時，十六國王及諸大眾，聞佛說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句義，歡喜踴躍。

得未曾有，故喜踴躍。甚深句義者，以般若了法本空，徹底窮源故。

△二、散華顯妙三：初、散行華。

散百萬億眾寶蓮華，於虛空中成寶華座，十方諸佛無量大眾共坐此座，說般若波羅蜜多。是諸大眾持十千金蓮華，散釋迦牟尼佛上，合成華輪盖諸大眾。

初二句，大眾散華。華本非三，隨其數量多少以表法之淺深不同。今云行華者，表賢位因行無量故。華云眾寶者，以賢位修因依真而修，故云寶。次二句，華變為座。般若了萬法本空，故所散之華於空處成座，所謂座無別座。諸法空者，是法華諸法空為座此也。十方下，化佛演妙。此表諸法空處生佛同依，依此空理顯示妙慧，故云共坐說般若也。前經云：一切菩薩之所修行，一切諸佛之所顯示，未來諸佛菩薩亦復如是。若佛菩薩不繇此門得一切智者，無有是處。所謂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信哉！是諸下，化眾散華，所謂化復作化也。十千金蓮華，表依真之萬行也。盖金華經百煉而黃色不渝，猶真行歷萬境而性修不退故。散佛上者，表以行因趣向佛果故。合成華輪者，表眾行輻輳成一果相故。盖大眾者，表以行成果普覆含生故。

△二散般若華。

復散八萬四千芬陀利華，於虛空中成白雲臺。臺中光明王佛，與十方諸佛無量大眾，演說般若波羅蜜多。是諸大眾持曼陀羅華，散釋迦牟尼佛及諸眾會。

初眾散華，以表八萬四千般羅蜜門，以眾生塵勞如此，故般若法門亦如此。然欲令依此白法，心心能入此門也。芬陀利云白蓮華，次二句華變為臺，表般若行依法空理，成無染無緣平等三昧法事故。盖此法空理也，一乘之妙行，無緣之慈力，依此平等不動，以為萬行之基本乎？臺中下，化佛說法，亦表心佛眾生同依一般若也。般若心光觀照法空，得大自在，故曰光明王。即此覺觀不離自性，故又曰佛，此即佛心也。然言臺中光明王佛者，以依行修斷證之本，方顯本覺佛，故十方諸佛不離此，無量眾生亦不離此，故同依同說耳。是諸下，化眾散華。曼陀羅云適意，即

天華也。華表正因，以因必趣果，故散佛上。而及大眾者，示大眾當得般若正因也。此亦化復作化之妙也。

△三、散妙覺華。

復散曼殊沙華，於虛空中變作金剛寶城，城中師子奮迅王佛，共十方諸佛大菩薩眾，演說勝義般若波羅蜜多。復散無量諸天妙華，於虛空中成寶雲盖，徧覆三千大千世界，是華盖中雨恒河沙華從空而下。

曼殊沙云：柔軟亦天華也。此表妙覺大悲攝生純一慈力故。前行華云百萬億，般若華云八萬四千，此中不言數者，以果海離言故，華亦不涉於數量耳。此亦大眾所散華也。於虛下，華變為城。城表涅槃，以依法空證此無生，離過絕非故。然城云金剛寶者，無生生無滅，四相之所不遷；無去無來，三際莫之能易故。城中下，化佛說法。師子為獸中王，身毛一豎，象王莫逞其威，則羣獸可知矣。此表妙慧全彰，則心魔猶自喪魂，外魔復何言哉？故華嚴疏明師子奮迅眾海，頓證於林中，盖明入此三昧而即令眾獲證也。今則不爾，表果中心佛掌莫大之威權，慧鋒牙爪伏一切之業惑，內孽外孽孰敢當軒哉？此佛與十方因果二位共說般若者，以心佛因果皆自此一道而分別故。言勝義般若者，謂般若中最上第一者也。如金剛云：如來說第一般若波羅蜜，即非第一般若波羅蜜是也。然今約妙慧深入，離四句、絕百非，世出世法、生佛染淨仝一空故，名勝義般若。復散下，化人散華亦化，復作化華成寶雲盖者，表依法空理起大悲行，無心蔭物耳。盖覆大千，表稱性之行無不普周故。華盖復雨華者，表普覆之行，亦又常修稱性之多行故。楞嚴云：種類出生，窮未來際，三世平等，十方通達，名無盡行者，此也。俱從空下者，良以此行一一皆是清淨無為，性本然故。

△三、諸王發願。

時，波斯匿王及諸大眾，見是事已嘆未曾有，合掌向佛而作是言：願過去、現在、未來諸佛常說般若波羅蜜多，願諸眾生常得見聞，如我今日等無有異。

此有二願：初願諸佛同說。夫此般若，諸佛同證，所謂塵說、剎說、熾然說、無間說，故誓佛佛同說，不間古今，非同世諦分三世也。二願眾生同聞。八難中，有佛前佛後難，不聞正法難。如法華云：諸佛出於世，懸遠值遇難；正使出於世，說是法復難；無量無數劫，聞是法亦難；能聽是法者，斯人亦復難等。此明正法難說，亦難聞也。矧加之以邪見種子，或惡業障蔽，且不聞三寶名，又能聞法耶？今諸王念及於此，深慨正法不易見聞，故誓眾生常見聞耳。見聞則妙慧開明，本覺澄寂，將與佛果漸可等

矣。如不見聞，苦海無邊，將何援拯？古人云：佛在世時我沉淪，今得人身佛滅度等。據此，則法難見聞。既類於此，故知遊心出世者，須此世此身聞法，以求自度可也。

△二、嘆教勸持。

佛言：大王！如汝所說，此般若波羅蜜多是諸佛母、諸菩薩母，不共功德神通生處，諸佛同說能多利益，是故汝等常應受持。

如汝所說，此印其願，同說願常聞之洪誓極是也。然此般若有四義，故當常說常聞：一、出生一切滿分因果證位故；二、能為果位功德神智生處故；三、佛佛說此一乘妙慧故；四、凡外邪小一切總作得度正因故。有此四義，應說應聞，亦應受持，不可遠離也。猶菽粟布帛，民生日用不少廢也。故結云常持不共功德，即佛果功德不共二乘有者也。

△三、現通利益二：初、變現難思二：初、標章舉數。

爾時，世尊為諸大眾現不可思議神通變化。

此下顯不共般若也。為眾現化者，意明已證實相般若之妙用。然此妙用之體，非識所能識，亦非心境界，但形言說對面千里，轉沒交涉去此遠矣，故能發諸用亦若斯焉。陰陽不測無有滯礙曰神通，轉易常相無而忽有曰變化，此皆神出於不意，妙應於無為，故云不思議。如楞嚴云：我以不生不滅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、無量為一，乃至坐微塵裡轉大法輪，故發真如有妙覺用者此也。

△二、別敘神變。

一華入無量華，無量華入一華；一佛土入無量佛土，無量佛土入一佛土；一塵制土入無量塵剎上，無量塵剎土入一塵剎土；無量大海入一毛孔，無量須彌入芥子中；一佛身入無量眾生身，無量眾生身入一佛身；大復現小，小復現大；淨復現穢，穢復現淨；佛身不可思議，眾生身不可思議，乃至世界不可思議。

此文有七：初二句，華之神變也。論迹，繇佛證此，方現此不思議事故；論理，即繇事理無礙故，方有事事無礙也。蓋一華、無量華，俱事也。以一華稱性，含性皆盡故，故一華入無量華，而一華不壞本相；無量華稱性故，俱含性皆盡故，無量華復入一華，而無量華炳然齊現。所以然者，繇一與多互為緣起，力用交徹，故得互相涉入。如一室內，千燈並照，燈隨盞異，一一不同；燈隨光通，光光涉入，常別常入。故華嚴經云：一中解無量，無量中解一，了彼互生起，當成無所畏。即此義也。此謂一多無礙，等虛室之千光也。一佛下，佛土神變也。此即廣狹相

入，自在無礙。一佛土即狹，無量土即廣。一佛土入無量土，以不分而遍一切故；無量入一佛土，以不合而同入一內故。然一多互入，而一入多時，一多之本相不壞；多入一時，多一之本相歷然。此皆如來含此德用，故能一多廣狹不礙耳。故華嚴云：是以一劫入一切劫，而不壞其相者之所住處等。知此，則今經一多相入，皆類乎此。一塵下，塵剎神變也。上言佛土，即佛佛王化之化境。此之塵剎，即別明剎塵微細安立之無礙，所謂塵中安立之剎土也。然此一、多能互入者，以一塵剎、多塵剎，一一皆法界，故一一性融。繇性融故，乃無礙互入耳。然此塵剎相入，約微細意。按華嚴大疏有三：一、所含微細。如琉璃瓶盛多芥子，炳然齊現，非前非後。如華嚴明八相，一一相內即具八相，名為微細。二、約能含微細。三、約難知微細。此則又是緣起實德，無礙自在，非天人所作，乃實德安立者也。問：今經言入，不約含義，何引彼疏含義釋之耶？答：雖有二名，而含與入實繇籍耳。蓋正一塵剎入無量塵剎時，即無量塵剎含一塵剎時也。無量入一，一含無量，當知亦然。故入約含義釋之，理甚允當。無量下，海山神變。此同淨名經中毛吞巨海，芥納須彌之意。良繇毛孔稱性，故大海入而非小；芥子依理，亦須彌入而廣大。雖芥毛小而無內，海山大而無外，然一性等之，則小相非小，大相非大。故無外之山海，入無內之芥毛，恢恢焉有餘地也。晉譯經云：金剛輪圍數無量悉能安置一毛孔欲知至大有小相菩薩以此初發心。即明此義也。一佛下，凡、聖神變。佛身、生身同一法界，故生、入佛身，一入無量。此乃溥融無礙也。然佛身純淨，生身雜染；佛身是極果，生身是穢因。互相入者，亦以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故能染、淨相忘，因、果俱泯耳。故大疏明十身歷然而相作云：此菩薩遠離一切身想分別，住於平等。此菩薩知眾生身、國土身、業報身、聲聞身、獨覺身、菩薩身、如來身、智身、法身、虛空身。此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，能以眾生身作自身，亦作國土身乃至虛空身等。至於隨諸眾生心之所樂，十身互作。故知壞相而作，非不思議。繇雖相作而不壞本相，方謂歷然。據此，則菩薩尚能如此，況如來不生、佛之身互相入乎？問：今明生、佛之身相入，何引相作之義耶？答：相作、相入，同一趣耳。知相作得，則知相入得矣。大復下，諸法互現。大如山海，小如塵毛；淨如樂土，穢如娑婆。然一真法界，緣起萬端，故相在交參，皆相顯現。小為即大之小，故大復現小，小中現大類此；穢為即淨之穢，故穢復現淨，淨中現穢亦類此。知佛身下。總結難思。謂佛身證此，故非心言可及。生身具此，亦非情謂境界。至於世界，則全法界以為體者，亦非情解可到者矣。

故俱云不可思議。凡此即法即心，全心全法，心法融通，無相障礙。故佛證此，則稱性所現，非為過矣。然上諸法相入，同一法界。約行布義，有一有多，有小有大，若生若佛，或染或淨。約圓融義，則一入多，多入一，小現大，大現小也。若約三諦明者，以諸法不外諦理而別有故。約俗假，則小大一多，生佛染淨，角立不同。約真空，則大入小，一入多，穢現淨，生融佛，妙圓無二。約中道，有遮有照。遮則小大一多，入無可入，淨穢生佛，現無可現。照則依正互入於無間，塵毛包容而無外。遮照同時，則一切正入不入，無入而入，正現非現，無現而現，亡焉存焉，曷可得而思議哉。此吾佛神變妙極淵源也。問：前明此為不共般若，果爾不耶？答：共般若，則三乘可入。不共般若，唯佛可到，地上分證而已。然此不共，即華嚴圓極之堂奧也。非佛疇能證此變現哉。故知此乃不共般若也。

△二、時眾獲益。

常佛現此神變之時，十千女人現轉女身得神通三昧，無量天人得無生法忍，無量阿修羅等成菩薩道，恒河沙菩薩現身成佛。

夫神變所現，皆顯般若難思之境，故時眾得益，亦明證入不測之妙也。現轉女身者，以般若能小能大，依正無礙，故女於現身轉男，得通正受，不於女身而生礙矣。天人見法生滅，一覩神變，則小大依正，生佛淨穢，不行諸心念，觀法無生，寧復有起滅之相哉？阿修羅嗔慢無慈，覩神變則嗔慢無性，同一靈知，我心不有，全是慈覺，故云成菩薩道。菩薩則分證未滿，猶未融通，此一了了，觸目菩提，非有二相，故曰現身成佛。凡此非覩妙變神通，難獲此廣大利益矣。

△四、弘經相貌顯教無盡二：初、當品名題。

奉持品第七

敬心欽承曰奉，正念久住曰持，即奉般若之聖謨，持之以行修，恒憶不失之謂也。前內外二護，極顯法利深玄宏廣，故散華顯化，妙變難思。今知法利叵測，請演說之，故示忍觀以修行，須依如法而建立，乃至別勸奉持，諄切懇至，雖為如來深慈，亦示奉持此經，行修無有窮盡也。其他詳示證位，備明觀斷，又皆顯弘經隨分以廣狹，演說依證之深淺，彰般若之神功，列相貌之真範也。

△二、正解經文三：初、正明奉持三：初、匿王見佛。

爾時，波斯匿王覩佛神變，見千華臺上徧照如來，千華葉上千化身佛，千華葉中無量諸佛，各說般若波羅蜜多。

古疏云：此見三佛：一、見釋迦現身，即法身；二、見圓滿，即報身；三、見千華上佛，即化身。此解，秦譯云也。今經云：見

臺上徧照如來，即法身，乃自受用身也；見葉上千化身及無量佛，即應身，及他受用身也。是則此二彼三，開合不同。若葉中無量諸佛，則總言一切真、應二佛，非單指釋迦一佛說矣。佛各說有二義：一、行布義，故佛佛各說；二、圓融義，故皆說般若，亦是般若出生諸佛義也。

△二、正申請益二：初、讚法難思。

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是無量般若波羅蜜多不可識識、不可智知。

見佛，佛而共說，益知般若深玄難測，故請問如此。不可識識者，即非眾生分別識心所能分別，以般若無前境界故。若分別，即分別自心耳。不可智知者，即非入理聖人無分別智所能證知，以般若理智皆空故。若證知，即非離相境界故。當知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矣。

△二、請問奉持。

云何諸善男子於此經中明了覺解，為人演說？

既稱難思妙慧，不知自覺覺他、成己成人之道，將何而作方便演說化生？故問云何等也。下文修十三觀門依持建立，方能自悟開化眾生。又起信明真如離言。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無有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據此，則今經般若明了覺解亦泯能所，為人演說亦忘心迹，方可說可解矣。

△三、佛為垂答二：初、說長行三：初、總標忍行二：初、標法指人。

佛言：大王！汝今諦聽！從初習忍至金剛定，如法修行十三觀門，皆為法師依持建立。

即始從信位習學伏忍，終至等覺金剛喻定。寂滅下忍位，依此始終地位，或斷或證不離一性熏修，若權若實皆是般若功用，故云如法修行。十三觀門即所修之行，謂伏忍等五。前四忍各分三品，惟寂滅忍分二，合有十四。今言十三者，以上品寂滅唯在佛位，止言因位中忍觀耳。皆為法師者，以法勝則人尊故。依持建立者，即依此忍觀淺深、證位高下，方便建立言說開示故。前問云何解說，此一答釋無餘蘊矣。

△二、勸令供養。

汝等大眾應當如佛而供養之，百千萬億天妙香華而以奉上。

所謂以佛莊嚴而自莊嚴，故云應如佛供養。天香華奉上者，所謂應持天寶而以散之，天上寶聚應以奉獻也。

△二、別明忍相十三：初、習種性四：初、標位指人。

善男子！其法師者，習種性菩薩，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

前云十三觀門皆為法師依持建立，故此標牒之。習乃如鳥數飛，即初入道時也。種習者，真性凝一常恒不變，約隨緣因以慧目了所熏習種淺深異故各成種性，如以聲聞教法熏成聲聞佛性等。法相宗說有八種識唯是生滅，依生滅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，法爾種子有無永別，是故五性決定不同。既所立識唯業惑生，故所立真如常恒不變不許隨緣。若法性宗則本有佛性理不容差，故說有心定常作佛，但眾生遇緣熏習三乘種性及不定無性而有五耳。故法華？安樂行品不許親近聲聞，恐被熏習成其種性。清涼國師會此義云：就機則三，約法則一，新熏則五，本有無二。若入理雙拂則三一兩亡，若約佛化儀則能三能一，此性相融通萬古不易定論也。今言種性即新熏，就機而論非據法相本有之性也。若比下，指此位人，前二出家眾持大戒，後二在家眾持五戒。

△二、發心利物。

修十住行，見佛法僧，發菩提心。於諸眾生，利樂悲憫。自觀己身，六界諸根，一切無常，苦空無我。了知業行，生死涅槃，能利自他，饒益安樂。

此即已到信位而修前勝進行者，故云修十住行。見佛發心則境勝心強，若遇餘緣此心微劣，因此發心進退不定，此既如是法僧亦然，故云見三寶發菩提心也。然此心即信心等十，楞嚴明初發心住云：以真方便發此十心，心精發揮十用涉入圓成一心，即見境依真發心義。華嚴初發心功德無窮無盡，以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此位能具足諸位功德故，不為度少許生界故，求少許佛果故，學少許法門故，斷少許煩惱故，乃至為斷普迷煩惱故。先令發菩提心者，如涅槃云：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故。且善財參諸知識必先陳發心者，蓋以發心則堪領佛法為道器故，故知發心是難應須先發。眾生下利物觀空，眾生指十種異生，得法出苦名利樂，觀生興慈名悲憫，己身不出六界諸根因緣假合，如實觀之終歸敗壞，本無可樂究竟不有，中間無主故云無常等。六界義如前釋。業行即善惡業緣生死涅槃之行。云了知者，以有諍說生死，無諍說涅槃，此二如作夢求不可得故。是知住相則人我強生，染淨情見互起，觀空則自他兩忘，物我利樂兩成，故云能利自他等。如此發心則不住悲智，而自能建立悲智也。

△三、根純德善

聞讚佛毀佛心定不動，聞有佛無佛心定不退，三業無失起六和敬，方便善巧調伏眾生，勤學十智神通化利，下品修習八萬四千波羅蜜多。

佛猶日月也，讚之不增，毀之不減。然發普賢行願者，稱讚無窮。作闡提業因者，謗毀隨分。佛如虛空也，亘古亦有，該今不

無。然執相見者，謂佛為無。了一如者，謂佛為有。此皆業行之善惡，執見之斷常。今發心者，了知讚毀業因，不[(木-(企-止)+((人/人)*(人/人)))/大]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，豈於所發之心有退哉。此是正定聚人，善根堅實凝一者也。三業下，德善也。威儀動靜，舉措利益，身業也。出辭吐氣，說法教化，口業也。信進定慧，興慈運悲，意業也。然周旋中禮，聲容適規，意念合權，故名三業無失。六和敬者，所謂戒和同修，見和同解，身和同住，利和同均，口和無諍，意和同悅。此上自利方便，下利他，不出折攝二門。十智者，一世俗智，乃至第十無生智。華嚴亦明十智，一三世智，二佛法智，乃至第十知無邊諸佛智。此十皆佛智，今云勤學，豈不學佛智耶。神通化利者，夫化生非神通，則生類多端，難盡調伏，須假神力，方能攝化。神力有二，一修生，即六通假修而得者，此通緣心緣物，方顯現故。二顯生，即如來藏自性通，繇斷惑顯現故。此不思議無作自在，應化塵勞故。修八萬四千者，即一塵勞入一波羅蜜門也。言下品者，以信力尚微，證入未深故。

△四、別顯不定。

善男子，習忍以前經十千劫，行十善行有退有進，譬如輕毛隨風東西。若至忍位入正定聚，不作五逆，不謗正法，知我法相悉皆空故住解脫位，於一阿僧祇劫修習此忍能起勝行。

初明忍前行劣。此如起信發心有退墮義，如前十信發心處已引。大抵住不定性時雖修善行，但善根微劣、煩惱深厚，或倒求人天、或異求小乘，既於大乘猶豫不決，故於境緣或便退墮。此則以色見佛、緣心求法、住相供僧，雖依三寶，以發心時未能心空無我故。譬如下。喻明，可知。若至下。明正定勝業也。此忍觀得力入正定時，良以此位恭行十善故不作五逆，深信三寶故不謗正法，觀法一如故我法兩空，見思惑盡故住解脫。此上自行下。明勝進。阿僧祇云無數劫，具云劫波，此云時分，謂依無數時忍修成就，則前位可入、勝行可起矣。

△二、性種性三：初、標位示住。

復次，性種性菩薩住無分別修十慧觀。

簡非前說故加。復次此即十住位也。性種性者，以聖性決定不他移故，根種深培非淺解故，悟解圓明非假思索，故云住無分別。依聖解智發起理觀而修，非心外求法，故云修十慧觀。

△二、顯其行業二：初、別明觀修。

捨財命故，持淨戒故，心謙下故，利自他故，生死無亂故，無相甚深故，達有如幻故，不求果報故，得無礙解故，念念示現佛神力故。

世情所貴，莫先財命。今觀身如幻，故竭其內施；觀財非實，故罄其外施。凡以空觀而俱不可得，假觀而兩皆如夢。中觀而非有時，因緣妄現；正不空時，財命兩空。故一一觀之，無有甚於財命也。所謂捨此膿血如泡之命，以易平等慧命；施此浮虛不堅之身，以易功德之身，而不為過。此施度也。二中，戒以調練三業，制伏過非，大要不出三聚淨戒。然此戒在心，觀空則心珠朗耀，涉有則戒璧不磷。持而不持，無持而持，任運勿失，斯為得也。此戒度也。三中，我慢自矜，如高原陸地，不生蓮華。故觀空時，謙且不有；觀假時，慢從何得？處心如地，納懷虛空，自利利他，方無咎也。此即忍度，以忍方謙下故。所謂江海為王者，以其善下也。信哉！四中，萬法一如，人物皆空。故觀人即已，斯利己利人。倘失平等，斯為大過。法華云：我自住大乘，若以小乘化，乃至於一人，我則墮慳貪，此事為不可。此一乘平等，自他俱利。即精進度，以精進方利自他故。五中，觀了此心，混虛空為體性，非三災所能傾。故存亡生死，不二其致。此即常定觀空，生滅如幻者也。然羅漢有出胎之迷，菩薩有隔陰之昏。故此位修此遊戲大夢覺之場，非夢覺所能拘者也。即禪定度，以深禪定方不亂故。六中，言無相，即實相理智。以實相智，觀實相理，無得難思，故名甚深。此即慧度，以般若妙體，因果同依，斷證根本故。七中，世出世法，三世因果，皆名為有。然了法從緣，徹底唯真，至若涅槃生死，等似空華。即方便度，以此能了法如幻故。八中，絕待靈心，對緣應現。即應現處，作善作惡。故隨業時，有樂有苦。菩薩觀空，果報非有。非是實無果報，直不求之耳。此即願度，以願自他不求故。九中，諸法唯心，卷舒無礙。演一法於多劫，說無量於剎那。必須法義融通，詞樂互徹。然後自證利生，兩無欠缺。不住空有，觸處辨才。此即力度，以力湛能講說故。十中，己心佛身，平等無二。故觀心時，即心了境界之佛。觀佛時，即境見唯心如來。即佛之心光，既時時不離。故即心之佛力，方念念昭彰。此即智度，以智方現佛力故。所謂十種慧觀之功，絕妙勝處，皆不外乎吾人一心也。問：十種慧觀，何依十度修耶？答：十度乃菩薩正修根本，故十觀寄此而修之。以顯十度之行，不離一心觀照中矣。若離觀照，宛成事度。故慧觀寄十度為要也。問：真如本淨，豈假十種觀慧乎？答：起信云：譬如大摩尼寶，體性明淨，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，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垢染。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熏修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，徧一切法。故修一切善，以為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至後廣明四種方

便云云。據此，則今經此位觀修，以淨心之慳貪、破戒、嗔恚等垢，故加此十種觀修也。

△二治倒復真。

對治四倒、三不善根、三世惑業、十顛倒故，我人知見念念虛偽，了達名假、受假、法假皆不可得，無自他相，住真實觀。

初四句，治倒也。上明十種慧觀為能對治，此明所對治，即十倒是也。凡夫觀身受心法，妄執為常樂我淨。菩薩施捨財命，即觀身不淨；不求果報，即觀受是苦；心謙下故，即觀心無常；達有如幻，即觀法無我也。又凡夫縱貪嗔癡三不善根，戕害正性。菩薩捨身命不求報，即對治貪倒；持淨戒，利自他，對治嗔倒；生死無亂，無相甚深，得無礙智，即對治癡倒也。又三世惑業襲習不斷，眾生於中妄受輪轉。菩薩不求果報，即過因現果，現因當果，一切兩忘也。念念示現神力，即一念普觀，一際平等，非果非因也，故普對治之。所以治者，以止一切惡法，不令增長故；以隨順法性，離諸過，離癡障故。我人下，復真也。我人即四相知見，即眾生十六知見，不離六根者也。然能執因境有，而性常自空，故念念虛偽。名即萬法之號，受即苦樂受，三法即一切諸法。然觀名如龜毛，觀受如聚沫，觀法如陽燄，總不可得，故云了達等。此人法雙忘，心境智空，皮膚淨盡，唯存一實，故無自他相，住真實觀也。然此即三性皆空。我人下，即徧計性空，即初相無性。了達下，即依他性空，即次無自然性。無自下，即圓成實性，即後繇遠離前所執我法性。又若以三空觀收之，初我人下，即人空觀；次了達下，即法空觀；後無下，即如實雙空觀。問：此名住位，何以言人法俱空耶？答：此亦約分修入言之。若約斷證，則二乘信住，方斷人執分別；三賢進至淨心地，究竟離法執分別。若法執俱生，則第二地至第七地方盡離故。

△三、入位時行。

中品修習八萬四千波羅蜜多，於二阿僧祇劫行諸勝行得堅忍位。

此位忍觀行力稍強，故修中品。然須八萬四千者，亦以應化塵勞也。言波羅蜜多者，以依真而修俱到彼岸之行故。於二下。明修行時比前行修稍勝。故時當二無數劫，自他之行雙修，故云行勝行。動靜之心不亂，故云住堅忍。然此亦具四心修習，八萬四千即廣大心，波羅蜜多即第一心，二阿僧祇即常心，行勝行等即不顛倒心，義自消息。

△三、道種性三：初、標位示修。

復次，道種性菩薩住堅忍中。

觀修精純聖道將顯，故云道種性堅。忍即躡牒前行以成此位，觀修鴻漸不離是忍，故云住中。然此即上賢，故下觀修勝前。

△二、觀行差別五：初、觀法無生。

觀諸法性，得無生滅；四無量心，能破諸闇；常見諸佛，廣興供養；常學諸佛，住迴向心；

諸法因緣，必有合離，故皆生滅。今如實觀空，不住不著，則實相凝常，故無生滅。所謂以分別心見，則萬境紛拏；若如實相觀，則真空冥寂。此也。楞嚴第一回向云：雖度眾生，不見度相。第二向云：壞其可壞，遠離諸離。若此，何嘗有生滅哉？慈悲喜捨，為無量心。然此能破闇者，以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，喜能除嗔，捨能滅貪。故見佛供養，如普賢廣修供養願；學佛住向，即常隨佛學願，并普皆回向願也。然此亦可是兩足之行，以廣興供養，則勝因愈廣，功德益多，即修福行願也。學佛則因修果證，普皆瞻依；住向則眾生菩提，三總回向，即修慧行願也。凡此皆長養大悲，非一於自利者矣。

△二、觀修全性。

所修善根皆如實際，皆於三昧廣作佛事，現種種身行四攝法。

依真之行，行行契真，故云所修等。清涼云：非真流之行，無以契真；未有飾真之行，不從真起。此也。又起信云：於真如法中，深解現前所修離相，以知法性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等。廣引如前。然入三昧，作佛事，則行業益為難思，以非散心作者同矣。現多身，行四攝，則利生愈益溫和，以非不善涉化等矣。故知此位勝業，愈廣愈大矣。

△三、觀性起修。

住無分別，化利眾生；智慧明了，甚深觀察；一切行願，普皆修習；能為法師，調御有情；

了生界一如，故化利適均，非同住相化生比矣。達本覺無二，故觀照徹底，非同沉空偏觀比矣。行願雙修。行行得願輪，長時不退。願得行足，遍界彌綸。所謂無往而非遍修之道也。堪作模範，軌教後人，故名法師。然觀根授法，因病假藥，則生界雖夥，觀一際平等，故云調御有情。此則全性是修，與事行大不侔矣。妙已哉。

△四、觀法皆如。

善觀五蘊、三界、二諦無自他相，得如實性。

成幻妄身心者，五蘊也。作生趣依止者，三界也。攝空假諸法者，二諦也。然五蘊皆空，三界夢幻，二諦平等。約相觀之，則因緣是空，自他不有。約性觀之，則真性一如，皆是實相。故總

云善觀。又即前云觀五蘊得戒等五忍，觀三界因果得三空忍，觀二諦假實得無常無生等忍是也。

△五、示受生處。

雖常修勝義，而受生三界。何以故？業習果報未壞盡故，於人天中順道生故。

此位悲智具足，故觀空不住，留惑示生也。言勝義者，即真實空性也。而曰常修者，則動靜必於是，念劫必於是矣。如必於此，則自證實有餘，而利他似不足，故雖常修勝義，而必混俗和光，同塵幻應之念，汲汲然不置，故云受生三界。何以故？徵謂既修勝義，則觀空時一道清淨，而又受生三界者，何也？業習下。釋有二義：一、因果不忘，不得不生故；二、人天善趣，恒順示生故。是知此位菩薩受生三界，實則居半，權則居半，豈同凡夫純業力而受生，二乘躭空寂而不來哉？

△三、入位時行。

上品修習八萬四千波羅蜜多，於四阿僧祇劫修二利行廣大饒益，得善調伏諸三摩地，住勝觀察修出離行，能證平等聖人地故。

觀力愈精，故應化塵勢修習上品；斷證益廣，故時長劫遠四阿僧祇劫；回智向悲，故純是大悲；回實作權，故於諸根性得定善調，皆此位行修也。若語勝進，如下所明。住勝觀察，則悲智本一心源；修出離行，則斷證全托性地。凡此皆所謂第十回向位加行觀修，以求出賢位者也。能證平等地者，即指初地，以入地證如，非差別相，故云平等。若上賢位，則無此證修矣。問：此中不云加行，為是總無，為是義含耶？答：楞嚴等經、唯識等論，俱開四種加行，以第十向位非加行，則從賢入聖，從世出世，有似天淵，故須開之。此中雖無加行之名，以義取之，即住勝句下，義在總該。何者？以四加行定，能觀不出明、得、印、順等定，所觀不出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四法。今云住善觀察，即煖、頂、忍三種加行觀斷也。修出離行，能證聖地，即世第一位，從世出世也。就中證斷，義總包含，故知四行不開，義已具在第十回向位中矣。

△四、歡喜地三：初、標位超出。

復次，歡喜地菩薩摩訶薩超愚夫地，生如來家。

此即信忍下品位也。斷除法執，從世出世，故云超愚夫地。初證真如，體同佛體，故云生如來家。此二句為總，下諸句為別，明生如來家之斷證，二利事之差別也。

△二、智行差別四：初、通明二智。

住平等忍，初無相智，照勝義諦，一相平等，非相無相。

平等忍者，謂了真俗染淨無二故。住者，即入心方事，於斷證未能得解脫，義言住也。無相智，即能證如理實智，此智同空，故云無相。勝義諦，即所證徧行真如理，此理超絕，故云勝義。照字，通能通所。智言初者，即纔生佛家，始證真如也，實則理智俱無始故。一相下，即正證時理智一如，所謂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，無有智外如為智所證，繇無二故，故云一相平等。又即理之智證即智之理，即智之理為即理之智所證，繇相即故，故云非相無相。大疏云：智無自性，即是如體；無心存智，是曰證如。若以智會如，非證如矣。據此，則智即是如，如即是智。法界寂然曰如，寂而常照曰智，豈離寂外別有智耶？故舉智收如，舉如收智，舉一全收，不容並立。如斯正證，法性洞然矣。

△二、斷除惑障。

斷諸無明，滅三界貪，未來無量生死永不生故。

上明證理，此明斷惑。無明，即住相根本無明也。三界貪，即閏生枝末無明，異生障也。未來生死，即三界果報也。以迷如來藏，故成無明。繇無明故，起三界貪。繇貪，則三界有漏之業，未來生死之果，塵沙劫波，莫之遏絕。今尋此妄惑，都無根本，非內非外，亦非中間，三世推求，都不可得。從無住本，顛倒妄生。故照惑無體，無時即明。根本既斷，惑、業、苦三，應念消忘。即一斷時，一切三道，俱永斷也。然大疏謂緣境斷惑，不二而二，有能、所斷，二而不二，說為內證。據此，則能斷是智，所斷是惑，故言有二。惑體、智體，無二體故，故名不二。涅槃云：明與無明，其性無二。愚者謂二，智者了達，知其無二是也。問：彼斷無明相，約何相斷耶？答：十地經云：非初非中後。若爾，云何斷耶？論云：如燈燄，非唯初中後，前中後取故。謂唯取一時，則不能斷。三時總取，方說能斷。假三時斷，則無定性。何者？初若能斷，不假中、後；後若能斷，不假初、中。既假三時，故知無性。一一推徵，三皆無性。是故經言：非初非中後。繇三時無斷，方名斷結。是故論云：前中後取故。經則約性，論則約相，性相無礙，方能斷結。此即無斷之斷，斷而無斷者也。

△三、方便起修二：初、總明修習。

大悲為首，起諸大願，於方便智念念修習無量勝行。

賢位雖亦利他，悲心願智，總皆孱劣。此地聖位力強，故純是大悲利生，發十弘願不退。繇大悲時時度生，故權智念念修習。就中利自利他，一皆依真建立，故云無量勝行。然悲願智三大願為總，大悲權智為別。以度生修行，非憑大願堅持，則中隳退墮，故願為總也。

△二、別明方便。

非證非不證，一切徧學故；非住非不住，向一切智故；行於生死，魔不動故；難我我所，無怖畏故；無自他相，常化眾生故；自在願力，生諸淨土故；

此明方便有六。今初，謂徧學也。理智一如，無有少法與法同住，則顯法性無容並真。二既不存，一亦奚立？不同法相，決有內證，故云非證。然正緣境時，不二而二，有能所照，二而不二，即智證如，故云非不證。於此二非之間，以方便智若斷若證，或自他行、世出世法，皆足以充擴德性，長養大悲，故云一切遍學。言徧學者，即效法勤習之謂。非住下，即回向也。謂住則著相憍慢，是眾生見；不住則沉空滯寂，是二乘見，故並非之。唯以方便智趣向佛果，俾至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，不執空有，中道叵得，所謂回真如心，向無為果，不住一法者也。行於下，即變化也。謂雲駛月運，舟行岸移，理不如斯，繇妄見耳。心本寂滅，原非輪轉，繇迷妄故，一旦憒然而生，昏然而死，且不知往因現果從何自而有也。今菩薩證如，三世非遷，生死空華，等如嬉戲，雖履生死，了不相關，方便漚和，鬼神莫覩，心魔外魔，何自動哉？此雖處生死，而不行於生死者也。此分知三界之相，無有生死退出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，故知魔不能動也。離我下，即一乘也。謂我即人執，乃能執之主宰。我所即法執，即五蘊等法。繇有我故，起諸煩惱，續諸生死，不得斷絕。繇我所故，起所知障，礙正知見，不得圓明。然眾生躭於我見，故暫時失我，怖畏為死。二乘沉於空法，故總觀三界，稱為牢獄。此皆怖畏之狀也。唯菩薩觀我總空，我所不有，了達虛空，安住一乘實相覺地。求二不得，怖從何來？故雖離二，性靜恬夷，了無攖心怖畏也。無自下，即實相也。謂所化為他，能化為自。今悲智常相輔翼，故雖令滅度，了無度相。雖無度相，普令證滅。化而無化，無化而化。化與無化，溶然平等。能化所化，不離一心。此能化生無盡，其化大也。自在下，即自在方便也。謂諸佛清淨報剎，繇因中弘願所感。若離大願，則安養非有，琉璃無成。所謂淨土者，無三惡道之名，交接皆上善之人。故一念不斷，即便往生。信力未專，疑城即墮。今此初地，以願力自在十方淨域，隨心應念，無不可生。如鏡當臺，像至便現。夫誰得而障礙哉？所以必往生淨土者，以種福修慧，見佛聞法，因修果證，淨土最易故。

△四、重明二智三：初、實智離相。

善男子！此初覺智，非如、非智，非有、非無，無有二相。

此牒前初無相智，明真見道也。謂智外非如，故非如；如外無智，故非智；雙拂並遣，故非有；舉一全收，故非無；一切皆非渾一實體，故無二相。二既不存，一亦即泯，斯證智之妙者也。

△二、權智自在。

方便妙用，非倒非住，非動非靜，二利自在。

此即如量智應變難思也。謂示凡外而非同凡外，故非倒；在機境而不繫機境，故非住；涉有而一道清淨，故非動；觀空而萬行沸騰，故非靜。繇是正自利時利他，正利他時自利，即智行悲，即悲導智，悲智相資，渾然中道。

△三、法喻合顯。

如水與波非一非異，智起諸波羅蜜多亦非一異。

喻中即水之波即水，即波之水是波，故非異。水澄波動，故非一。即實即權，亦若是矣。實外無權，猶即水以明於波。權外無實，猶即波以明於水。法喻昭然，皆權實非一異，故能一異者焉。

△三、入證時節三：初、劫行分齊。

於四阿僧祇劫，滿足修習百萬行願。

劫即所修之時，願乃所修之行。然此時長行遠者，以此地證修，悲智益超絕故。

△二、智願自在。

此地菩薩無三界業習，更不造新，由隨智力以願生故。

前云斷諸無明，滅三界貪，一切生死永不生故，故此云無三界業習。言業習者，即夙業陳習也。業習既無，新業不續，即隨緣消舊業，更不造新殃也。繇隨下。釋伏難。難云：有業有生，既無新業，依何受生耶？釋云：繇隨方便智力，發其淨願。若淨願自在，則隨願往生矣，何待新業乎？

△三、修檀利生

念念常行檀波羅蜜多，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廣大清淨，善能安住饒益眾生。

檀度有三，謂財、法、無畏。此地行檀者，以檀為眾行之本，故念念常行，餘非不修，唯隨分而已。四攝言廣大清淨者，以四攝普徧云廣大，雖攝忘攝云清淨，大悲增上，隨緣與樂，即安住饒益之謂也。

△五、離垢地三：初、標名示位。

復次，離垢地菩薩摩訶薩！

此即信忍中品位也。戒足清淨，永離誤犯，名離垢。楞嚴云：異性入同，同性亦滅。華嚴云：譬如真金，置礬石中，如法煉已，離一切垢。皆離垢義。

△二、本地行業。

四無量心最勝寂滅，斷嗔等習，修一切行，所謂遠離殺害，不與不取，心無染欲，得真實語，得和合語，得柔軟語，得調伏語，常行捨心，常起慈心，住正真心，寂靜純善，離破戒垢，行大慈觀，念念現前。

此文有三：初三句顯所斷證，謂萬行以四心為體方稱法性，離此則成住相事行也。最勝寂滅即所證真如，以不與萬法為侶故云最勝，以無生滅遷流故云寂滅。嗔等習即所斷惑，習乃俱生惑也。此皆不證而證、不斷而斷，能所一如雙泯者也。修一切下，別明十善。初句總標。所謂下，明修相。殺生有短命多病果報，故離殺害不止不食其肉也。偷盜有貧窮共財不自在果報，故不與不取，所謂物各有主，非吾所有一毫莫取。婬有妻不貞良不隨意眷屬果報，故心無染欲，縱值妖艷之色不能劫動其心。妄語有多被誹謗為他所誑果報，故今得真實語斷除虛妄。兩舌，有眷屬乖離、親族弊惡果報故；今和合語，不宣傳彼此，鬪亂兩家。惡口，有常聞惡聲，言多諍頌果報故；今得柔軟語，其聲和雅，聞者悅服。綺語，有言無信受，語不明了之報故；今得調伏語，訥言不躁，巧言勿出。貪，有心不知足，多欲無厭之報；今常行信心，於人不求，於已不慳，所謂知足除貪，播馨香於意地。瞋，有人求長短，他所惱害之報；今常起慈心，則一嗔不起，百福自生。邪見，有生邪見家，其心諂曲之報；今住正真心，開明慧性，覺悟自他邪說誣明，斷不為也。如此則十善恭修，十惡自止，夫何誤犯乎？寂靜下。垢盡明現。純善無惡，故稱離垢。言寂靜者，以遠離破戒憒鬧故。前云斷嗔等習故，此云行大慈觀。此觀言念念現前者，以顯嗔習一一永斷故。

△三、證入時節。

於五阿僧祇劫，具足清淨戒波羅蜜多，志意勇猛，永離諸染。

行位愈超，故時劫愈長。此地於戒度偏修，然戒有大小乘之別，所戒之非，亦有性遮不同。此地圓持眾戒，皎若氷霜，故云具足清淨。心無怯弱，故云志意勇猛。一斷永斷，故云離諸垢染。問：十善為生天之因，教有明文。今聖位深證，何以專修淺事耶？答：法門惟一，修則不同。如人天修之，則人天十善。若菩薩修之，即菩薩十善。亦猶四諦一耳，隨機則有生滅。無生無作，無量攸分，法可一定乎？

△六、發光地三：初、標名示迹。

復次，發光地菩薩摩訶薩！

楞嚴云：淨極光生，故云發光。此即信忍上品位也。

△二、明其行業。

住無分別滅無明闇。於無相忍而得三明。悉知三世無來無去。依四靜慮四無色定。無分別智次第隨順。具足勝定得五神通。現身大小隱顯自在。天眼清淨悉見諸趣。天耳清淨悉聞眾聲。以他心智知眾生心。宿住能知無量差別。

初二句略明斷證，謂此地證聖流真如，亦照體無自，即是證如。即此智體本唯無念，故云住無分別。斷闇鈍障，故名滅無明闇。亦照惑無本，即是智體，乃不斷而斷也。於無下，別顯行業，有三：初、辨三明無相。忍即所依之智，謂無相者，以忍體如空，無所依故。忍約無間道中而言，依此忍智破三際愚，故能宿住明過去，天眼見現在，漏盡知未來。然一念普觀，求三叵得，夫何去來？古云：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於當念。小乘亦具三明，但有去來之相為異耳。依四下，明八定。四靜慮即初禪離生喜樂定，有五支：一、覺，二、觀，即對治支；三、喜，四、樂，即利益支；五、一、心，即彼二所依自性支。二禪即定生喜樂定，有四支：一、內淨，即對治支；二、喜，三、樂，即利益支；四、一、心，即彼二所依自性支。三、三禪即離喜妙樂定，有五支：一、捨，二、念，即對治支；三、慧，四、樂，即利益支；五、一、心，即彼二所依自性支。四、四禪即捨念清淨定，有四支：一、不苦不樂，即利益支；二、捨清淨，三、念清淨，即對治支；四、內淨支，亦即對治支。此四禪十八支也。言靜慮，即有□定慧均等之稱也。四無色定者，即第一、空無邊處定，此厭色依空；二、識無邊處定，此厭空依識；三、無所有定，即迥無所依，依識性也；四、非想非非想處定，即麤色已滅，細性尚存，似有不有，似無不無之謂。此地依此八定，用無相智，次第隨順，不相踰越，即此有漏禪定，成就自性清淨定，故云勝定。問：此地修禪，亦與禪天同一修耶？答：不同，直寄此以修勝定耳。蓋禪天有漏心，此則無相智，禪天欣厭，此地隨順，天壤相懸，豈能等乎？得五下，明五通。初句總標。言神通者，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然此有二：一、修得，即小乘緣物而現者；二、發得，即大乘自性顯發者。現身下，別明一神境，謂或現大身，或現小身，或一隱多顯，或多隱一顯，無作自在，妙用難思；二、天眼，謂清淨目，見六道業果，善惡好醜，無不徹見；三、天耳，謂清淨耳，天上人間，凡夫賢聖，種種音聲，無不周聽；四、他心，有漏念慮，散定諸心，凡在擬度，一皆證知；五、宿住，過現業因，本生往事，雖經塵劫，猶如今日。此皆依無分別智體，發此性通，悉見悉知者，豈同凡小邪外五通耶？不言漏盡通者，以上地無明猶存，未斷盡故。

△三、入證時節。

於六阿僧祇劫行一切忍波羅蜜多，得大總持利益安樂。

忍有三：一、耐冤害忍，二、安受苦忍，三、諦察法忍。此地於此時劫修行此忍，即此忍行遠有所到，故云忍波羅蜜多。又此地智光明極，故云得大總持。不捨有情，故云利益安樂。是知行忍自他俱利也。

△七、燄慧地三：初、標示名迹。

復次，燄慧地菩薩摩訶薩！

智光圓滿，鑠斷緣影，故曰燄慧。此即順忍下品位也。

△二、當地行業三：初、觀忍斷證行。

修行順忍無所攝受，永斷微細身邊見故；

此忍已順真如，故名順忍，即此地能斷能證之忍智也。無所攝受，即此地所證之真如，以真如離相離執取故，攝受即執取義。永斷下，明所斷障，所謂細惑現行障。微細身邊見者，以此地出世身見俱生，二不有故，方名永斷。如其未斷，何以證入第一勝義諦乎？

△二、修習助道行。

修習無邊菩提分法，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具足。

大乘行法以道品為助，此言無邊，即稱性而修以成就菩提也。身、受、心、法為四念處，斷惡生善為四正勤，欲、勤、心、觀為四神足，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為五根，五根能伏魔外為五力，念、擇、覺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捨為七覺支，見、思、語、業、命、進、念、定為八正道。念以觀法，勤以進修，足以趣證，根能不拔，力能不屈，覺能決了，正能總攝，皆相因而設也。試以喻明，心性如大地，念處如種子，正勤如種植，神足如抽芽，五根如根，五力如莖，七覺如花，八正如果，此中圓滿修習一無所乏，故云具足。

△三、成就勝進行。

為欲成就，力無所畏，不共佛法，

前修菩提分法，為欲成此果德耳。此中果德有三：一十力德，即一是處非處智力，乃至第十漏盡力。二無所畏德，即一一切智無畏，乃至第四說盡苦道無畏。三不共二乘德，即十八不共法，即初三種身口意無失，乃至十六知過去，十七知現在，十八知未來，俱各無礙。略舉成就三種果德，實則成就無量也。

△三、入位時行。

於七阿僧祇劫，修習無量精進波羅蜜多，遠離懈怠，普利眾生。

精進有三：一、被甲；二、攝善；三、利樂。實則稱性而修，精進無量，懈怠即所對治。蔽此則善根圓滿，善法無量，利益眾生，不離一精，則懈怠自離也。

△八、難勝地三：初、標示名位。

復次，難勝地菩薩摩訶薩！

楞嚴云：一切同異所不能至，故名難勝。此即順忍中品位也。

△二、本地觀修二：初、自利行。

以四無畏隨順真如，清淨平等無差別相，斷隨小乘樂求涅槃，集諸功德具觀諸諦，此苦聖諦、集滅道諦、世俗勝義觀無量諦。

以四下。觀達真如也。四無畏：一、總持，二、知根，三、決疑，四、答報。此四出智論。菩薩以之斷證，非同佛地四無所畏也。隨順者，即加行無間道。此如離過，故云清淨。亦非二相，故云平等。無差別相一句，即的指真如之體，以此地證無分別真如故。此亦照如內證，二而不二也。斷隨下。觀斷障習。夫小乘積功累德，非利自他，祇欲樂求有餘，止息化城耳。菩薩則知法寂滅，不復更滅，所修功德，專為度生，故切斷之。此即斷下乘涅槃障也。然斷惑之義，亦照惑無體，不斷而斷，非形於能所者矣。具觀下。普觀諸諦。初句總標。此苦下。別觀。有二：一、觀四諦。謂觀苦逼迫，觀集招感，觀滅可證，觀道可修。皆言聖諦者，斷集知苦，所顯皆真，空理諦故。二、觀二諦。謂觀俗則變態萬殊，觀真則平等一味。故觀無量諦。□□總結，稱性而觀也。謂即如觀苦時，一苦一切苦；觀集時，一斷一切斷；觀滅時，一證一切證；觀道時，一修一切修。如觀假時，則真中無非假有；觀真時，則假中一切皆空；觀中時，則真俗全歸中道。故云觀無量諦。若爾，亦可總指上二諦諦理為無量諦也。

△二、明利他行二：初、能利之行。

為利眾生，習諸技藝、文字、醫方、讚詠、戲笑、工巧、呪術、外道異論、吉凶占相，一無錯謬。

四地出世，此地大悲浚發，復入塵勞，多方利生也。準大論有五明：一、聲明，謂釋詁訓字，詮目流別者，即此文字讚詠等是。二、工巧明，謂技術機關，陰陽曆數，即此工巧技藝吉凶等是。三、醫方明，謂呪禁閒邪，藥石針[艹/炙]，即此醫方者是。四、因明，謂考定邪正，研覈真偽。五、內明，謂究暢五乘因果妙理。此二明，即下文漸令安住，乃至知諸地中出道障道，是此五地菩薩覺內五明。若外五明，則前四相同，第五加符印耳。此皆為利生方便法也。外道下，精明外論。謂神我冥諦六句義等，即外道異論。如四韋陀典中間，養生繕性之方，祭祀祈禱之事，

禮儀占卜 ，軍陣兵法，異能神術，推步盈虛，皆有法式，毫無妄誕。學之精明，用之懇到矣。

△二所利之益

但為眾生不為損惱。為利益故咸悉開示。漸令安住無上菩提。知諸地中出道障道。

一毫有益，必欲利生。倘無損害，咸為開示。雖頓入涅槃，極難為其功。而漸安菩提，實易為其力也。何者，蓋資生世論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故諸地有二道，一出離道，即依真修證者是。二障礙道，即住相觀察者是。大抵知地地有出道，何處不是解脫門。知地地有障道，何往而非障礙處乎。出障二事，實在人智照之通塞耳。

△三、入位時節。

於八阿僧祇劫，常修三昧，開發諸行。

梵語三昧，此云正定，即禪波羅蜜多也。然此定有三：一安住，二引發，三辦事。此定成時，自他利行皆從此出，故云開發。

△九、現前地三：初、標示名迹。

復次現前地，菩薩摩訶薩，

照見緣生相無有二，故名現前。又勝義智光能徧滿故，此即順忍上品位也。

△二、本地觀修二：初、總顯住斷。

得上順忍，住三脫門，能盡三界集因集業麤現行相。

初二句住持理觀，謂此忍隨順證入已極，故云得上順忍。仍即此觀了緣無有，求相叵得，無有業報，故云住也。三脫即空、無相、無作也。能盡下，斷除三道。三界皆未免輪迴者，繇惑、業、苦三輪轉不已。一切煩惱即集因、惑、道，一切善惡為集業、業、道，麤現行相即以惑、業為因，未超分段果報即苦道。謂苦為麤者，以依惑、業種子招引現行，可知可見，故云麤。今云能盡，則三界因果永不襲故，此斷麤現行障也。亦可此斷六麤。何則？以集因即智相等，前四集業即起業相，麤現行相即六業繫苦相也。

△二、別觀因緣。

人悲增上，觀諸生死無明闇覆，業集識種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等，皆由著我無明業果，非有非無、一相無相而不二故。

此文有二：一、大悲下，觀緣似有。謂前盡三道，聖智已充；今欲利他，故大悲增上。然生死事大，故先觀之。須知生死云何招感？以何因緣流轉不斷？究其根本，繇迷妙覺，故成無明。無明有二：一、根本無明，二、潤業無明。依持根本，假託潤生，故

有行生集，業即行也。此二為因，招現在五果。所以識種繇業漂乘四大色，故內有四蘊之名，外有質礙之色。名色既顯，六處各分，對境而觸，對觸領納，五果具矣。從果起業，又有現因三種，故愛則貪染不捨，取則執著橫求，有則界趣不忘。繇現因故，乘業而受生，變易而形老，敗壞而死盡，未來果報相續不斷。此即因緣順觀流轉門也。然此十二因緣，有一念、一世、二世、三世、五世之別，如華嚴大疏引諸經論說。而觀之之法，大疏亦有月滿三觀、星羅十門之觀，非同中乘七十七智逆順、還滅二種而觀也。故知總觀因緣相續，能通三世，不出三道，乃至攝歸一心，無明即明矣。皆繇著我者，以十二因緣離我，則一切永斷故。無明下，觀因無相。無明業果，總牒上因緣也。以究竟本空，故非有；相續建立，故非無。有無平等，故名一相；即一亦空，故云無相。因緣一心，即差別而非差別，故云不二。

△三、入位行時。

於九阿僧祇劫，行百萬空、無相、無願三昧，得一切般若波羅蜜多無邊光照。

先明時長，次明大行。然有二種：一、行三空正定。言百萬者，以慧廣定廓故。二、得般若妙慧。言得一切，又云無邊者，以定多則慧大故。要之即慧之定，故三空百萬；即定之慧，故光照無邊。定慧莊嚴，業行斯到彼岸矣，故兼云般若波羅蜜多。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科疏卷四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科疏卷五

唐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　詔譯

明慈慧寺開山比丘蜀東普真貴述

△十、遠行地三：初、標示名位。

復次，遠行地菩薩摩訶薩！

盡真如際，玄達妙超，故名遠行，即下品無生忍位也。

△二、本地觀修二：初、總明斷證行。

修無生忍，證法無別，斷諸業果，細現行相。

初二句明證行，謂諸法從本寂滅故云無生，然因迷執遂見一異等相，此地方了法空故入觀常恒，然且在無間道中未至解脫，故云修云忍。忍即行之成名，證法無別即智所依真如，以了法無生平等一性故。然此證者亦以照如內證非能所故，義如前說。次二句明斷行，即所斷細相現行障，即三界習煩惱，此習幽綿難知故云細相，亦照惑無體無明，即明非有二相，約義言斷，所謂無相地中盡斷法俱生也。

△二、別明不住行。

住於寂滅，起殊勝行。雖常寂滅，廣化眾生。示入聲聞，常隨佛智。示同外道，示作魔王。隨順世間，而常出世。

初二句，所謂不起滅盡定，而現諸威儀也。行云殊勝者，以依真而修，不為魔攝故。次二句，寂滅即智，化生即悲。以即智之悲，故寂滅不礙化生；以即悲之智，故化生常住寂滅。悲智雙行，二利齊舉，是無住行也。又上即定散無礙，下即權實無礙。示入下，不同那小。聲聞怖三界苦，未了法空，滯寂滅偏見，此爝火之照光也。佛智了法本空，皆是實相，如麗天之杲日也。故此示入如此，而常隨如彼也。外道妄度諸法，不達心源，即異端害正者。魔即魔羅，此云殺者，蓋喜塵勞傷慧命戕法身者。今皆示入者，以同事攝化，先同後異，革彼邪緣，同入佛地故。隨順下，不染世累。和光同塵曰隨世，堅白無染云出世。昧心精者，皆迷於世業；躭幻有者，俱染於魔累。此地常順常出，蓋了世相常住，即世出世者，非般若漚和兩相輔翼者，孰能與此？前云永斷分段超諸有，常觀勝義照無二，此之謂也。

△三、入位時行。

於十阿僧祇劫行百萬三昧，善巧方便廣宣法藏，一切莊嚴皆得圓滿。

三昧方便，即依持正定而廣修方便波羅蜜多，如上云住滅定起勝行是也。廣宣法藏，即隨類示入觀根逗教也。一切下，即定慧二種所修功德具足無缺，故云圓滿。

△十一、不動地三：初、標名示位。

復次，不動地菩薩摩訶薩！

楞嚴謂一真如心，故名不動，此即中品無生忍也。

△二、當位修證二：初、明寂滅忘緣。

住無生忍，體無增減，斷諸功用，心心寂滅，無身心相，猶如虛空。此菩薩，佛心、菩提心、涅槃心，悉皆不起。

初三句明斷證也。前云修，此云住，即知此忍證入有淺深也。體無增減者，即體達真如非可益相非可損相，如心經云是諸法空相乃至不增不減等，即所證無增減真如。斷諸功用，即所斷無相加行障，以此位任運兩利非修作用故。心心下顯寂滅。此內忘身心，謂無功用道純一真如，故心心寂滅。然寂滅有二義：一本來無妄可得故，二障盡離相故。繇此內外泯忘身心絕迹，得非忘能所滅影像乎虛空，喻明無相寂滅義也。此菩薩下外泯因果，謂了法無生純一真如，繇是任運寂滅上求下化，灰心冷念云悉皆不起。佛心即覺心，約迹即別指果位，圓極徹證萬法故；約理即覺體，清淨一性真如名佛故。菩提即智果，轉煩惱而成者；涅槃即斷果，轉生死而成者。

△二、明悲願雙運二：初、佛加起行。

由本願故，諸佛加持，能一念頃而起智業，雙照平等。

上云身心相滅，悲智不起。今內繇夙願任持，了因返照；外感勝緣加被，緣因冥資。故能不假多時，而妙慧自彰；於一念頃，而正因頓起。即此根本智體，顯發無邊業用。繇此業用，遍照諸法。非真非俗，故能有能無；絕智絕悲，故即智即悲。不住二邊，妙達中道；無二無別，渾一平等。然本願與佛加，遞相感招。何則？繇內有本願，故外感佛加；繇外感佛加，故方顯夙願感佛加持之意。即華嚴大疏依經明此地得變易身，到無功用，心心寂滅，大悲不起，諸佛作七勸橋度之。然後悲願無礙，真俗雙照，方趣向果海。不然，與二乘沉空者等矣。

△二、悲利羣生。

以十力智徧不可說大千世界，隨諸眾生普皆利樂。

智不住寂，則悲心增上，故能以十力智徧大千界，為諸眾生作利益事。十力智即能化之智，大千界即化境分齊。十力智者，如大論云：一、發一切智心堅固，二、不捨眾生大慈，三、具足大悲，四、信一切佛法精進，五、思行禪定，六、除二邊智慧，

七、成熟眾生，八、觀法實相，九、入三解脫門，十、無礙智。釋義如彼論中詳之也。

△三、入位時行。

於千阿僧祇劫，滿足百萬大願，心心趣入一切種、一切智智。

此地作二禪王，住百萬微塵數佛剎，故能千無數劫滿如許之大願也。前住無生斷功用，故心心寂滅。此仗佛加起智業，故心心趣入。言一切種，即盡法界，事類不一也。一切智智，即窮佛果之智也。蓋此地欲深窮萬法，同佛證智故。此十度中，願度最勝故。

△十二、善慧地三：初、標示名位。

復次，善慧地菩薩摩訶薩！

楞嚴云：發真如用，故名善慧。此即上品無上忍也。

△二、本地行業二：初、略顯斷證。

住上無生忍，滅心心相，證智自在，斷無礙障。

華嚴云：不見少法生滅之相，名無生忍。今云上者，即渾忘忍相故。言住者，即常在不離故。心心相，即念念生起慈悲之相。今云滅者，即忘能所滅影像。故前經云：常在無為空寂行。證智自在，即所證真如。繇證此如故，能說法無礙，一演一切，聞者喜悅。斷無礙障，即所斷惑。謂無礙者，以纔著無礙，無礙即礙，故須斷之。此亦不證而證，不斷而斷也。

△二、別明業用。

具大神通，修力、無畏，善能守護諸佛法藏，得無礙解法義詞辨，演說正法無斷無盡；一剎那頃，於不可說諸世界中，隨諸眾生所有問難，一音解釋，普令歡喜；

此文有三：具大下。果體具足也。大神通即稱性示現者，如云一為無量等。此地雖未能如佛境界，亦具體而微者。力即十力，無畏即四無所畏，此二是佛果德。此地上求無已，故修當圓滿。諸佛法藏即佛佛證窮法藏，從後得智起大悲心，流出等流教法，以利益三乘賢聖，度脫三界有生者。然皆法寶無涯隱奧難測，三乘非分等覺猶迷，唯佛能知此地真如智用，觀機宣傳非機不與，故不失人亦不失時，乃能用之不竭取之不匱，故云善守護也。如所說乖真非機妄授，是豈善守護哉。得無下。明妙說常恒本智融通非一非多，良繇理智既以一如，故法義辭辨亦無礙也。法即法體，如云心法境法淨法染法因法果法等。義即法之義相，如心法有三大等義，境法有真俗等義，染法有六凡依正等義，淨法有四聖斷證等義。因有世出世別，果有世出世殊。詞即隨俗唱導，一音圓具等。演說下。即真如佛性，法界事理，非偏非邪，故曰正法。菩薩一演，一切舒之不盡，一切演一卷之不窮，一切時中，

徧法界處，咸皆如是。所謂無量無邊契經海，一言演說盡無餘者，此也。剎那下。明圓解投機。一剎那，即時之極促者。不可說世界，即處之無際者。言諸世界者，即仰覆染淨剎土也。諸眾生，即善惡種種根性樂欲不同也。然菩薩證智自在，大悲普覆，以極促時，遍廣大界，種種生類，多多問端，一音之下，眾疑氷消，猶陽春回於大地，故云一音等。然問難者，或請益求法，或興心起諍，或猶豫不決，或知而故問，總云問難。

△三、入位時行。

於萬阿僧祇劫，能現百萬恒河沙等諸佛神力無盡法藏，利益圓滿。

劫波經十千無數，神力現百萬恒沙，即力波羅蜜，多無盡故。法藏難窮，即發真如，用無盡故。利益圓滿，即大悲稱，性無盡故。

△十三、法雲地三：初、標示名位。

復次，法雲地菩薩摩訶薩！

楞嚴云：慈意妙雲覆涅槃海，故云法雲。此即寂滅下忍位也。前總標云：從初習忍至金剛定，如法修行十三觀門，皆為法師。故從前至此，一一先標修習名位也。

△二、本地行業。

無量智慧思惟觀察，從發信心經百萬阿僧祇劫，廣集無量助道法，增長無邊大福智，證業自在，斷神通障，於一念頃能徧十方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微塵數國土，悉知一切眾生心行上、中、下根，為說三乘，普令修習波羅蜜多，入佛行處、力、無所畏，隨順如來寂滅轉依。

此文有七：無量下。明因修時長。此地以智度偏修最勝，故云無量。能以此智如理思惟，如實觀察，故行行契真，念念不住。二利之修圓彰，真俗之法遍等，非住著一偏者也。從發信心，即初發心時因位之始也。所歷三賢十聖不同，故劫過無量無數，非因窮果證之時，孰能經此長劫乎？廣集下。功德普集。謂時長劫遠，因窮智深，故能廣集增上，一切圓滿也。助道法，即戒定熏修、福慧資糧等。大福慧，即五度依真、般若離相等。言無量無邊者，亦以稱性而修故。證業下。明斷證自在。上句所證真如。云自在者，以平等智觀一切法真俗一味，妙現難思，云業自在。下句即所斷障。云神通障者，以生相未盡，法未自在，滯在神通，即此是障，故須斷之。此之神通雖大，然金屑落眼，則成塵矣。於一下。智明塵剎。一世界之微塵數國土，非但二乘尚不周知，即賢位智力猶在怯弱，亦不明了。今云十方百萬億無數之世界，如許世界之微塵，如許微塵之國土，而一念能遍者，當知此

地證業自在微塵國土，在一智念中含攝無餘矣。悉知下。說法隨根。一念徧如上微塵之國土，可謂難思。而如許國土眾生之心行根器悉知，益為玄妙。既能知根說法，巧被三乘，愈知此地因窮果海，悲智功終，方如是也。不然，機應三乘，佛方能之，豈下位可辨哉。普令下。頓令修證。眾生容行不等，菩薩觀察無二，故俾一切修彼岸行。此即以智導之，令離相契真。如圭峰云：故須策修，始終離相。不然，則住相事行，唯成凡小有漏因果，豈是波羅蜜耶。入佛下。明同佛證。悲智雙運，福慧圓滿，是佛無上行處。力畏皆佛果德。此地順流而入，覺地相等，故言入。轉煩惱成菩提，轉生死成涅槃，是佛寂滅轉依。言寂滅者，以理智如空，歸無所得故。此地二種轉依，祇在剎那，不勞功用，故又言隨順也。問：轉依之言，為實轉耶，為義言轉依耶。答：生死涅槃，本原平等。煩惱菩提，根同一源。□即涅槃成生死，菩提成煩惱。悟則生死即涅槃，煩惱成菩提。但轉其名，非轉其體。如人迷時執東為西，悟時即西是東，不勞那步。轉依亦猶是。況般若離相，涅槃生死，等如空花。煩惱菩提，一如幻夢乎。

△三、對位顯勝三：初、伏斷差別二：初、總標伏惑。

善男子！從初習忍至金剛定，皆名為伏一切煩惱。

煩惱有根隨，根本有六，即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、惡。見隨有二十，即大隨有八，謂不善、放逸等。中隨有二，即無慚、無愧。小隨有十，即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驕、害、嫉、慳。然此諸煩惱，不出見思塵沙根本無明所攝。且無明有生住異滅四相之異，故所歷一切因位，始終皆能伏之。如上信位斷見思，伏異相無明。三賢斷異相，伏住相無明等。所云伏者，即獲賊得贓，未遽行刑之謂。如行刑則煩惱絕，而生死命根斷，此乃斷惑之要也。

△二、別明漸斷。

無相信忍照勝義諦滅諸煩惱，生解脫智漸漸伏滅，以生滅心得無生滅，此心若滅即無明滅。

此漸斷有三：初無相下，約見道位斷。此即初地唯識，目為通達位。以此地生如來家，住平等忍。初以如理智觀照真如，內證無相，故云無相信忍照勝義諦。次以如量智斷諸無明，滅三界貪，法執分別永盡不生，故云滅諸煩惱。即此智體斷證自在，故云生智解脫者，即無分別自在義也。漸漸下，明修道位斷。謂從第二離垢地至修習位終，而明斷義漸漸伏滅，即修習諸位漸伏漸滅。如初地所知，二地斷之；二地證所知，三地斷之等。正伏斷時，則存能所，生滅宛然；已斷滅時，則證道平等，一真凝常。故云以生滅心等。此心下，明等覺斷。起信云：覺心初起，心無初

相，此心滅也。心滅即無明滅矣。蓋無生滅心對生滅言之，若執此為實，則無生滅又成生滅心矣，詎可滅無明哉？故知滅此心即滅無明，其猶膏益則燄熾，光滅絲炷盡耳。今之執生滅而謂無明盡，空談道理，無一實證，庶可以鑑諸於此。

△二、因果差別。

金剛定前所有知見皆不名見，唯佛頓解具一切智所有知見而得名見。

此初，明分證不見。以未盡生相尚存餘惑，非極造全證，故一切見知如隔縠觀月，雖見還名不見。蓋滯在因修，未得了了明徹，如當空杲日。故涅槃云菩薩見佛性不了了見者，此也。唯佛下，次明究竟見。謂重昏大夜於此咸覺，萬法幽窴於此獨朗，此則真窮惑盡智圓果滿之位，故世出世間大小纖塵一視徹照。涅槃云唯佛一人佛性了了者，此也。楞嚴明見量分齊有五，謂初果見一小千界，四果見一大千界，菩薩見百千界，如來窮盡微塵國土無所不矚，眾生洞視不過分寸。據此則同一見性天淵懸隔者，絲迷悟為礙，非有他也。

△三、約證道修別二：初、約無間道。

善男子！金剛三昧現在前時，而亦未能等無等等。譬如有人登大高臺，普觀一切無不明了。

此先明滯因位。然前云金剛定前未能徹見可爾，今云金剛三昧正現前時，猶未能超數量，上等佛位，下同生界者，良以智未斷證，妙契一如故也。古謂百尺竿頭坐的人，雖然悟得未為真，百尺竿頭須進步，十方世界現全身，信哉！譬如下，喻明非極。登臺大觀，雖一切明了不昧，然亦如四加行頂地下有微礙之時，語之出世第一脫體無依者，其何能焉？此中喻意，人喻等覺，即法雲含攝之後位也。因修已極，況如登臺？果證垂滿，喻如普觀一切，無不明了。夫至于無不了見，則猶是因相，非果海離相，一無所得者也，況下位哉！

△二、約解脫道。

若解脫位，一相無相，無生無滅，同真際，等法性，滿功德藏，住如來位。

此初，明體同一如。前之無間道中，正生相垂盡之時，此乃蕩無纖塵，故目為解脫位也。法界一如，名一相。即此一相，亦不可得謂之無相。純證法身，非同四相，云無生滅。真際，謂真心實際，無際之際，際而無際者也。法性，即萬法真實之性。此性無性，無性而性。性者，唯佛同之等之，無二無別矣。然此中果位所證，不出依正二果。若約正報，即目三身。一相無相，即法身體，同虛空故。無生無滅，即法身體，該今亘古，凝然真常故。

法身如此，則報身、化身，雖現化無方，蓋應不離真。且相續常，不斷常，亦與之俱如此矣。故云同，云等。若約依報，一相無相，即寂光性土。以寂光非相，亦如虛空故。性土非器，孰成孰壞，云無生滅。所謂唯佛一人居淨土。性土如此，餘三土冥真，亦非成壞。故亦云同，亦云等也。故法華云：眾生見劫盡，大火所燒時，我此土安隱，天人常充滿等。即三土冥真之謂也。然見有燒毀者，即眾生別業妄見未冥真故。然則佛果既依正如此，凡果海中一切纖悉皆稱性無盡，所謂如海一滴，味具百川者焉。後二句明果圓超因。三德秘藏毫無欠缺，故特云滿；如來果位本自現成，故義云住。所謂三德者：一、法身德，即理，能為一切功德依止故；二、般若德，即智，能了一切因果斷證故；三、解脫德，即行，非九界聖凡惑業三道繫縛故。此之三德，舉一即三，言三即一，三一互融，無相障礙，非縱非橫，不即不離，例如天目，亦如圓伊，缺一不可，具三方圓。諸佛得此，所以萬法永證，妙用恒沙，慈悲無盡，據實難思，故云滿功德藏也。論因即斷三道，方顯三德；論果即證三德，則三身斯顯。約觀則空假中觀圓修，而方圓證此三德也。悟徹玄源，頓同佛境，從如實道而來，出真兆聖，應化無方，故云住如來位。此即倣同先跡十號之一也。到此則逆流而出，妙同萬物，非同等覺順流而入，未能無量等等。瓔珞云：等覺照寂，妙覺寂照。此之謂也。

△三、總結忍義。

善男子！如是諸菩薩摩訶薩受持、解說，皆往十方諸佛剎土，利安有情、通達實相，如我今日等無有異。善男子！十方法界一切如來，皆依此門而得成佛。若言越此得成佛者，是魔所說，非是佛說。是故，汝等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。

此總結，文有四。今初，宣說一致。如是等，即指上十三觀修也。受持讀誦，即自利事。遊剎化生，即利他事。然文字性空，即是般若。故令聞者通達實相，因果道同，自他無二。吾佛既此界演說，菩薩決十方廣宣。良以般若徧界，未曾覆藏故，無人不具足故，無時可遠離故。十方下，成佛同軌。蓋般若是諸佛之母故，又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故。然無為即般若妙慧，故能令諸佛皆依此門得成佛耳。若言下，辨明邪正。謂般若正修，是出苦海迅航，入菩提坦道。魔說則乖其門戶，正說則開其津梁。入般若玄旨者，冥具此擇法眼，庶幾不錯亂修習矣。是故下，勉勗令知。謂依般若而知而見而信解，是為真知真見，純一信解。離此則妄知邪見，小信偏解。故宜勉旃，有懷勿替也。

△二、重偈頌二：初、總頌伏忍位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彼伏忍菩薩，　於佛法長養，　堅固三十心，
名為不退轉
初句總頌三賢位，以同依一忍故。後三句頌三賢行修，以十住發十心長養聖胎，十行修十度起十對治，十向修十回向起十忍心，皆為到聖地故。既到聖地，故云不退。此皆頌前長行文義，後準此知。
△二、別頌四忍十一：初、頌歡喜地。
初證平等性，　而生諸佛家。　由初得覺悟，
名為歡喜地
初句頌內證真如。二句頌超愚夫地，初生佛家，以契理同如，義言生耳。三句頌斷證之智。四句結名，如文。後此句例知。
△二、頌離垢地。
遠離於染污，　瞋等種種垢，　具戒得清淨。
名為離垢地
前三句頌離瞋等習修十善行等。
△三、頌發光地。
滅壞無明暗，　而得諸禪定。　照耀由慧光，
名為發光地
初句頌三明，以無明障愚三際故。二句頌八定。三句頌三明，八定之生繇妙慧也。
△四、頌焰慧地。
清淨菩提分，　遠離身邊見，　智慧焰熾然，
名為焰慧地
初句頌三十七品助道法，二句頌永斷身邊見等，三四兩句雙結名義。
△五、頌難勝地。
如實知諸諦。　世間諸巧藝，　種種利羣生，
名為難勝地
初句諸諦，指四諦二諦也。二句頌五明異論等。三句頌但於眾生不為損惱等文。
△六、頌現前地。
觀察緣生法，　無明至老死，　能證彼甚深。
名為現前地
初二句頌觀十二因緣之文，三句頌前皆繇著我乃至云而不二故等文。
△七、頌遠行地。
方便三摩地，　示現無量身，　善巧應羣生。
名為遠行地

初句頌住於滅定等文，二句頌示入聲聞等文，三句頌隨順世間等文。

△八頌不動地。

住於無相海，　一切佛加持，　自在破魔軍。

名為不動地

初句頌斷諸功用等文，二句頌繇本願故諸佛加持等文，三句頌破不欲利生之魔軍也。以大願殊勝不治而退，故云自在。

△九、頌善慧地。

得四無礙解　一音演，一切　聞者悉歡喜。

名為善慧地

初句頌得無礙解等文，二三兩句頌一剎那頃以一音解釋問難等文。

△十頌法雲地。

智慧如密雲，　徧滿於法界，　普灑甘露法。

名為法雲地

初三句頌於一念頃，乃至云為說三乘，普令修波羅蜜多等文。盖以慧雲含潤，徧周法界，法雨普霑故也。

△十一、頌佛地。

滿足無漏界，　常淨解脫身，　寂滅不思議。

名為一切智

無漏界即圓斷三惑，純一清淨，稱性功德，無窮盡故。此頌三德，以同一無漏故。二句頌三身具足，常即法身，淨即報身，解脫即化身。三句頌同真際等文，以真際寂滅，法性難思故。

△二、別勸奉持四：初、護國勸持二：初、略歎難時四：初、舉滅勸持。

佛告波斯匿王：我滅度後，法欲滅時。

前正明奉持，顯依般若以行修。今別勸奉持，直明般若妙利無盡也。先召告如此者，以明佛世難值，飾令篤信也。然佛在世，正法盛行，一示滅緣，則法滅天人憂，眾生多苦惱矣。問：教言正法一千年，以度尼減五百，像法一千，末法一萬。此言法滅，或即末法萬年之中耶？答：實如所言，佛法初盛，人多解脫，教理行果，四皆具足。至像法時，則行修雖多，證入者少。末法則鬪諍堅固，荒唐無實，雖有教理，視為畫餅，乃法滅之前相也。誰入法門，信受奉行耶？故知法滅者，以眾生業緣，如盲不見日，謂日無耳，豈日真無者哉？

△二、明般若力用

一切有情造惡業故，令諸國土種種災起，諸國王等為護自身太子、王子、后妃、眷屬、百官、百姓一切國土，即當受持此般

若波羅蜜多皆得安樂。

佛說一切法，為度一切心，若無一切心，何說一切法？今正法欲滅，即羣靈迷晦之時也。故搆造同業如此，招感災象如彼，而欲種種災難不起者，得乎？所謂有佛住世龍天喜，無僧說法鬼神愁也。國王即貴為天子，富有四海者，此則宸躬玉重，天眷攸關，社稷憑托，億兆仰賴，故遇災之時，必欲護及一切者也。然擁護安樂之方，唯般若法門為最，故曰即當受持等。蓋此法門也，迷晦則世道倒置，人生無賴；受持則內心既正，外禍潛消也。

△三、釋付囑所以。

我以是經付囑國王，不付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所以者何？無王威力，不能建立。

然此經付囑國王者，以四眾力綿，世道弊惡，故唯仰賴國王，庶世化與佛化並耀，佛日與舜日常明耳。況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，臣民觀感，誰不革心向化，草偃風行者哉？故云無王威力，不能建立。古文載唐太宗皇帝御製佛說遺教經敕云：法者，如來滅後，以末法澆浮，付囑國王大臣，護持佛法。然僧尼出家，戒行須備，若縱情淫佚，觸途煩惱，關涉人間，動違經律，既失如來玄妙之旨，又虧國王受付之義。遺教經者，是佛臨涅槃所說，誡勸弟子，甚為詳要。末俗緇素，並不崇奉，大道將隱，微言且絕，永懷聖教，用思宏闡。宜令有司，差書手十人，多寫經本，務在施行。所須紙筆墨等，有司准給。其官宦五品以上，及諸州刺史，各付一卷。若見僧尼行業，與經文不同，宜公私勸勉，必使遵行。據此，則遺教止誡勸僧尼，宜在敕行，天下遵依。況今經護國保民，則事理洪鉅，非言可宣，關係廣大，非力所護。此時佛心天子，一持行之，使家喻戶曉，庶幾功德冥扶，海晏河清，利益默相，臣忠子孝，國祚永延，與天地而並久；宗社奠安，將日月以同明。惜乎一沉龍藏，未普流行，抑獨何歟？

△四、別付匿王。

是故，汝等常當受持、讀誦、解說。

法滅災至，憑此護國而付囑流行，實恃國王，固宜匿王受持讀誦，故別結付勸如此。

△二、廣嘆諸難四：初、標除難福生。

大王！吾今所化大千世界，百億須彌、百億日月，一一須彌有四天下，此贍部洲十六大國、五百中國、十萬小國，是諸國中若七難起，一切國王為除難故，受持解說此般若波羅蜜多，七難即滅國土安樂。

文有二節：一總標大千，二別明南洲。就南洲又三：初列諸國，二是諸下列難數，三一切下明法益，並如文。知大千是如來王化

之域，故云吾今所化，餘如前解。然偏明南洲者，以佛示生此界故，又是見聞現量境故。楞嚴明此中有三千小洲、八百大洲，其諸洲中或有一千國土，或有五百國土，乃至或一或二，故今列國有大小中之三等多數也。據此則中國之在大千不啻塵剎之一微，在南洲中不啻如太倉之一粒耳。信哉，世界無邊也。六合之外存而不言在聖人者，誠渾為世人密言之矣。

△二、別問答廣明二：初、匿王請問。

波斯匿王言：云何七難？

前云若七難起，又云七難即滅，此但示其月，未委別名何似，故今問之。蓋亦窮水必尋其源，登山須陟其頂也。

△二、如來酬答三：初、略明七難七：初、日月失度。

佛言：一者、日月失度，日色改變白色、赤色、黃色、黑色，或二、三、四、五日並照，月色改變赤色、黃色。日月薄蝕，或有重輪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重輪現。

書云：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及四分度之一。故日月晝夜運行不息，各有度數。雖四季時日延促不同，皆一日一周天，無少那也。故古云：北洲半夜子，南洲日正午等。此語豈非周天循度之真說耶？起世經明日月二宮，火水二玻璃所成。準此，日純火，色紅赤；月純水，色白光，是其正也。故諺云：太陽真火把人熬。又詩云：登樓望月冷流光。今言轉變無常，則色非其正矣。子輿氏云：天無二日，民無二王。今言日月多輪重現，則紛亂其主矣。月亦如是。詩云：日月食之，亦孔之醜。今言日月薄蝕，亦大難也。然薄蝕之蝕，外史皆作食字。故常昭注云：氣往迫之曰簿，虧毀曰食。現此必以為難者，蓋聖人與日月合其明，四時合其序。今失度改變如此，是天之反時逆理，以應之人心，故為難。

△二星辰失度

二者星辰失度，彗星、木星、火星、金星、水星、土等諸星，各各為變，或時晝出。

星辰懸象於天，各有所主。紫微垣中正象君德，故聖人云：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眾星拱之。然二十八宿握四方之紀，各有分野，主照事物，具如摩登伽女經中明證。故度數一失，則災應立至也。彗星者，形如簸箕，宜隱不可顯。木等五星司五行之經，常則廸吉，變則從凶。至於晝出，則大不祥，故俱為難。例如人心喜怒一動，則鬱勃歡悅隨之。況天道逆理所感，寧不災辰變曜迭應？故知此等現時，當持此經或孔雀經、楞嚴神呪禱之，無不應念潛消。所謂昏夜晦暝，日光黯然，唯星獨有。略辨南北，杲日纔現，星光自沉，抑因呪力所轉也。

△三、大火四起難。

三者，龍火、鬼火、人火、樹火，大火四起，焚燒萬物。

龍雖治水，亦有火龍主火者。鬼火即火神，司火部而應災禍者。人火即乘衰殺而作害者。樹老生火，或久而邪魅依附，亦因離亂而作祟者。四火駢集，欻然而生，非人力可救，故云四起。延蔓爆烈，燔炙無盡，故云焚燒萬物。然此實應人心之嗔慾，二火感變也，否則四火無自而能生起矣。故法華云：長者纔出，四面火起。亦如眾生無佛，四苦同逼迫耳。按搜神記載：三國時，糜芳輔英烈皇帝，潛龍時被困，令芳東省取援，以芳為東人耳。芳奉命乘車而行，路逢姿色女子，欲求同車，芳許之。既乘，芳唯色聲不苟，以禮自簡而已。少頃，女欲去，芳苦留其再行，亦憐之也。女語芳曰：予非人也，乃火部司神也。君有前業時，定上帝命火君之家。今見君禮義非庸，特預告之，君可急行移去。君家所有財物，吾某時至，當焚其空屋耳。此上帝之命，不敢違也。芳至家，果如言不錯。據此，則芳之現世之德，免其慘毒之前業耳。不然，一火則玉石俱焚，財屋兩空矣。今若見此熒惑之災，而或以德自免，或依經求滅可矣，宜記之。

△四時序改變。

四者，時節改變，寒暑不恒。冬雨雷電，夏霜氷雪，雨土石山及以沙礫，非時降雹，雨赤黑水，江河泛漲，流石浮山。

陰陽消長，則寒暑迭遷。故易於純陽之後，一陰下生，為天風姤。純陰之後，一陽下生，為地雷復。至若貞下生元，臨前見泰，此不易之理也。今俱反是，故三節失序，時不恒也。冬則萬物蟄藏，陰氣慘燠，此雷收電卷之時也。夏則百穀暢茂，陽光薰蒸，此氷消雷隕之時也。今皆反此，益顯節序寒暑不調矣。古有善琴者，微音一動，妙用不窮，故能扣商絃而回春作秋，撫角韻而改寒作煖。此特一時太玄遺音，進手妙域，亦非天道之常序，猶能改易如此。況人情炎涼不一，世境慘舒叵測，以因招果，何恠時序之失常乎。土石沙礫，應眾生我慢貪嗔而降也。法華疏說，陽極陰盛，激變為雹，非時澍降，則時愆物害，實災象也。華嚴云，龍王瞬息雨，悅澤遍天下，謂清水宜矣。此世人現量如此。今雨赤黑水，則實反常，非道也。昔周公輔成王時，有越裳氏從遠來貢，公問其繇，答，三年之內，海不揚波，即知中國有聖人生。故今云，汎漲流波，則江河山石，非奠安之象也。然欲求滅此，必如堯得舜之五人，九洲水患自平。湯修六事，自責七年旱魃方休。加以般若神力，無施不可。不然，堯牛抵日，湯犬吠雲，雖是太平盛世，猶是玉中之瑕耳。

△五暴風數皷。

五者，暴風數起，昏蔽日月，發屋扳樹，飛沙走石。

天有四序，風亦隨四時而變，故春有和風，夏曰薰風，秋名金風，冬曰朔風。今風云暴者，即不隨節氣之風，以天應變於人心也。一度尚寒人心，況數起乎？昏蔽日月，則掩翳三光之災象也；發拔屋樹，則驚愕庶兆之災象也；飛沙走石，則流動萬類之災象也。然此亦隨眾生無明風為根本，八風為助緣，心海激動，毀譽過實，稱譏非宜，利衰無情，繇苦樂不合道，而致此災風耳。故須以般若神妙中，實心以息之也。

△六、天地亢陽。

六者，天地亢陽，陂池竭涸，草木枯死，百穀不成。

陰陽調和，雨暘時若，乃太平無象時也。天地不交，潤澤永滯，故萬水有立竭之慘，百穀無告成之秋。揆厥所繇，皆自人心嗔火甚於旱魃，欲燄毒於杲日，燒盡菩提之種，焦枯功德之林，慧水汪洋，累劫不發，上天甘露，何自而不愆期為難耶。陂亦池塘，乃蓄水處也。

△七、賊盜蜂攢。

七者，四方賊來侵國，內外兵戈競起，百姓喪亡。

天災人變，相為倚仗，故大災應於上，人事變於下。逆叛蜂起，故云四方賊來。奸讒潛通，故云侵國內外。然兵農於野，則閭閻有枕席謳歌之歡，驅民為兵，則蒼黎有流離死亡之苦，故又云兵戈等。凡遇此劫數者，亦自作自受耳，豈天授與人哉！

△二、總結無量。

大王，我今略說如是諸難，其有日晝不現，月夜不現，天種種災無雲雨雪，地種種災崩裂震動或復血流，鬼神出現，鳥獸恠異，如是災難無量無邊。

初二句，結前。其有下九句，指廣。如是下二句，總結日月君象也。前云多輪現，多色改，為難猶其可爾。今云晝不現，夜不現，災可勝道哉。天種下四句，皆上句總，下句別。蓋雪雨不有，霰霽常缺，此天之災象不一也。山川震動，崖樹崩裂，此地之災象不一也。水紅血流，應殺殘之兆也。鬼神出現，如厲鬼興戈，邪神干正者是也。鳥獸恠異，如鼯鼠呼人，商羊舞水者也。凡此皆咎徵，以應惡否運者。如須修弭之神，方只在佛力法力，故下明之。

△三、勸令持經。

一一災起皆須受持、讀誦、解說此般若波羅蜜多。

前明災難蝟集，習因塵封，般若故應於諸災之來，當同一心奉行。蓋般若也，迷之則三心不了，百惑叢生，多業招感，萬禍雲臻；悟之則方寸清淨，妖孽潛藏，天道叶和，人事順應。譬之仙

方一味，沉痾可寧；時雨一朝，枯稿俱潤。妙哉般若，至矣神功，護國護民，消災弭患者，舍此將何適焉？

△三、諸王驚問。

爾時，十六國王聞佛所說，皆悉驚怖。波斯匿王白佛言：世尊，何故天地有是灾難？

七難非常故，諸王聞而驚怖；難非無因故，斯王問云何故。此亦知而權問，欲令一切明其源也。

△四、佛答所因

佛言：大王！由贍部洲大小國邑一切人民，不孝父母，不敬師長、沙門、婆羅門、國王、大臣，不行正法，由此諸惡有是難興。

一心，為萬法之模範。是故業因從心而起，則果報之來，無不與心相肖。所謂福禍不爽，如影隨形，妍媸雖別，不離一鏡。故云：繇贍部洲等大小國土，即指三等國土也。一切人民，即總標造業之人。不孝下，明所作業相。孝為天經地義，至德要道。所謂五孝之用各別，百行之源不殊。心感天地，誠動鬼神，舍孝何得乎？詩云：父母之德，昊天罔極。故不孝即招難也。師長，則長養聖胎，開示迷途者。如云：生我者父母，成吾德者師長，得不敬乎？沙門，則勤修道業，求出世者。婆羅門，則居善地，心期善淵者。國王，與天為子，與民為王，覆燾無彊者。大臣，則輔世長民，調和鼎鼐，提撕黎元者。故不孝不忠，則大本虧亡；不敬不尊，則彝倫攸斁。正法有二：一、國之正法，即賞罰予奪，仁心仁政是也。二、佛之正法，即知因識□，明心達本是也。二者缺一，則世出世法，二俱廢矣。故總結云：繇此諸惡，有是難興，豈是無因而妄招果？

△二、讚名勸持二：初、讚名殊勝三：初、約法讚德。

大王！般若波羅蜜多能出生一切諸佛去、一切菩薩解脫法、一切國王無上法、一切有情出離法。

老子云：天地之間，其猶橐籥乎？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。彼指一氣為萬化之主宰，然此一氣亦吾心之妄發，是阿賴耶識相分所攝，猶能如此，況般若虛玄照寂，絕待靈通，而不與萬法為侶，與萬法作對者乎？故能出生世出世法也。於中，初句標名顯勝。能出下，別明所出，有四：一、般若心法佛佛，同此證入法界故；二、般若離相因位，依此心慧自在故；三、般若無等人王，持此護國尊崇故；四、般若普利黔黎，仗此超脫苦海故。有此四義，該收無餘。凡聖、因果、貴賤、染淨，故不外此，而別有出生妙利也。

△二、喻況顯勝。

如摩尼寶體具眾德，能鎮毒龍諸惡鬼神，能遂人心所求滿足，能應輪王名如意珠，能令難陀、跋難陀龍王等大龍王，降注甘雨澤潤草木，苦於夜暗置高幢上，光照天地明如日出。

喻文有二：初二句總標依體，能鎮下別顯體義。今初，謂般若出生妙利是未見邊事，摩尼具足眾德是已見邊事。然理中難明故約喻顯，以易了知故云如也。摩尼此云如意，以滿一切求者心願故別顯。具德有五：一能鎮龍神德，以驪龍神珠獨耀滄海，毒龍懾伏神鬼潛踪，如王勑在即諸侯避路故。二能滿眾願德，以求財希利不遮人意，平等從心永離貪乏故。三能應輪王德，以金輪應世，七寶千子禎祥迭出，十善教化非此不滿生願故。四能注甘露德，以珠伏羣龍賢喜等王，遵此普雨霧[雨/沱]成實萬物故。五光明無比德，以破暗除昏二儀並朗三光一照故。良以摩尼具上諸德，喻法方極成也。

△三、以法合顯。

此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。

般若性德，無量無邊。今合上喻，亦略示五：一、般若甚深德，以菩薩難徹，二乘非分，凡夫妄迷，唯佛究竟故。二、般若廣大德，以三乘同依大覺一道，萬行根源，眾生性地故。三、般若神應德，以妙同萬物，性即一切，圓滿萬德，成就三身故。四、般若普益德，以示現隨類說法逗根，增長靈種，滋潤心華故。五、般若圓明德，以輝耀古今，光騰上下，千燈一照，慧炬無盡故。如次配喻，五義可知。

△二、勸興供養三：初、標示供養之法。

汝等諸王應作寶幢及以旛盖，燒燈散華廣大供養，寶函盛經置於寶案。

般若為無上法，故應如是供養。幢表摧邪顯正，旛表正法闡揚，盖表慈慧蔭物，燈表智光，華表真因廣大。供養即以稱性願力之供，供此稱性之法門也。案函悉以寶莊嚴者，非此難表一心故。又法勝則供具亦當殊勝故。

△二、別明無間供養。

若欲行時，常導其前。所在住處，作七寶帳，眾寶為座，置經於上，種種供養。

般若空相，雖絕有無，然空不異色，亦不離有無。故誡欲三業罔貳，四儀必俱，覆以寶帳，安以寶座。如斯供養，舉目則慧性照彰，觸途則智明不昧。集此神功妙利，非惟潛消國孽，亦植實相福田於人寰，廣樹生靈大本於曠世矣。語云：言忠信，行篤敬，蠻貊可行，豈拘州里？況般若為本來面目乎？宜其佛之諄諄教誡，而供養念念不替者也。

△三、喻明供養極功。

如事父母，亦如諸天，奉事帝釋，

般若出生諸佛，實相如父，觀照如母，故供養者，猶孝子之敬父母。般若萬法宗主，實相證真，觀照涉俗，故供奉者，如諸天之事帝釋。盖父母於孝子為親，孝子當無不盡其誠；帝釋於諸天為大，諸天當無不謹其敬。敬般若如此，孝般若如此，則百福可立至矣。故喻明如此云云。

△三、釋勸持所因三：初、因過去福力故。

大王！我見諸國一切人王，皆由過去侍五百佛，恭敬供養得為帝主，一切聖人得道果者，來生其國作大利益。

佛眼徹視，故圓見諸王夙因，繇於供佛所感勝報也。言供五百佛者，明福慧二因綿遠也。故金剛明一念淨信者，已於無量佛所種諸善根，如來知見如是無量功德者此也。一切下四句，明影響現化也。至人乘時應世，或示臣輔興王導迷，或現應化開盲發聵，總之住世出世不離般若為慈航矣。例周姬運昌，孔老迭出，吾佛先祥光而西現；孟莊繼起，吾佛後金像以東流。直若真儒代代出興，高僧時時闡化，非夫應現難見超塵，必是示跡方能大利叔世也。

△二、恐現生福衰故。

若王福盡，無道之時，聖人捨去，災難競起。

侍佛未達心空，故福德有時而盡；福竭能來否運，故聖哲見機而行。是以災火蔓延，即業難競起時也。知此，則般若真修，依行不貳，將福如滄海而不竭，禍同虛空以無形矣。信哉！

△三、作未來利益故三：初、明人王護法為因。

大王！若未來世有諸國王，建立正法護三寶者。

此言般若法為未來作津梁也。建立正法，則行願非邪。護持三寶，則佛光住世。如是則見聞生福，禮敬增信。護國之端倪在於是，故下文感其護國。

△二、明佛聖遣護為緣三：初、標指其數。

我令五方菩薩摩訶薩眾往護其國。

繇前建立護持為因，故令隨方圓應為果，否則狐貉不能煖無氣之人矣，況感至人來護國乎？

△二、別列光印五：初、東金剛手。

東方金剛手菩薩摩訶薩，手持金剛杵放青色光，與四俱胝菩薩往護其國。

東方則出震利物，仁慈應世者也，名稱金剛手。又執金剛杵者，皆顯極堅極利，降伏魔怨，物無能壞也。青色光即隨方應現也。故真諦記云：青色金剛能消災厄，喻般若能降業障。又言四俱胝

者，即主伴同護也。下倣此知。然據密教解云：金剛手者，內表具大菩提，外表摧伏煩惱。故又云：不被三魔破壞覺心，自體堅固成金剛智，諸佛建立破邪見山。故證此定者常持於掌，故名金剛手。(後真諦記并密教不全書，但云記云密也。)

△二南金剛寶。

南方金剛寶菩薩摩訶薩，手執金剛摩尼，放日色光，與四俱胝菩薩往護其國。

南方則乘虛接物，秉禮安世者也。以金剛寶為名，手執金剛摩尼者，二名華梵殊稱，同一體也。亦總明以虛明貴重，出生如意功德不窮盡也。離為火為日，今放日色者，即隨方現色耳。記云：赤色金剛對日出火，慧對本覺出無生智火故。密云：寶有六義：一、難得故，二、淨無垢故，三、有大威德故，四、莊嚴世間故，五、殊勝無比故，六、不變易故。廣釋如彼。此即虛空藏菩薩。

△三、西金剛利。

西方金剛利菩薩摩訶薩，手執金剛劒放金色光，與四俱胝菩薩往護其國。

西方因兌兆聖，握義成物者也。以金剛利為名，手執金剛釰者，總顯權制合宜，同心斷金，鋒利神速也。兌為澤屬金，今放金色光，即隨方表彰耳。記云：白色金剛能清濁水，般若能清疑濁。密云金剛利者，即般若波羅蜜利劍，能斷煩惱種故。此即文殊菩薩。

△四北金剛藥叉。

北方金剛藥叉菩薩摩訶薩，手執金剛鈴，放琉璃色光，與四俱胝藥叉往護其國。

北方則憑實涉俗，權智方便者也。金剛以藥叉為名，即捷疾救世義。手執金剛鈴者，即開召驚俗義。放琉璃光，以琉璃清水，人天差別見故，亦隨方現光義也。記云：碧色金剛，令人消除諸毒，以表慧破三毒是也。密云藥叉者，勇猛義，亦盡義，即十六金剛智，普賢行中第十五智之名也。此智食煩惱盡，盡無餘故。金剛鈴者，表般若警悟，愚昧異生一聞鈴音，覺悟般若智也。此即摧一切魔怨菩薩。

△五中般若金剛。

五、中方金剛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，手執金剛輪放五色光，與四俱胝菩薩往護其國。

四方隨應，故各局一種。中央則集差別，而大成平持者也。故菩薩以般若妙慧到彼岸為名，手執持堅利輪相為用。此皆表般若為萬行彌綸，萬德輻輳之本也。放五色光者，亦表智光圓應圓照

耳。然此中方攝真諦記中金剛二種金剛。彼文云：黃色金剛，隨人所須，喻無漏功德。空色金剛，令人空中行坐，喻慧破法執，住真諦理是也。密云：此菩薩繇持此輪，毗盧成佛時，請轉法輪。乘此法輪，得到彼岸。此即纔發心轉法輪菩薩也。(此上言即某菩薩者，依顯教釋。)凡此五方金剛，名目不同。總依金剛稱者，以堅中最剛，故名金剛。帝釋方有，薄福難見。今佛因王德，憑法召來。護國妙利，斷可忖矣。豈小補哉！

△三、結顯其益。

是五菩薩摩訶薩，各與如是無量大眾，於汝國中作大利益，當立形像而供養之。

主伴同來，全顯法力神速。故功德具足，不啻小善因緣。既福國佑民如此，安像供養宜矣。故佛囑勸勗勉。

△三、明菩薩說呪護國二：初、菩薩興慈二：初、本願須護二：初、在處護經。

爾時，金剛手菩薩摩訶薩等，即從座起頂禮佛足，却住一面而白佛言：世尊！我等本願承佛神力，十方世界一切國土，若有此經受持讀誦解說之處，我當各與如是眷屬，於一念頃即至其所，守護正法建立正法。

文有二：一、爾時下，進說威儀，不出三業；二、我等下，即陳願護法也。十方廣漠，護法不易，故仗佛神力，兼以願力，方能成就。十方下，泛指此經所在之處。我等下，正陳主伴同護之力。良以般若在處，即為佛在此中，應起寶塔，諸天供養，故一念頃至神力護持也。守護，即愛護佛法，如護眼目之謂。

△二法在國安。

令其國界無諸災難，刀兵疾疫一切皆除。

法在則龍天瞻敬，鬼神欽崇。故於國界，則三災不入其境，萬禍潛消於外矣。蜀新繁縣有苟生者，望空書寫金剛經，至今天雨不濕，以有神覆寶盖，敬之如此。信知般若法門在處，邪崇無自而入矣。故云一切皆除。

△二、呪力能護二：初、呪力神速。

世尊！我有陀羅尼能加持擁護，是一切佛本所修行速疾之門。若人得聞一經於耳，所有罪障悉皆消滅，況復誦習而令通利？以法威力，當令國界永無眾難。

陀羅尼云：總持，謂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。然有無字、一字之別，即以護善遮惡為義，此即能護之法也。能加護下，明其利益。以此法能加被冥佑。故下，明祕密般若。以般若隱奧，非器不傳，佛佛因之，疾成佛道。佛既如此，況因位乎？又況凡夫乎？故下，復明其勝益。如蜾[虫*嬴]之呪，螟蛉易也。經耳消

罪，所謂見聞為種，八難超十地之階；讀誦通利，所謂解行在躬，一生圓曠劫之果。仗此法力，直下轉凡成聖，況憑法力，豈國界而不永無眾難哉？故今謹陳妙利如此。

△二、正說神呪。

即於佛前異口同音說陀羅尼曰：

那謨囉怛娜(二合)怛囉(二合)夜野(一)，娜謨(引)阿哩夜(二合)吠(無盖反)[口*路]者娜(引)野(二)，怛他(引)薩(藏本作孽)多(引)夜阿羅訶(二合)諦(三)，三藐三沒馱(引)野(四)，娜莫阿(引)哩野(五)(二合)三滿多跋捺囉(二合)(引)野(六)，冒地薩怛嚩(二合)(引)野(七)，摩訶薩怛嚩(二合)(引)野(八)，摩賀迦(引)嚕抳迦(引)野(九)，怛你野他(引)(十)，枳穰(二合)娜鉢囉(二合)你(引)閉(十一)，惡乞叉(二合)野句勢(十二)，鉢囉(二合)底婆(引)娜嚩底(十三)，薩嚩沒馱(引)嚩嚕枳諦(十四)，喻誐跛哩你濕婆(二合)寧(十五)，儼避(引)囉努囉嚩誐(引)係(十六)，底哩野(二合)特嚩(二合)(十七)，跛哩你濕跛(二合)寧(十八)，冒地質多散惹娜你(十九)，薩嚩(引)毗曬迦(引)毗瑟訖諦(二合)(二十)，達磨娑(引)誐囉三步諦(二十一)，阿暮伽室囉(二合)嚩儜(二十二)，摩賀三滿多跋捺囉步彌(二十三)，涅(奴逸反)哩野(二合)諦(二十四)，尾野(二合)羯囉拏(二十五)，跛哩鉢囉(二合)跛你(二十六)，薩嚩悉馱(二十七)，娜麼塞訖哩(二合)諦(二十八)，薩嚩冒地薩怛嚩(二合)(二十九)，散惹娜你(三十)，婆誐嚩底(丁以反)(上同)(三十一)，沒馱(引)麼底(三十二)，阿囉嬭迦囉嬭(三十三)，阿囉拏迦囉嬭(三十四)，摩賀鉢囉(二合)枳穰(二合)(三十五)，播囉彌諦娑嚩(二合)賀(三十六)

然此呪力，與前顯說，力用無殊，但被機之異耳。然生善滅惡，革凡成聖，無以加此。故誦此呪處，天龍歡喜，風雨順時，五穀豐登，兆庶樂業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，隨方變恠，災障不起，人無橫夭，杻械枷鎖，不著其身，晝夜安眠，常無惡夢。是娑婆世界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，二十八大惡宿而為上首，復有八大惡星而為其主，作種種形，出現世時，能生種種災異。有此呪地，悉皆消滅，十二繇旬，成結界地，諸惡災祥，永不能入。全同楞嚴神呪，利益神速也。然五不翻中，即秘密不翻；四例之中，即翻字不翻音。古德遇呪，皆未有釋，以是諸佛秘密語故，非因位所解。但應誦持，消除罪障，增益福智，不必強解。唯賢首大師釋心經呪，通乎二義：一、不可解，即如上說；二、強為解釋，今從後義，依瑜伽教家釋之。況是不空三藏所釋，如水投水，少無異也。彼文釋云：那謨囉怛那怛囉夜耶(此是歸依三寶義。若持此經人，歸命佛寶，即得五族金剛手菩薩，以無量眷屬侍衛，加持其人。此菩薩尊貴菩提心，佛從菩提心生故。若歸依法寶，則得帝釋并眷屬四天王加護。何以故？

帝釋在厄難中，般若加持，現獲利益，豈不尊重法寶，而來擁護？歸命僧寶，則得阿迦尼吒天并淨五天眷屬同來加護。以三乘僧眾常居淨天受樂，安得梵天不來尊重乎？)娜謨阿哩耶吠路者娜野怛他誐多夜阿囉訶諦三藐三沒馱野(娜謨者，歸命義，亦稽首頂禮義。阿哩夜，遠惡義，此方會釋云聖者。吠路者，那徧照義，亦云大日義。如世間之日，照此而不照彼，照晝不照夜，照此世界不照彼世界，但得名日，不名為大。毗盧大日，色法二身普遍法界，十方三世總皆照徹。若知佛德如此，歸命頂禮，即得如許諸佛護持也。怛他誐多夜阿羅訶帝三藐三沒馱野三句如次，即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，即十號、三號也。)曩莫阿利夜(即歸命遠惡義，如上已解釋也。)三滿多跋捺囉夜(三滿多者，是普義。跋捺囉者，是賢義。夜字者，即聲明八轉聲中為聲，以為彼作禮，故名為也。下諸夜字，皆倣此知。謂菩薩說三密門普賢行願，一切諸佛若不修此、不行此得成佛者，無有是處。既成佛已，於三密門并普賢行而休息者，亦無有是處也。)冒地薩怛嚩夜(菩薩義)摩訶薩怛嚩夜(大菩薩義)摩訶迦嚕捉迦夜(大悲者，若歸命聖普賢菩薩，則十方諸佛悉來加護。以一切諸佛菩薩皆因修三密門行普賢行故，是故當尊重也。)怛你也他(古云即說，所謂以上文歸命三寶毗盧普賢也。)枳穰娜鉢囉你閉(此云燈，繇此智燈破諸暗故，即瑜伽以智無所得為方便，無智無得即成般若波羅蜜多，此即顯教智燈義，能照一切佛法無碍也。)惡乞叉也句勢(惡字是婀字，為隨文句便作惡呼，此須云阿字，上聲短呼乞义也。此云盡，句勢此云藏，即顯教無盡藏義。密教釋婀字一字為種子。婀字者，詮一切法本不生故，即是一切字之母，能生一切字。若曉婀字瑜伽相應，則得諸佛無盡藏，則悟一切法不生，猶如虛空一切清淨平等，即成無分別智也。)鉢囉底婆娜嚩底(顯教即具辨才義，密教即於此句中取鉢囉一字為種子。鉢囉字者，詮般若波羅蜜多無所得故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於後得智中悟一切法不生故，獲得諸佛無盡佛法藏，於後得智中得四無碍解辨說法自在故。)薩嚩沒馱嚩嚕枳諦(顯教即一切佛所觀察義，密教即取薩之一字為種子。薩字者，即詮一切法平等義，能緣所緣平等平等，能取所取無所得故，則證真如，當於法流無邊諸佛觀察護念。)喻誐跛哩你濕跛寧(顯教即瑜伽圓成義，密教即取喻之一字為種子。喻字者，詮一切乘無所得。若瑜伽觀智相應證得圓成，於諸乘中教理行果悉皆證得一真如法性也。)儼避囉努囉嚩誐係(顯教即甚深難測義，密教即取儼之一字為種子。儼字者，詮一切真如法無去無來，繇證真如海實相般若不可以言詮，唯佛境界自覺聖智證也。)底哩野特嚩跛哩你濕跛寧(顯教即三世圓滿成就義，密教即取底哩野（三合）一字為種子。底哩野者，詮一切法真如平等自性成就，越恒河沙數功德真如中，無三世妄分別不相應行蘊堅執惑亂有為諸法也。)冒地質多散惹娜你(顯教即能生菩提心義，密教即以冒字為種子。冒字者，詮一切無縛義。若知自身中菩提心自性成就，三世平等猶如虛空離諸萬像，則知生佛之心如自心清淨，則生大悲深生憐愍，以種種方便令一切有情至於究竟離苦解脫無縛無解，是為廣大菩提心者所修為也。)薩嚩毗曬迦毗色訖諦(顯教即一切灌洒得頂義，密教即取薩字為種子。薩字者，詮一切

法無染着義。絲觀察自他及諸佛心同一真如同體大悲者，故不染着。於虛空中諸佛法水灌頂，乃獲三業加持，於無量法演說自在。)達摩婆誐囉三步諦(顯教即法海出生義。密教即取達字為種子。達字者，詮一切法界無所得義。絲住無所得心，第八識中二執俱生種子，以大智文殊金剛利劍亦斷無餘，從此始覺大悲流出，等流教法利眾生故。達字即文殊菩薩是種子者也。)阿暮伽室囉嚩停(顯教釋上句為不空義，依聲明即無間義。密教即取阿字為種子。阿字者，詮一切法本來涅槃寂靜，絲證此法徧周法界諸佛剎會，一聞教法永無忘失故也。)摩賀三滿多跋捺囉步彌涅哩野諦(顯教即出生大普賢地義。密教即取摩字為種子。摩字者，詮一切法無我義，即人法二無也。若證此者，則出生大普賢地，即證毗盧遮那清淨法身、圓滿報身。)尾野羯囉拏跛哩鉢囉鉢你(顯教即獲得記莂義。密教以尾野（二合）一字為種子。尾野者，詮一切法徧滿不可得義，即知一切法自性清淨、自性涅槃，能證所證皆同一性，不增不減圓證法界也。)薩嚩悉馱娜謨塞訖哩諦(顯教即一切成就者禮敬義。成就者，即菩薩之異名。密教以薩字為種子。薩字者，詮一切法無堅固義，念念四相遷流滅壞。薩字中有婀字義，若證婀字門，本來不生不滅，亦常恒堅固，喻若金剛心得自在，能現無量無邊種種身故)。薩嚩冒地薩怛嚩散惹娜你(顯教即出生一切菩薩義。密教以薩字為種子。薩字者，詮一切法無等義。絲觀此字，心與般若平等平等，前後剎那一相清淨，能生一切波羅蜜多、一切地，即名般若佛母也)。婆誐嚩底沒馱麼諦(顯教即世尊佛母。婆伽梵男聲，婆誐嚩底女聲，二俱會意釋名。世尊義，依聲明對敵，釋不如是。婆伽者破義，梵是能義，以能破四魔故，又具福慧資糧故。密教即以婆字為種子。婆字者，詮一切法有不可得。有者三有義，是故三界唯心。絲心有染淨，有情故亦有染淨耳。若依顯教，觀行般若作為生因，顯因能生一切佛菩薩，是故名佛母。從前即說以下至佛母句，於瑜伽教中成普賢行。十六行中，如聲聞見道位中十六行是也)。阿囉嫺迦囉嫺阿囉拏迦囉嫺(謂阿字門一切本不生，即入一切法離塵，是故囉字門一切離塵義。絲知一切離塵故，即入一切法無諍，是故嫺字門明。此絲知一切法無諍，即入一切法無造作，是故迦字門明。此絲知一切法無造作，即入一切法清淨，是故囉字門明。此絲知一切法清淨故，即入一切法無諍，是故嫺字門明。此絲知一切法無諍故，即入一切法本來寂靜，是故阿字門。明此絲知一切法本來寂靜故，即入一切法無垢，是故囉字門。明此絲知一切法無垢故，即入一切法無諍，是故拏字門。明此絲知一切法無諍故，即入一切法無造作，是故迦字門。明此絲知一切法無造作故，即入無分別智，是故囉字門。明一切法無分別，絲知一切法無分別故，即入一切法無動，是嫺字門。明此絲知一切法無動，即證摩訶般若波羅蜜多)。摩訶鉢囉枳穰播囉弭諦(顯教即摩訶大慧到彼岸證得大般若波羅蜜，即依無住涅槃)。裟嚩訶(顯教即無住涅槃，依此涅槃乃至盡未來際廣利樂無邊有情。然此陀羅尼釋文即北藏杜字函第十卷并鍾字函第八卷，以皆是不空三藏所釋義故，備引於此用廣見聞，庶幾於瑜伽觀門相應也)。然孤山釋楞嚴呪引天台會義不出四悉：一、世界悉檀，隨方異說令生歡喜益；二、為人悉檀；三、

對治悉檀；四、第一義悉檀，如次得生善、破惡、入理三益。餘義如彼。疏云：然呪力難思、人情易忽，見聞信敬、免難消災，循常不持、遇難不滅，如漏巵盛水噬臍何及？無以王饍棄如穢食，莫恃凡見妄斥聖心。吾曹最宜勉旃，勿負菩薩說呪流通護國般若也。

△二、佛聖讚善二：初、諸佛共護。

爾時，世尊聞是說已，讚金剛手等諸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若有誦持此陀羅尼者，我及十方諸佛悉常加護，諸惡鬼神敬之如佛。

行願玄同，故深喜讚善；總持廣大，故諸佛冥扶。佛尚加護，鬼神豈不敬之如佛哉？

△二、不久得果

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囚既常護般若，果決速證菩提，形端表正，理勢然也。

△四、稱名付囑。

大王！吾以此經付囑汝等，毗舍離國、憍薩羅國、室羅筏國、摩伽佗國、波羅疤斯國、迦毗羅國、拘尸羅國、憍睒彌國、般遮羅國、波吒羅國、末吐羅國、烏尸尼國、奔吒跛多國、提婆跋多國、迦尸國、瞻波國，如是一切諸國王等，皆應受持般若波羅蜜多。

封疆雖別，有國是同，故諸王等俱應受持，以護法護國也。吾以下，總明付囑。毗舍離下，稱名召告。一切下，結勸廣持。如文可解。問：佛世國王敬佛如此，得不勝乎？答：帝釋尚輕身聞法，重道尊崇，況諸國乎？故宜如此。

△三、時眾獲益四：一、眾願不生難國。

時諸大眾阿修羅等，聞佛所說諸災難事，身毛皆豎，高聲唱言：願我未來不生彼國。

大眾總攝，修羅別舉，俱前序分雲來眾也。聞佛下。謂七難。則天變人事總括無遺，故聞者心警身懾；彼國則千災萬禍總收殆盡，故唱云未來不生。所謂未語恍惚成夢境，分明不覺轉身難。其大眾聞而驚疑，不願求生之意乎？

△二、諸王出家得忍。

時十六王即捨王位修出家道，具八勝處、十一切處，得伏忍、信忍、無生法忍。

處俗反為得意聞法，知為業緣，故捨世即求出世也。勝處者，能造四大，所造四色，出離貪欲，故名勝處。十一切處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空、識等也。釋如序分。伏忍，

即三賢忍。信忍，即初三地忍。無生忍，即七、八、九三地忍。諸王得此，則三賢十聖之儔也。詳釋如前。

△三、人天散華得法。

爾時，一切人、天、眾、阿修羅等，散曼陀羅華、曼殊沙華、婆師迦華、蘇曼羅華以供養佛，隨其種性得三脫門，生空、法空、菩提分法。

曼陀羅云適意，曼殊沙云柔軟，婆師迦云夏生華，蘇曼那云善稱意。散華供佛，表回因趣果，故得三脫門。了生空理，即聲聞種性；二空俱得助道等法，即菩薩種性。此乘戒俱急之人天，故一蒙法雨，隨分受潤，均沾無際。

△四、菩薩散華得忍二：初、得定住忍。

無量無數菩薩摩訶薩散拘勿頭華、波頭摩華而供養佛，無量三昧悉皆現前，得住順忍、無生法忍。

三昧言無量現前者，即依妙慧稱性而顯發也。順忍即四五六三地之忍，無生法忍即七八九三地之忍。云住者，以正入此地，內證觀斷故。

△二利生成道

無量無數菩薩摩訶薩，得恒河沙諸三昧門，真俗平等，具無礙解，常起大悲，於百萬億阿僧祇佛剎微塵數世界，廣利眾生，現身成佛。

此即第十地之行益也。正定稱性，故數等恒沙。言門者，即或入或出，逆順自在也。真俗平等，即中道二邊不住也。具解行悲，即開法利他不斷也。神力慈力，與佛為隣，故塵界成道，塵界度生也。非第十一地，何能臻此？

△第三流通分。二。初當品名題。

囑累品第八

古德云：以言託之曰囑，以法系之曰累。即付囑大法，憑託擔荷，傳緒無窮者也。下文付託國王有三意：一、憑王威力宣演故；二、國難仗此解釋故；三、令奕世流通正法故。問：前列三乘大眾、八部神祇多矣，何不付囑於此，而偏付於王耶？答：此經原為護國而談，故今唯托國王應病與藥，不其然乎？

△二、正演玄文二：初、付囑誡勑三：初、正明付囑二：初、付囑其時。

佛告波斯匿王：今誡汝等，吾滅度後，正法欲滅，後五十年，後五百年，後五千年，無佛、法、僧。

佛意欲以般若妙門付囑有在，故再三誡勸。然此中依秦譯，則與此譯不同。故古疏釋秦文云：八十年者，佛去百年後，五人住持：一、迦葉，二、阿難，三、末田地。三人見佛，相繼住持，

經六十年，法行不滅。次商那和修、優婆毬多，此二人不見佛，相繼住持，經四十年，威儀法滅。故於此時，言無佛、法、僧也。言八百年者，正法年內，二十師住持，並是聖人，正法不滅。第六百年馬鳴菩薩，第七百年龍樹，皆是菩薩，法亦不滅。八百年中，邪宗熾盛，故此時付囑國王提婆菩薩、聲王皷申法是也。八千年者，像法盡，末法時，眾生邪見，故法滅。古釋雖有憑據，奈與此經五十等年目不對。愚今雖未多討經論，亦竊論之。此三俱言後者，以佛在世，懸說未來事為後也。後五十年者，即疑懸指二祖阿難時為後也。蓋二祖自承嗣迦葉之後，正法住持，諸國隆興。延及末齡，邪法熾盛，故有水潦鶴之屬，羣聚西天，部黨唱和，扇邪言曰：若人生百歲，不見水潦鶴，不如生一日，而得能見之。二祖聞云：悲邪見入人至深，故改其偈曰：若人生百歲，不聞生滅法，不如生一日，而能解了之。然邪見易染，正法難登，故水潦以二祖垂老譏之，竟不依其法偈。二祖聞此，遂而四派示滅。當斯時也，佛法亦暫滅也。後五百年者，疑即懸指大集經中第五五百歲為後也。彼經云：初五百歲解脫堅固，二五百歲禪定堅固，三五百歲多聞堅固，四五百歲塔寺堅固，五五百歲鬪諍堅固。既五濁鬪諍，則法不興行，雖有如無也。然金剛亦有況明之義，故彼文云：如來滅後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。乃至云：以此為實。據彼疏意，空生本疑，惡世無信，故舉惡世以斷疑耳。後五千年者，即懸指正像已盡，末法現前時為後也。當是時也，則眾生邪見，一切顛倒，不遵遺訓，違越戒律，淳源不追，澆風永扇，祇園坵墟，鹿苑荒穢，九十六種以趨下為昇高，三界羣生以火宅為淨土，豈知上聖流涕，法滅天人憂哉？故總結三時，無佛法僧也。然此三意，臆創如此，姑存似考。

△二、付囑人法

此經三寶，付諸國王，建立守護，令我四部諸弟子等，受持讀誦，解其義理，廣為眾生，宣說法要，令其修習，出離生死。

此經指三種般若，二護法門也。能說是佛，所說是法，聽受是僧，故云三寶。然此三寶闡揚流通者，托之國王，洪護堅守者，亦托之國王，以前托四眾無王威力，不能守護建立故也。令我四部下，謂諸國王光闡流通，則四部大眾修心樂道，故能受持不失，讀誦終身，解說兩通，自他兼利，非但三寶住持，佛日恒輝，抑且八苦皆空，慾海到岸，故云令其出離等。凡此皆托國王洪護之力也。

△二、別明誡勑七：初、誡滅法過四：初、舉滅法時。

大王！後五濁世。

正法欲滅，必五濁交會，人無正見之時也。言五濁者：一、命濁，識託四大，隨業延促，生死不得自繇。二、煩惱濁，擾亂自心，渾濁障理，即以五鈍使為體。三、見濁，貪愛妄染，渾濁障事，即以五利使為體。四、眾生濁，妄執顛倒，迷己逐物，受胎微形，自取流轉。五、劫濁，三災增劇，眾難交會，世道交喪，氣運晦暝之時也。然劫濁無別體，即攬前四濁，熾然立名。故法華云：劫濁亂時，眾生垢重等。問：濁取何義以立名耶？答：妙淨明心，清淨澄凝，加以惑業四大，則匪清斯濁。如楞嚴說：譬彼清水，與彼灰沙，二體法爾，性不相循。假如有人，取彼灰沙，投入淨水，土失留礙，水忘清潔，容貌汩然，名之為濁。汝濁五重，亦復如是。然彼五濁義相，與今經大異，唯濁義相同，故引之為證。

△三、明滅法人。

一切國王、王子、大臣，自恃高貴，破滅吾教，明作制法。

佛智明徹，三千年前，預識末法，時勢如此。故向下七誡，毫無錯謬，明若指掌，情境真實也。蓋欲佛法不可滅也，如兩儀三光，終古運行；如菽粟水火，日用難缺耳。而惑者迷於先見，長其染心，必舉一世之清侶，欲投三毒之深坑，抑獨何歟？然佛法深淵之理，非識情可測而知。如欲必恃其貴高而滅之，請先觀其佛教宗本何如耳。因箋釋及此，冀存其教者，當恤其人；罪其慝者，宜憐其淑。是以聖哲仁善，用心至厚也。制者，禁止之謂。

△三、辨滅法過二：初、制止，四、正。

制我弟子比丘、比丘尼，不聽出家修行正道，亦復不聽造佛塔像。

出家之道，遠離塵勞，熏修淨業，豁然心開，為益不淺，而制止不須出離者，何哉？修行之事，淘洗識情，啟牖覺性，寂爾光生，證入甚深，而制止不復修行者，又何哉？至於造塔則藏佛舍利，近禮遠瞻，功德難量；造像則尊佛形貌，舉手低頭，利益宏廣，而又制止不欲造者，何也？凡此蓋亦淨習未深，靈種弗培，故以正為倒，以好為惡也。又豈知出家斷染，修行離苦者哉？

△二、建立三邪

白衣高座，比丘地立，與兵奴法，等無有異。

白衣對染衣而言，以白衣即俗，染衣即僧。故高座傳心，禪道超悟者能之，白衣處此，非其宜矣。地立勤侍，分居臧獲者可爾，比丘翹佇，失其理矣。甚而削弱如奴，捍禦如兵，此又是委靡法門，衰替佛道之極也。存仁心者，處以理焉，斯善矣哉！不然，則恐出爾反爾，行將自及，可不畏耶？

△四、結滅法過。

當知爾時法滅不久。

法門前相如此，未有不潰蔽於後者也。故結此云：

△二、誡壞四眾行。

大王！破國因緣皆汝自作，恃己威力制四部眾不聽修福，諸惡比丘受別請法，知識比丘共為一心，互相親善齋會求福，是外道法都非我教，百姓疾疫無量苦難，當知爾時國土破滅。

威福自在，喜怒任情，業累日增，福變潛長。故始而愆非泛觴，終則滿極破國。此皆自作其因，自受其果。處此時也，不自方寸惺察於修福也，而反四眾遭禁，抑獨何哉？故佛直明如此。諸惡下，明大林之荊棘，大田之稂秭也。惡比丘，即違佛律行者。受別請，即希求供事者。知識一心，即黨惡行詐者。互相親善，即結伴媟[廾/執/衣]者。齋會下三句，即似是實非，琉珠混玉，鄭聲亂雅者。故佛直激云是外道法，又云都非我教。如此則邪正相寇，真偽互羣，一心過非，難盡名言，異姓災殃，可並而至。國土之破滅也，應在無好人之時也。故結云當知等。

△三、誡禁不依法。

大王，法末世時，國王、大臣、四部弟子各作非法，橫與佛教作諸過咎，非法非律繫縛比丘如彼獄囚，當知爾時法滅不久。

正法則世道交興，心術廣大。末法則時勢俱偷，見量偏淺。故能昧己靈而作罪，孰警四知。虧自性而造業，橫加三寶。直欲丹朱不肖，刑及放勳。管蔡無臣，罪及冢宰。苦笞弱門，罔及善類。令覆盆以何伸，俾籲冤而無地。嗟乎！為僧出家，如野鶴孤雲，欲脫非籠之縛。乃被法囚執，似釜魚摶兔，竟少離塵之路。目擊法化，心領佛言。再思三復，一噫兩歎。知感世尊預示於三千年之前，見比丘親受於五濁惡之世。幸願逆順菩薩，各正性命，葆合太和，總不如斯可矣。

△四、誡自相破滅三：初、誡自毀。

大王，我滅度後，四部弟子、一切國王、王子、百官，乃是任持護三寶者而自破滅，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，非外道也。

三寶有別相、同體之異。別相三寶，則王臣依勝田而種福，比丘賴蘭若而養道，各成其志，二互相資，無可破壞之道也。同體三寶，皆不出王臣之一心，故同體依別相而顯現，別相托同體為根宗，護其三寶，即任持一心。若三寶可滅，一心亦可破乎？念果到此，即堅守靈源，城堅福地，終日拳拳，非分外事，何破滅之有乎？如師子下，喻明也。夫天地與我同根，是非原來一體，即血氣之屬，皆民胞物隨，況同體三寶，乃真性一源也耶？故破滅三寶，即破滅自心，如喻師子等。故蓮華面經云：譬如師子，命終身死，水陸空行，眾生不敢食肉，唯師身生蟲，還自食之，法

合可知。言非外道者，以外道破滅，乃邪害正，如師子身外之蟲也，故不足恠。唯王臣弘護宜矣，而反破滅如此，不亦大可異乎？故覽此經者，幸於三寶亦留意守護焉。況三寶功德，脫三途，出三道，證三身，冥三德，翊三綱，無等妙利，孰可思議也耶？

△二、誡起惡。

壞我法者，得大過咎。正法衰薄，民無正行，諸惡漸增，其壽日減，無復孝子，六親不和，天龍不佑，惡鬼惡龍日來侵害，災害相繼，為禍縱橫。

初二句，總標壞法之過。永嘉云：若要不招無間獄，莫謗如來正法輪。故今壞法，業大彌綸。正法下，別明壞法之惡。純真已破，至味喪矣，故云正法衰薄。根本已邪，功德殘矣，故民無正行。諸惡增長，如春園之草，日日更新。其壽日減，如硎刃之石，時時消爍。無復孝子，則不敬佛法之報也。六親不和，則破滅四眾之報也。天龍不佑，則應惡緣而招者。惡鬼侵害，則因福薄而祟者。凡此皆壞法之華報也。災恠下，總結壞法之難。法華云：病疾延長，如遊園觀。即災恠相繼之謂。又云：抄劫竊盜，橫罹其殃。即為禍縱橫之謂。又日月盈虧，而災緣罔斷其因。出入行藏，而禍孽觸途皆是。故總結如此。

△三招殃報。

當墮地獄、傍生、餓鬼。若得為人，貧窮下賤，諸根不具，如影隨形，如響應聲。如人夜書，火滅字存，毀法果報，亦復如是。

此後生之報也。先法後喻。墮三途者，以因不歸依三寶故。人趨貧賤者，以因未純修五戒故。上二等流果也。諸根不具，即耳不聽法，目不視佛，舌不稱讚，身不禮敬，果報也。下約喻明，謂影不離形，響不離聲，如果不離因，因不離果，必然之理也。如人下，復以喻明，因果不差也。故經云：無我無造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忘。今夫隱處造業，唯己獨知，人不及知，如人夜書依火，亦謂己知而人不知，及火滅而字存焉。造業者淪浩劫而莫遺，懸疎網而不漏，及時至必受報故，如火滅字存故。法合結云：毀法果報，亦復如是。

△五、誡非理苦役。

大王！未來世中一切國王、王子、大臣，與我弟子橫立記籍，設官典主，大小僧統非理役使，當知爾時佛法不久。

四姓出家，俱名釋子，而末法不規，無端記錄，籍貫橫遍，設官典主，不知何哉？或亦淑慝不分，妍媸弗辨，僧夥眾多，故權立此明鑑耳。若為常式，恐違佛意。僧統即掌握法紀，鈐束緇流

者，即大存體格，高踞法署，清範如斯，不為過也。而非理苦役，違道驅奔，又何為哉？古有鸞輿及門，稱疾不起，丹詔三往，堅不出山者。今云法道愈趣愈下，豈不哀哉？

△六、誡謬信橫制四：初、示修善。

大王！未來世中一切國王四部弟子，當依十方一切諸佛常所行道建立流通。

王道坦坦，千古同軌，一乘玄門，諸佛齊證。故依之建立，則正教隆盛，風斯淳和。否則多岐忘羊，欲樹法門，不亦難乎？

△二、示作惡。

而惡比丘為求名利，不依我法，於國王前自說過患，作破法緣。

求名利而昧一心，不辭染污；說過患而破大法，弗避譏嫌。惡世比丘，凡以是也。佛豈妄語以矯後人哉？故蓮華面經云：吾於阿僧祇所得菩提法，非外道壞，惡比丘自壞之，吾人應勉也。

△三、示謬信

其王不別，信受此語。

不辨誠否？劇依其言，故云謬信。

△四、示時過。

橫立制法不依佛戒，當知爾時法滅不久。

未閱戒律，便制其法，故曰橫立。此不率繇舊章，而多愆多忘者，何法不滅乎？

△七誡自作自咎。

大王！未來世中，國王、大臣、四部弟子，自作破法、破國因緣，身自受之，非佛法咎。天龍捨去，五濁轉增。

王臣不護法，而自作破國因緣，故躬自當之。比丘不依法，而自作破法因緣，故身亦自受之。佛法何與其問也？故云非佛法咎。法滅國亂，非豐殷之國界，故天龍捨去。魔強法弱，非聖賢之應世，故五濁轉增。因緣如此，孰可逃乎？

△三、結成不盡。

若具說者，窮劫不盡。

如上七誡，佛已懸示，意猶在人耳。無已之慈，故猶結云不盡。大哉教也！鏤骨銘肌，未足報恩耳。

△二、依教奉行二：初、依法奉持四：初、諸王傷感二：初、正明傷感。

爾時，十六大國王聞說未來如是諸誡，悲啼號泣，聲動三千，天地昏闇，光明不現。

吾佛說誡實之言，誡法門之蔽，今之王臣，未嘗不動心注念。而當時十六國王，獨悲聲遠震，兩儀三光，昏暗若是焉。道心凜

凜，照耀終古，慈風浩浩，披拂而今，真可以涼破法之炎衷，而醒求利之醉眼矣。

△二、依教護法。

時諸王等，各各至心受持佛語，不制四部出家學道，當如佛教。

忠臣誓而枯竹芽，孝子泣而堅氷解，理也，不足異也。況佛言在耳，諸王豈不欽教旨哉？故受持佛語，端在自修，不制出家，任運修道。若或放逸不規，壞教敗法，抑何貴於不制哉？

△二、大眾咨嗟

爾時，恒河沙等無量大眾皆共嘆言：當爾之時，世間空虛，是無佛世。

聞佛言而慨發，是真心一動，唯恐來世法滅也。故又嘆云：是無佛世。隋靈裕法師見周氏滅教，悲哀不勝，衣以斬縗，頭絰麻帶，如喪考妣。引同侶夜談正理，晝讀俗書，潛形灰稿，以俟法復。今人壞法者，用法以博衣食、貨名利，可乎哉？

△三、請問經目。

爾時，波斯匿王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

從正說至此，一經之正範畢矣。故請經名目，并奉持法式也。

△四、佛為垂答三：初、正答經名。

佛告大王：此經名為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，亦得名為甘露法藥，若有服行能愈諸疾。

答中，經名有二：一、正目護法。保世俱稱仁王，依法熏修咸云護國，實相觀照俱稱般若，即離即到名波羅蜜多。二、兼目護法。護國自利利他即甘露法藥，依忍教化即服行之人，愈疾即服行之益也。

△二、讚法廣大。

大王！般若波羅蜜多所有功德，猶如虛空不可測量。

此一法門，出生妙利，注之不竭，取之無盡。以唯佛窮源，因位難徹，故讚之如此。

△三功德護國。

若有受持讀誦之者，所獲功德能護仁王及諸眾生，猶如垣墻亦如城壁，是故汝等應當受持。

於中有四：一、明受持之人；二、明功德護國；三、喻明護意；四、結勸應持。並如文知。

△二、結會喜持。

佛說是經已，彌勒、師子月等無量菩薩摩訶薩，舍利弗、須菩提等無量聲聞，欲界、色界無量天、人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

塞、優婆夷、阿修羅等一切大眾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皆大歡喜者，文殊所問經云：有三種義：一、說者清淨，不為取著利養所染；二、所說清淨，以如實知真實法體；三、得果清淨，以一句染神咸資彼岸。故聞者信受奉行也。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科疏卷五(終)

No. 517-A 仁王護國經科疏跋

仁王護國經，從諸王請也。諸王睹佛光明照徹三界，想斯殊勝，嘿動護國良因，求聞世諦妙義。我佛預知，不與言護國。先徵護果，次徵護因，二護既明，始乃護國。究竟護國無法，護果因即法，於世諦中顯第一諦，於第一諦收世諦。噫嘻，如來之忠於國大也。果之護在真空法空、聖見無見，因之護在一切伏忍、行盡本源，此於國何與，而佛殷殷言之。微哉，神哉。妙法不可思議，功德不可思議，為國土法藥，即為護國大用。受持者如城墉墻壁、刀劒鉾楯，豈不信然。愚庵法師精通宗教，說法多年，至老始解集此經，發願亦從護國起。予得而讀之，始自神祖戊午夏，虜驚初聞失陷撫順，念無可報國恩者，誓弘此典，以志微忱。屬以嗣法參差，未即如願。值今上正位之二年，虜薄都城，一如世廟時事。賴聖明神武，指頃蕩平，四維燕若。師先從庄庵岩翳榛中遠避腥穢，憶昔心願，祈禱佛神冥佑。法孫海濶字雲外者，率徒寂妙等夜護回寺，且值虜宵遁，交錯同途，喜免辱命。於是淨几焚香，再詳昔稿，筆底滾滾湧泉，亦從忍定來也。解成，欲為流通，予曰新聖人登極，轉大法輪，三教會歸，玉帛來集，磐石之安，與天齊量，奚用此經護為？師曰：山僧荷國厚恩，涓埃莫報，此經護國，原佛意也，貴亦猶行佛之意也，敢云仰答高深，實惟踐斯本願。予曰：若是，可以行矣。因序註經始末如此。師少有夙悟，遍禮名山，信口禪機，尊宿吐舌。及長來京，漸藏鋒穎，結小棚為茶庵，法教日盛，愚智咸欽，感動先朝，寸土變為大地，塵沙化為金剎。登講席者四十餘載，垂老不倦，平等接人，開示無數。噫嘻！師願弘矣。註經先有楞伽、唯識、佛醫、佛事，有藥師科、圓覺燈、仁王經，其最後近耄年矣。師別有功，行紀甚詳，茲姑述岸略。予以輯瑞苦足病，偃息寺中，得入師室，頗聞玄緒。今黯然乞歸，慚負聖恩，酬報何日？有愧於愚法師多矣。謹跋。

崇禎四年歲次辛未二月朔日楚中湘二非居士石萬程齋沐拜書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